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an Xinhai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

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

HONG'S BELT[®]
Smart Conveyor System Solution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6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71 万元、-548.80 万元和-7,324.77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备货增加及采购付款增多，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收款周期较长，设备类客户分阶段收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系统设备订单会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预算和管控，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4.85 万元、10,447.19 万元和 24,95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8%、36.52% 和 58.8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44.55%和 36.98%，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系统设备产品和分拣运营服务毛利率较核心部件和单机设备低，随着下游应用行业 and 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系统设备、分拣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产品

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能够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内参与竞争，未来将面临数量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主要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持续下滑风险。

（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9,480.0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9.96%。此外，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未来若第三方针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全球供应链遭到冲击。

疫情爆发期间各地采取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不利影响，也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交付存在延后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当前，新冠疫情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始终存在，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做出的重要承诺。相关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四、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法律风险.....	29
六、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9
七、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0
八、发行失败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8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8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0
十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89
二、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24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26
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34
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9
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2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6
九、特许经营权.....	155
十、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55
十一、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3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63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63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65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165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16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66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9
八、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169
九、同业竞争.....	171
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2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5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9
十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181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7
三、对发行人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89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	242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3
九、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98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四、盈利预测.....	3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08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08
四、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6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27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34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34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4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3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3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34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4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4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2
一、备查文件.....	35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52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353
四、重要承诺.....	3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南新海	指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海有限	指	深圳市华南新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莞我能	指	东莞市我能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我能	指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我行投资	指	深圳市任我行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新海	指	共青城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华茂	指	共青城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领风	指	共青城领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今朝	指	共青城今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鸿嘉实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新观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民投	指	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鲁民投（泰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达投资	指	桐乡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荆融创三号	指	赣州紫荆融创三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事达投资	指	珠海横琴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七号	指	深圳市卓德七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润达	指	北京安泰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卓德六号	指	深圳市卓德六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有之	指	宁波有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执实业	指	深圳市中执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圣新	指	泉州圣新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证容大创投	指	南京红证容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硕汇铸	指	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律道起	指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灼识咨询	指	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盈贵金属	指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国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申通速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韵达速递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信丰物流	指	广东信丰物流有限公司
跨越速运	指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京东	指	京东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同方威视	指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百世物流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中集德立	指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世度	指	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港宏机械	指	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易联通达	指	深圳市易联通达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创包装	指	东莞市永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	指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1.SH），曾用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
井松智能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51.SH）
兰剑智能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57.SH）
德马科技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60.SH）
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天国际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32.SZ）

金峰物流	指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英特乐	指	Intralox,L.L.C.
艾玛拉	指	Ammeraal Beltech
艾艾精工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广义来看，根据我国 2001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标准，物流被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的有机结合。”物流活动几乎存在于全社会的各类经济与非经济组织中，有效的物流活动可以实现全社会的最佳运行效率和效益。本招股说明中涉及的“物流”主要是上述广义物流概念。
注塑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胶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一种工业产品生产方法。
模组片材	指	又称“模组带基片”，使用符合标准的特种塑胶材料一体成型，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的复合材料模组片材，片材构造上没有毛细孔及缝隙，不同规格片材可以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
模组带	指	模组式复合材料传送带，又称模组带，是由模组片材为主拼合组装而成的，可采用链轮驱动，不易蛇行、偏斜，可以经得起切割、碰撞，具有耐油、耐水等特性，且不吸附任何杂质于传送带表面，维护简单，不易被撕裂、刺破、腐蚀。根据模组片材的不同规格可以组装拼合成不同的类型，比如平板型、铰链式等类。
水口料	指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形成的成型物。
智慧物流	指	通过智能软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手段，实现物流各环

		节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分析决策和自动化操作执行能力，提升物流运作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模式。
数字经济	指	数字经济，作为经济学概念的数字经济是人类通过大数据（数字化的知识与信息）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凡是直接或间接利用数据来引导资源发挥作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态都可以纳入其范畴。在技术层面，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新兴技术。
单元化物流	指	在物流系统中从发货地将物品整合为规格化、标准化的货物基本单元，并通过基本单元的组合与拆分来完成物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物流作业，保持货物基本单元的状态一直送达最终收货点。
分拣管理系统	指	负责分拣业务逻辑的处理。包括分拣计划配置、分拣机的分拣逻辑、分拣报表数据展示等。
分拣控制系统	指	负责协调、调度各类底层分拣设备，对接分拣管理系统和分拣控制器，使底层分拣设备可执行分拣管理系统下发的各项业务指令。
分拣控制器	指	通过接收分拣控制系统传输的翻译指令，操作底层的分拣设备。
CE（欧盟）	指	法语 Communate Euoppene 的缩写，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LFGB（德国）	指	《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其他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则和核心。
FDA（美国）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的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简称，即聚丙烯。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
PE	指	Polyethylene 的简称，即聚乙烯。是乙烯经过聚合制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耐低温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
PA	指	Polyamide 的简称，即聚酰胺，俗称尼龙。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类塑料粒子，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POM	指	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适用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化工、仪表等零件。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即可编辑逻辑控制器。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仓库管理系统。其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以及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

		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流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即仓库控制系统。WCS 是介于 WMS 与物流设备之间的中间层，负责协调、调度底层的各种物流设备，使底层设备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执行。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简称，即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4 日
英文名称	Huanan Xinhai (Shenzhen)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801，东莞市茶山镇建民三路茶山工业园，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东直路西侧
控股股东	深圳市任我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洪健荣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6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519.78	32,349.61	17,1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078.30	13,224.69	6,10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5.55	60.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01.46	28,608.30	8,465.32
净利润（万元）	5,289.94	5,595.53	9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9.94	5,595.53	94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63.53	5,411.49	79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2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1.28	0.4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57.74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24.77	-548.80	-1,328.71
现金分红（万元）	-	2,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5.50	11.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等，为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提供从核心部件、系统设备到分拣运营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装备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几乎覆盖全部工业制造和商业配送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食品饮料、轮胎生产、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生产及维修等领域，通过大幅度提高货物流通效率进而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29,271.01	69.20%	20,992.04	73.39%	3,009.69	35.57%
核心部件 ^{注1}	8,448.73	19.97%	7,098.44	24.82%	5,428.10	64.15%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注2}	4,567.24	10.80%	496.78	1.74%	24.37	0.29%
其他	11.73	0.03%	15.04	0.05%	-	-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注 1：核心部件以模组带为主，还包括齿轮、插杆、挡板、链板等。

注 2：分拣运营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设备租赁和邮件包裹分拣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积淀，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体系。

在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具体的研发工作包括专项研发和新产品研发。专项研发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和经验实现客户的产品要求。新产品研发则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研发，之后推向市场。

在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传送分拣设备和核心部件主要为定制型的产品，主要采购的物料有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部分通用原料，如塑胶颗粒、通用电机等存在少量备货。

在生产方面，针对公司部分产品定制化的特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模组带产品会根据客户需求备货。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秉承“让传送改变世界”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智能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创新发展，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增加效益。公司生产的“物流自动整理、双边分拣一体机”、“超宽转弯分拣输送系统”、“重载输送机”、“自动立体

仓储输送系统”等 10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拥有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E、LFGB、FDA 等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50 强”、“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 50 强”、“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等称号和奖项，公司是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设计和制造实力。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模组传送带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在保持国内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全球化战略，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79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顺丰速运、韵达速递、跨越速运、同方威视、新北洋、中集德立、昆山世度、中科微至、科捷智能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将模组带产品应用至智能物流传送分拣设备领域及工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的系列模具，使用特定环保耐磨的工程塑胶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出不同规格和功能用途的模组带片材，可按照工艺图纸组装成各类模组带，满足各行业客户、各应用场景需求。

模组带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可便捷快速组装与拆解，具有耐化学酸碱腐蚀性、耐高低温、耐候性、可回收利用等特性，相对于传统的硫化橡胶传输带和金属输送带产品，模组带产品生产和使用具备了环保、节能、低碳的优势。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创造性地将模组带与控制系统、传动输送装置、视觉识别装置等相融合，研发生产出了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大大提升了各类物料、包裹（尤其是重物、不规则物品等）的传送、分拣效率。

2、公司研发推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以及取得了技术突破的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即智能云仓管理系统），符合行业前沿发展趋势。

3、公司模组带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非快递物流领域，目前实现产品在非快递物流的应用有食品饮料、轮胎生产、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生产及维修等自动化生产的传送环节，随着产品的工业自动化和柔性生产线的发展，模组带的应用需求会持续增加。

4、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深入理解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具备了把握市场趋势及终端用户需求的创意设计能力。

（二）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领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传送、分拣领域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持续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从模组带到模组带物流装备的技术积累，同时模组带也可广泛应用于非物流领域。

公司通过采用特殊的复合高分子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履带结构产品设计，结合模块化的机身及独特的支撑结构，制造出载重大、运行平稳、噪音低、易维护的重载汽车传送设备，该设备被应用到港珠澳大桥中国海关汽车安全检测通道。

此外，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的模组带消杀传送设备被应用于冷链商品、机场航空邮件的传送及喷淋消毒环节，解决了新冠疫情下机场、海关、食品冷链企业对于货品传送的洁净化、无接触化、全面消杀的特殊需求，在全球新冠疫情也可以用于国内、国际快件、包裹的消杀，能够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研发出智能云仓管理系统，产品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智能云仓管理系

统在数字化工厂生产中实现对零配件及产品自动存储，系统记录入库信息，能降低人员工作差错率，避免人员反复进入仓库，增加了仓库的流转效率，达到对物料管控过程的可视、分析、预测等，通过 MES 系统与 ERP 系统整合，能实时规划和控制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生产柔性，实现内部物流管控生产流程的数字化。

公司的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设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已经掌握相关伸缩模块设计、驱动方式设计、升降模式设计等关键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三）模式创新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传送分拣设备及模组带产品。公司还主动根据重点客户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竞品调研进行分析预判，自主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比如海关汽车安全检测输送设备通道、自动洗车输送设备通道和模组带消杀传送设备等，不断拓宽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领域，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细分领域。快递物流服务行业、生产制造业属于传统行业，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自主研发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能够应用于常规和非常规物流包裹的传送和分拣领域，大大提升了物流行业的运行效率。

公司生产的智能云仓管理系统，能够做到仓库从收货、库存、发货、报表全流程智能化控制，帮助企业有效降低仓储成本并大幅提升仓储管理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能够促进传统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实现新旧产业融合，大幅提升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产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11.49 万元、5,163.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2,91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	44,091.81	44,091.81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2-445103-04-01-829102	潮环安建[2022]44 号
2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	10,423.70	10,423.70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2-445103-04-01-291091	潮环安建[2022]44 号
合计		54,515.51	54,515.5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18.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人未对净利润进行预测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法定信息披露费用不超过【】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上述金额均不含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陈鹏
项目协办人：	李辉煌
经办人员：	罗瑞、伍鹏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杨斌、宋幸幸、石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黄绍煌、张端颖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潘新华、陶亮、郑立红、张端颖
（五）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黄绍煌、张端颖

（六）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88832456
经办评估师：	李强、徐斌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帐号：	【】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物流传送及分拣领域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呈现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特征。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持续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将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实力。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模组传送带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上千种模组传送带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依然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产品被他人仿制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结合下游应用行业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跨领域的综合集成运用，下游客户对物流装备供应商在总体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现场实施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假如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专业技术、生产工艺、系统设备集成经验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存在泄露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快递物流、电商、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物流行业发展状况或相关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致使本行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下游快递企业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快递行业的占比总体较高，如果未来快递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无法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全球供应链遭到冲击。

疫情爆发期间各地采取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不利影响，也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交付存在延后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的安装及验收也存在延迟的情况。

当前，新冠疫情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始终存在，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产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落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则存在营业收

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0%、75.37%和 49.36%。除 2019 年度外，其他各期四季度实现的物流设备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比例较高。由于公司销售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该行业客户普遍会要求物流装备提供商在全年分拣业务量最大的“双十一”、“双十二”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营，因此，公司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及设备验收、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系统设备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尤其是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需要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周期受项目复杂程度、设备及工艺的成熟度、客户现场的环境、客户工艺调整要求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

上述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验收周期延长，同时还给公司带来收入确认延迟、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465.32 万元、28,608.30 万元和 42,401.46 万元，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的环节较多，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健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781%；通过任我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983%；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7%，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健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61.9080%表决权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未来发展战略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44.55%和 36.98%，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系统设备产品和分拣运营服务毛利率较核心部件和单机设备低，随着下游应用行业 and 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系统设备、分拣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能够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内参与竞争，未来将面临数量更多的竞争对手和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主要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持续下滑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4.85 万元、10,447.19 万元和 24,95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8%、36.52%和 58.8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71 万元、-548.80 万元和-7,324.77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备货增加及采购付款增多，公司部分系统设备类产品收款周期较长，设备类客户分阶段收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系统设备订单会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预算和管控，可能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880.12 万元、13,510.51 万元和 25,155.5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4%、89.55%和 80.28%。由于新冠疫情对全球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塑胶颗粒、电机、钢材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金额分别为 314.33 万元、477.30 万元和 948.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00 万元、7,167.37 万元和 12,920.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7%、22.16%和 15.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存货规模还会持续增加，资金占用压力较大。此外，未来受到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等因素影响，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9.35 万元和 642.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7%和 10.51%。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模组带等部件产品出口销售，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9,480.0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9.96%。此外，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未来若第三方面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份回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秉鸿嘉实、济南民投、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润信新观象、红证容大创投、尚颀汇铸、行律道起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上市申请或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4,515.51 万元，主要投资于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在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安排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额较

大，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快速产生效益弥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显著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募投项目未来业绩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下滑，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nan Xinhai（Shenzhen）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7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6432XJ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12
联系电话	0755-89973545
传真	0755-89974246
互联网地址	www.hongsbelt.com
邮箱	xh156@hongsbel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卢至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5-8997354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新海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21 年 1 月 13 日，华南新海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93,723,275.90 元，按 1:0.6658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1,323,275.9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

字[2021]518Z0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到位。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982 号），经评估，新海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9,372.3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02.6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432XJ），注册资本为 6,240.00 万元。

华南新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49.8718%
2	洪健荣	2,000.00	32.0513%
3	共青城新海	300.00	4.8077%
4	共青城领风	294.00	4.7115%
5	共青城今朝	294.00	4.7115%
6	秉鸿嘉实	240.00	3.8462%
合计		6,240.00	100.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新海有限系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洪健东、洪健荣共同出资设立。新海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健东	90.00	90.00%	货币
2	洪健荣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1）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2005 年 7 月，新海有限设立时，洪健东所持新海有限 90%股权系为洪健荣代持，实际股东为洪健荣，两人系兄弟关系，洪健东的 9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洪健荣，对新海有限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均归洪健荣行使。

洪健荣、洪健东于 2009 年 12 月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部分股权的代持，并将洪健东持有的新海有限 80%的股权还原至洪健荣名下。该次股权变

更实际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股权还原行为，因此，洪健荣未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确认上述新海有限 80%的股权代持已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健东还代洪健荣持有 10%的新海有限股权（即 10 万元股权），有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过 2013 年新海有限第一次增资后，洪健东代洪健荣持有的新海有限股份比例为 1%。洪健荣、洪健东于 2020 年 5 月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剩余股权的代持，并将洪健东持有的新海有限 1%的股权（即 10 万元股权）还原至洪健荣名下。该次股权变更实际系委托人和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股权还原行为。双方已确认上述新海有限 1%的股权代持已还原，有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当事方及洪健东家庭成员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确认洪健荣、洪健东目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南新海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争议、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完毕，当事人双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且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未曾受到过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6 日，新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洪健荣认缴 9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及洪健荣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访谈洪健荣确认，上述新增出资 900 万元实际系洪健荣向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出资。本次验资完成后，新海有限便将该笔款项转出用于归还借款，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提供的银行回单、承诺函，发行人及洪健荣就上述瑕疵情形采取的相应补救整改措施如下：

（1）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洪健荣向公司注资900万元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洪健荣、洪健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股东洪健荣本次向公司注资900万元用于弥补此前出资瑕疵并夯实注册资本，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已弥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2021年12月29日，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洪健荣向公司注资900万元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对洪健荣本次向公司注资900万元事宜无异议，并一致确认公司、债权人与洪健荣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

（3）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洪健荣向发行人累计转账人民币900万元以补齐夯实出资款。

（4）洪健荣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发行人出资存在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重新补足出资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整改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确认无异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洪健东将其持有新海有限的 1% 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健荣；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共青城今朝增资 147 万元，共青城领风增资 147 万元、共青城新海增资 150 万元、任我行投资增资 1,556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洪健东与洪健荣依据上述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任我行投资、共青城今朝、共青城领风、共青城新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新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1,556.00	51.8667%	货币
2	洪健荣	1,000.00	33.3333%	货币
3	共青城新海	150.00	5.0000%	货币
4	共青城领风	147.00	4.9000%	货币
5	共青城今朝	147.00	4.9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0%	-

2、2020 年 10 月，秉鸿嘉实向公司增资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新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秉鸿嘉实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秉鸿嘉实缴纳增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整。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新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1,556.00	49.8718%	货币
2	洪健荣	1,000.00	32.0513%	货币
3	共青城新海	150.00	4.8077%	货币
4	共青城领风	147.00	4.7115%	货币
5	共青城今朝	147.00	4.7115%	货币
6	秉鸿嘉实	120.00	3.8462%	货币
合计		3,120.00	100.0000%	-

3、2021 年 4 月，共青城华茂向公司增资

2021 年 4 月 13 日，华南新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共青城华茂向公司增资 730.664 万元，其中 17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5.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14.8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56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南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48.5128%	货币
2	洪健荣	2,000.00	31.1779%	货币
3	共青城新海	300.00	4.6767%	货币
4	共青城领风	294.00	4.5832%	货币
5	共青城今朝	294.00	4.5832%	货币
6	秉鸿嘉实	240.00	3.7413%	货币
7	共青城华茂	174.80	2.7249%	货币
合计		6,414.80	100.0000%	-

4、2021 年 6 月，润信新观象、济南民投、紫荆融创三号、卓德六号、卓德七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安泰润达、宁波有之向公司增资

2021 年 5 月 6 日，华南新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润信新观象向公司增资 4,158.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9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济南民投向公司增资 3,927.00 万元，其中 3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紫荆融创三号向公司增资 1,801.80 万元，其中 15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5.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卓德六号向公司增资 635.25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卓德七号向公司增资 808.5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易事达投资向公司增资 1,432.20 万元，其中 1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晟达投资向公司增资 2,079.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安泰润达向公司增资 695.31 万元，其中 60.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宁波有之向公司增资 462.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56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2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南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39.8974%	货币
2	洪健荣	2,000.00	25.6410%	货币
3	润信新观象	360.00	4.6154%	货币
4	济南民投	340.00	4.3590%	货币
5	共青城新海	300.00	3.8462%	货币
6	共青城领风	294.00	3.7692%	货币
7	共青城今朝	294.00	3.7692%	货币
8	秉鸿嘉实	240.00	3.0769%	货币
9	晟达投资	180.00	2.3077%	货币
10	共青城华茂	174.80	2.2410%	货币
11	紫荆融创三号	156.00	2.0000%	货币
12	易事达投资	124.00	1.5897%	货币
13	卓德七号	70.00	0.8974%	货币

14	安泰润达	60.20	0.7718%	货币
15	卓德六号	55.00	0.7051%	货币
16	宁波有之	40.00	0.5128%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00%	-

5、2021年6月，红证容大创投、尚颀汇铸、行律道起向公司增资

2021年6月25日，华南新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尚颀汇铸向公司增资5,149.60万元，其中4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3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红证容大创投向公司增资1,193.20万元，其中9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9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行律道起向公司增资1,004.8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385.00万元。

2021年7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56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21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南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37.1139%	货币
2	洪健荣	2,000.00	23.8521%	货币
3	尚颀汇铸	410.00	4.8897%	货币
4	润信新观象	360.00	4.2934%	货币
5	济南民投	340.00	4.0549%	货币
6	共青城新海	300.00	3.5778%	货币
7	共青城领风	294.00	3.5063%	货币
8	共青城今朝	294.00	3.5063%	货币
9	秉鸿嘉实	240.00	2.8623%	货币
10	晟达投资	180.00	2.1467%	货币
11	共青城华茂	174.80	2.0847%	货币
12	紫荆融创三号	156.00	1.8605%	货币
13	易事达投资	124.00	1.4788%	货币
14	红证容大创投	95.00	1.1330%	货币

15	行律道起	80.00	0.9541%	货币
16	卓德七号	70.00	0.8348%	货币
17	安泰润达	60.20	0.7179%	货币
18	卓德六号	55.00	0.6559%	货币
19	宁波有之	40.00	0.4770%	货币
合计		8,385.00	100.0000%	-

6、2021 年 12 月，中执实业、泉州圣新、李加荣向公司增资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南新海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中执实业向公司增资 1,465.20 万元，其中 1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泉州圣新向公司增资 1,056.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加荣向公司增资 2,191.20 万元，其中 16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74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005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2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南新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35.5983%	货币
2	洪健荣	2,000.00	22.8781%	货币
3	尚颀汇铸	410.00	4.6900%	货币
4	润信新观象	360.00	4.1181%	货币
5	济南民投	340.00	3.8893%	货币
6	共青城新海	300.00	3.4317%	货币
7	共青城领风	294.00	3.3631%	货币
8	共青城今朝	294.00	3.3631%	货币
9	秉鸿嘉实	240.00	2.7454%	货币
10	晟达投资	180.00	2.0590%	货币
11	共青城华茂	174.80	1.9995%	货币
12	李加荣	166.00	1.8989%	货币

13	紫荆融创三号	156.00	1.7845%	货币
14	易事达投资	124.00	1.4184%	货币
15	中执实业	111.00	1.2697%	货币
16	红证容大创投	95.00	1.0867%	货币
17	行律道起	80.00	0.9151%	货币
18	泉州圣新	80.00	0.9151%	货币
19	卓德七号	70.00	0.8007%	货币
20	安泰润达	60.20	0.6886%	货币
21	卓德六号	55.00	0.6291%	货币
22	宁波有之	40.00	0.4576%	货币
合计		8,742.00	100.0000%	-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特殊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1、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回购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对赌条款签约主体	主要对赌、回购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尚存的特殊条款
1	秉鸿嘉实	1、新海有限或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 2、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1、2021年12月，解除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解除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洪健荣股份回购义务
2	润信新观象	1、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2、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1、解除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解除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股份回购义务
3	济南民投 紫荆融创三号	1、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未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2、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条款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股份回购义务
4	晟达投资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	解除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	任我行投资、洪健

序号	投资方/对赌条款签约主体	主要对赌、回购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尚存的特殊条款
		购的特殊条款（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荣股份回购义务
5	宁波有之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未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解除全部股权回购条款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无
	卓德六号			
	卓德七号			
	安泰润达			
6	易事达投资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未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未解除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股份回购义务
	行律道起			
7	红证容大创投	1、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进行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 2、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	1、解除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之股份回购条件的约定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解除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任我行投资、洪健荣股份回购义务
	尚颀汇铸			

2、目前尚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达成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解除完毕，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

此外，经上述股东特殊条款修订及解除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秉鸿嘉实、济南民投、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润信新观象、红证容大创投、尚颀汇铸、行律道起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上市申请或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鉴于上述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安排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安排的义务人；（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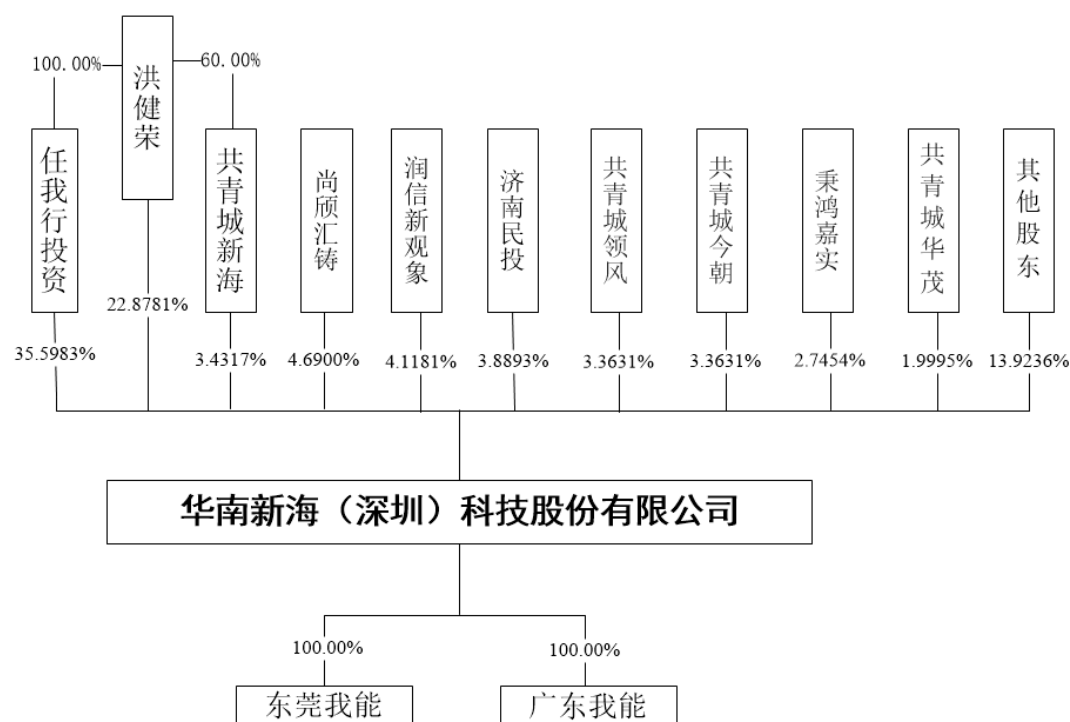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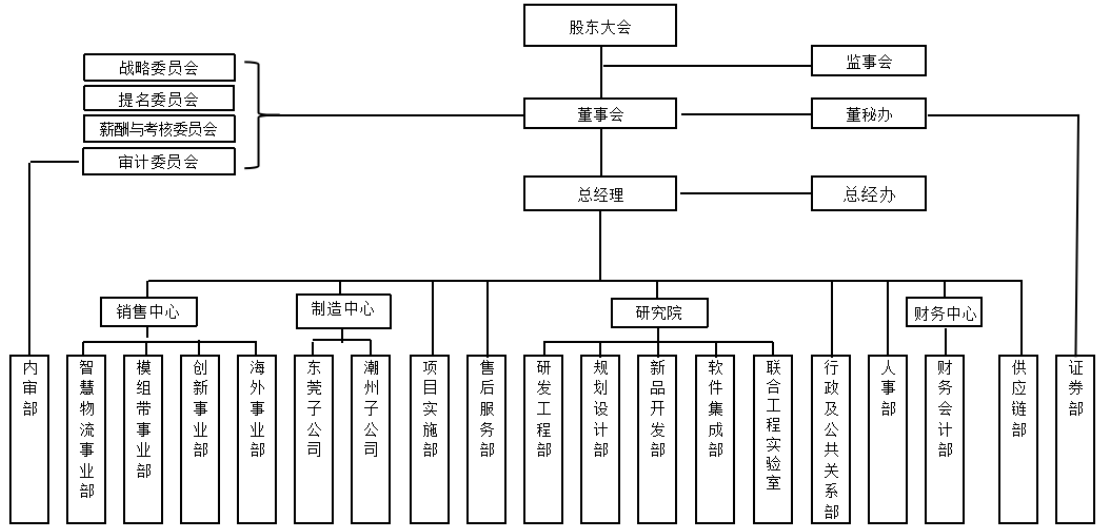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能
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工作，负责管理发现消费需求、产品定位、主导产品开发、价格策略与竞争、通路管理、推广、组织和部门日常管理、营销战略规划和策略执行等系列工作。
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每月生产计划及每日作业计划。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等各方面工作。
项目实施部	是代表公司全过程管理项目(含监理)的核心业务部门，主要对公司项目施工中质量、工期、环境和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控，并及时处理项目经理提出的安全、质量、费用、进度以及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以确保项目任务安全、高效的完成。
售后服务部	保质保量完成公司项目实施建设和项目交付，并为用户提供优质满意的运维服务和售后服务，为市场、销售及各部门提供有力支撑。
研究院	是以基础和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培训为主要工作的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确定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充分了解客户在用料、结构和品质档次方面的需要；向业务部转交技术资料 and 成本信息。
行政及公共关系部	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等；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
人事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所有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如员工招聘、薪酬福利核算与发放、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人事信息服务管理、劳动合同管理、新员工培训、员工投诉与建议处理、咨询与专家服务等)。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资金预算，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努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供应链部	全面负责生产计划、采购、仓储、物流的有效运作以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物料生产管理、物流、仓储工序流程的优化；实施供应商评审，负责原材料、成品的及时准确供应；制定符合供应链管理的考核机制与考核内容等。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东莞我能、广东我能，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东莞我能

公司名称	东莞市我能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 6 号 1 号楼、4 号楼、6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工机械设备；物流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物流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料模块相关产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组装、调试	
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742.12
	净资产（万元）	3,505.59
	净利润（万元）	524.74

（二）广东我能

公司名称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西 D1 东南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流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塑料加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模组带产品的生产及拼装	
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97.24
	净资产（万元）	3,108.59
	净利润（万元）	71.6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任我行投资持有公司 35.59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任我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Y8P61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801-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我行投资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健荣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任我行投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华南新海之间无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任我行投资为自然人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任我行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57.93
净资产	2,047.57
净利润	-234.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不含华南新海；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健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781%；通过任我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983%；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7%，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洪健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61.9080%表决权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洪健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76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等其他争议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任我行投资、洪健荣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持有任我行投资 100.00%的股权，为任我行投资实际控制人。此外，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济南民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耀飞）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民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济南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2	济南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5	山东民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济南民投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U814
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山东民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8926”，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紫荆融创三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紫荆融创三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亦翔）
认缴出资额	1,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2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紫荆融创三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紫荆融创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79%
2	晁璐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79%
3	李义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3%
4	张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3%
5	江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7.89%
6	代淑香	有限合伙人	120.00	6.32%
7	钟保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8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9	黄真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10	卢了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11	杨德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12	曾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
13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58%
合计		-	1,900.00	100.00%

紫荆融创三号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赣州紫荆融创三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J555
备案时间	2021年4月2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2514”，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卓德六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德六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可通）
认缴出资额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二十层2003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卓德六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卓德六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可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2	陈泽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曾刘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陈晓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皮群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7	曾思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8	深圳市丽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09%
合计		-	1,100.00	100.00%

卓德六号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卓德六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V047
备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21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卓德七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德七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可通）

认缴出资额	89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二十层 2003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卓德七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卓德七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剑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47%
2	黄翔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47%
3	倪佳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4%
4	陈泽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4%
5	曾思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4%
6	罗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4%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10.11%
合计		-	890.00	100.00%

卓德七号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卓德七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L456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21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易事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易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颖洁）

认缴出资额	1,4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80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事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易事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武杰	有限合伙人	988.12	68.15%
2	万跃辉	有限合伙人	210.48	14.52%
3	聂传稳	有限合伙人	163.71	11.29%
4	周萍	有限合伙人	72.50	5.00%
5	顾芳	有限合伙人	15.19	1.05%
6	深圳市易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合计		-	1,450.00	100.00%

易事达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晟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乡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煜笠）
认缴出资额	2,187.9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 1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晟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晟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群锋	有限合伙人	1152.11	52.66%
2	凌明	有限合伙人	545.74	24.94%
3	史银仙	有限合伙人	363.83	16.63%
4	沈凤琴	有限合伙人	121.28	5.54%
5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3%
合计		-	2,187.95	100.00%

晟达投资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桐乡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L440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331”，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安泰润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泰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28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泰润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安泰润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波	900.00	9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王宏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安泰润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宁波有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有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鑒锦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5-75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有之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宁波有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鑒锦	普通合伙人	480.00	66.67%
2	周凤珠	有限合伙人	240.00	33.33%
合计		-	720.00	100.00%

宁波有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润信新观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认缴出资额	220,42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4 号-B 厂房 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润信新观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润信新观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06.00	21.6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85.00	17.28%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7.24%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6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
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82.00	6.48%
8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9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8%
10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00	0.22%
11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7.00	0.21%
合计		-	220,426.00	100.00%

润信新观象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用名“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582
备案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红证容大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红证容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娟娟）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证容大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红证容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海望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红证容大创投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红证容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V643
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尚颀汇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尚顾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认缴出资额	169,16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顾汇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尚顾汇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3.65%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73%
3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73%
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82%
5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87%
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87%
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4%
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2.95%
9	上海土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2.19%
10	上海苾莎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06%
11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5.00	0.49%
1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35.00	0.49%
合计		-	169,160.00	100.00%

尚顾汇铸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尚顾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K181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07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行律道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英洁）
认缴出资额	6,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3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律道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行律道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2.95%
2	袁灵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3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4	赵何钢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11%
5	胡爱民	有限合伙人	600.00	9.84%
6	张贵洲	有限合伙人	500.00	8.20%
7	卢小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2%
8	骆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8%
9	史英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8%
10	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4%
合计		-	6,100.00	100.00%

行律道起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W846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701”，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泉州圣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圣新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广州）
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1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圣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泉州圣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炯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7%
2	詹学斯	有限合伙人	210.00	19.09%
3	沈燕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4	申伟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5	张璐	有限合伙人	130.00	11.82%
6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5.45%
合计		-	1,100.00	100.00%

泉州圣新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泉州圣新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M623
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656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中执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泽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音响设备、五金制品、化妆品、厨具、纺织机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陶瓷洁具、装饰材料、防水材料、灯具、珠宝首饰、鲜花、床上用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执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中执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泽钿	9,000.00	90.00%
2	中食（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执实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5、秉鸿嘉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
认缴出资额	32,5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秉鸿嘉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秉鸿嘉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4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6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7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8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00	1.01%
合计		-	32,560.00	100.00%

秉鸿嘉实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9953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277”，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6、李加荣

李加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7、共青城新海

共青城新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激

励对象”。

18、共青城华茂

共青城华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激励对象”。

19、共青城领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领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灿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领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共青城领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伟灿	普通合伙人	40.00	40.00%
2	陈彩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合计		-	100.00	100.00%

共青城领风及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共青城领风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0、共青城今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今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健夫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今朝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共青城今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健夫	普通合伙人	12.00	12.00
2	刘松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3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4	蔡葵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合计		-	100.00	100.00%

共青城今朝及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共青城今朝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742.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9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57%，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35.5983%	3,112.00	26.6895%
2	洪健荣	2,000.00	22.8781%	2,000.00	17.1527%
3	尚顾汇铸	410.00	4.6900%	410.00	3.5163%
4	润信新观象	360.00	4.1181%	360.00	3.0875%
5	济南民投	340.00	3.8893%	340.00	2.9160%
6	共青城新海	300.00	3.4317%	300.00	2.5729%
7	共青城领风	294.00	3.3631%	294.00	2.5214%
8	共青城今朝	294.00	3.3631%	294.00	2.5214%
9	秉鸿嘉实	240.00	2.7454%	240.00	2.0583%
10	晟达投资	180.00	2.0590%	180.00	1.5437%
11	共青城华茂	174.80	1.9995%	174.80	1.4991%
12	李加荣	166.00	1.8989%	166.00	1.4237%
13	紫荆融创三号	156.00	1.7845%	156.00	1.3379%
14	易事达投资	124.00	1.4184%	124.00	1.0635%
15	中执实业	111.00	1.2697%	111.00	0.9520%
16	红证容大创投	95.00	1.0867%	95.00	0.8148%
17	行律道起	80.00	0.9151%	80.00	0.6861%
18	泉州圣新	80.00	0.9151%	80.00	0.6861%
19	卓德七号	70.00	0.8007%	70.00	0.6003%
20	安泰润达	60.20	0.6886%	60.20	0.5163%
21	卓德六号	55.00	0.6291%	55.00	0.4717%
22	宁波有之	40.00	0.4576%	40.00	0.3431%
2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918.00	25.0257%
合计		8,742.00	100.0000%	11,660.00	100.0000%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我行投资	3,112.00	35.5983%
2	洪健荣	2,000.00	22.8781%
3	尚顾汇铸	410.00	4.6900%

4	润信新观象	360.00	4.1181%
5	济南民投	340.00	3.8893%
6	共青城新海	300.00	3.4317%
7	共青城领风	294.00	3.3631%
8	共青城今朝	294.00	3.3631%
9	秉鸿嘉实	240.00	2.7454%
10	晟达投资	180.00	2.0590%
合计		7,530.00	86.1359%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洪健荣	2,000.00	22.878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加荣	166.00	1.8989%	-
合计		2,166.00	24.7769%	-

洪健荣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李加荣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21023195803****，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加荣先生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3 月-2020 年 4 月，担任扬州利港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扬州宝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有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尚颀汇铸、润信新观象、济南民投、晟达投资、

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红证容大创投、行律道起、卓德七号、安泰润达、卓德六号、宁波有之、李加荣、中执实业、泉州圣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新增股东近一年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华南新海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万股）	近一年增加持股数量（万股）
尚颀汇铸	410.00	410.00
润信新观象	360.00	360.00
济南民投	340.00	340.00
晟达投资	180.00	180.00
李加荣	166.00	166.00
紫荆融创三号	156.00	156.00
易事达投资	124.00	124.00
中执实业	111.00	111.00
红证容大创投	95.00	95.00
行律道起	80.00	80.00
泉州圣新	80.00	80.00
卓德七号	70.00	70.00
安泰润达	60.20	60.20
卓德六号	55.00	55.00
宁波有之	40.00	40.00

2、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1）润信新观象、紫荆融创三号、卓德六号、卓德七号、易事达投资、晟达投资、安泰润达、济南民投、宁波有之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7,8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5.20 万元。其中，润信新观象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紫荆融创三号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卓德六号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

币 55.00 万元；卓德七号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易事达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0 万元；晟达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安泰润达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 万元；济南民投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宁波有之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55 元/股，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红证容大创投、尚颀汇铸、行律道起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8,38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3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5.00 万元。其中，红证容大创投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尚颀汇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 万元；行律道起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6 元/股，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李加荣、中执实业、泉州圣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8,742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7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其中，李加荣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00 万元；泉州圣新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中执实业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0 元/股，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洪健荣持有华南新海 22.8781%的股份；同时，其持有任我行投资 100.00%的股份，为任我行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的合伙份额，担任共青城新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我行投资持有公司 35.5983%的股份，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4317%的股份。

2、卓德六号持有公司 0.6291%的股份，卓德七号持有公司 0.8007%的股份，卓德六号和卓德七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任我行投资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2	曾宪桐	董事、副总经理	任我行投资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3	卢至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共青城新海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4	洪健东	董事	洪健荣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5	蔡荣鑫	独立董事	共青城今朝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6	詹映峰	独立董事	共青城领风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7	晏仁华	独立董事	洪健荣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8	曾建斌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秉鸿嘉实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简历如下：

洪健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业界导师。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上海欧舟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自由职业；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新海商行经营者；2009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新海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东莞我能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莞我能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我行投资执行董事、共青城新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宪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同盟成员，深圳市地方性领军人才。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思越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历任热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资讯经理、资材经理、物流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彩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星际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7.SZ）PMC 总监、制造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新海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董事、副总经理。

卢至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台湾宏仁企业集团广州财会中心主管；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02.SH）会计机构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14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新海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洪健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新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行政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我行投资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我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董事。

蔡荣鑫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19.SH）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ISPGlobalLimited（港股代码：08487）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SZ）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独立董事。

詹映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2002年4月至今，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食儒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独立董事。

晏仁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广州永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广州祥琪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安广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广州广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广州广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独立董事。

曾建斌先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广州理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广州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横琴理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为吉安市井开区理道商务咨询中心经营者。2015年10月至今，任广州理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黄埔区

曾建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经营者；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理道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任华南新海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煌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今朝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黄创敏	监事	共青城领风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吴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我能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籍，199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传世嘉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东莞爱康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东莞我能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监事会主席。

黄创敏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中国国籍，198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入职新海有限，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

罗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外贸部副主管，中国国籍，1987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入职新海有限，担任外贸部副主管；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新海监事、外贸部副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洪健荣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曾宪桐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卢至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饶家和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田胜旭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洪健荣、曾宪桐、卢至府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饶家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深圳市埃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海有限销售四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我行投资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新海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田胜旭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中国国籍，1985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日本神崎通商株式会社贸易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日本 SQ CORPORATION.,LTD 光学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海有限供应链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新海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军	研究院院长
2	王永辉	研究院设计规划部主管
3	田利胜	研究院系统集成部主管

陈军先生，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中国国籍，198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SZ）研究员；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海有限新品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新海新品开发部经理、研究院开发部主管、研究院院长。

王永辉先生，现任公司研究院设计规划部主管，中国国籍，198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15.SZ）研发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合丰嘉大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海

有限研发规划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新海研发规划部经理、研究院设计规划部主管。

田利胜先生，现任公司研究院系统集成部主管，中国国籍，197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明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纳玛逊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559.SH）电气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明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新海有限电气部主管；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新海电气部主管、研究院系统集成部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任我行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共青城新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我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蔡荣鑫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无
			ISP Global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詹映峰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食儒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晏仁华	独立董事	广州祥琪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安广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州广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广州广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洪健东	董事	广东我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饶家和	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洪健荣与洪健东为兄弟关系，吴煌为洪健荣表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自上述协议签署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洪健东担任。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公司执行董事由洪健荣担任。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洪健荣、曾宪桐、卢至府、洪

健东、蔡荣鑫、詹映峰、曾建斌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健荣为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曾建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晏仁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由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监事一名，由洪健荣担任。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监事由洪健东担任。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煌、黄创敏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洪健东为公司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洪健荣为公司经理。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健荣为公司总经理，曾宪桐、饶家和、田胜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卢至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王永辉、田利胜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陈军 2020 年 12 月加入公司，自入职之日起一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

定，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食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餐饮业投资、餐饮项目策划及管理，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餐饮文化交流及产品展示；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的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潮州商会投资有限公司	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黄金珠宝饰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珠宝饰品的制造加工。
		深圳市食儒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3%	一般经营项目是：餐饮业投资、餐饮项目策划，餐饮文化交流及产品展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健康食品研发；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的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及技术咨询及转让；食品的销售。
詹映峰	独立董事	广东食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餐饮业投资、餐饮项目策划及管理，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餐饮文化交流及产品展示；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的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食儒餐饮连锁有	3%	一般经营项目是：餐饮业投资、餐饮项目策划，餐饮文化交流及产品展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健康食品研发；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的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及技术咨询及转让；食品的销售。
晏仁华	独立董事	广州祥琪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1%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
		广安广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广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
		广州广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性质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000	22.8781%
		任我行投资	31,120,000	35.5983%
		共青城新海	1,800,000	2.0590%
		小计	52,920,000	60.5354%
曾宪桐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新海	600,000	0.6863%

卢至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共青城新海	40,000	0.0458%
		共青城华茂	448,000	0.5125%
		小计	488,000	0.5583%
洪健东	董事	共青城新海	60,000	0.0686%
吴煌	监事会主席、东莞我能办公室主任	共青城新海	10,000	0.0114%
黄创敏	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	共青城新海	20,000	0.0229%
		共青城华茂	150,000	0.1716%
		小计	170,000	0.1945%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外贸部副主管	共青城新海	20,000	0.0229%
饶家和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共青城新海	20,000	0.0229%
		共青城华茂	140,000	0.1601%
		小计	160,000	0.1830%
田胜旭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共青城新海	20,000	0.0229%
		共青城华茂	230,000	0.2631%
		小计	250,000	0.2860%
陈军	研究院院长	共青城华茂	47,000	0.0538%
王永辉	研究院设计规划部主管	共青城新海	12,000	0.0137%
田利胜	研究院系统集成部主管	共青城新海	12,000	0.0137%
		共青城华茂	20,000	0.0229%
		小计	32,000	0.0366%
合计			54,817,000	62.70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计 ^注	582.63	366.77	215.57
利润总额	6,115.11	6,395.82	1,056.32
占比	9.53%	5.73%	20.41%

注：薪酬总额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四）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税前薪酬	备注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104.84	-
曾宪桐	董事、副总经理	46.51	-
卢至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3.82	-
洪健东	董事	23.56	-
蔡荣鑫	独立董事	5.72	-
詹映峰	独立董事	5.72	-
曾建斌	独立董事（已离任）	5.72	任职期间：2021.01-2021.12
晏仁华	独立董事	-	任职期间：2021.12 至今
吴煌	监事会主席、东莞我能办办公室主任	15.80	-
黄创敏	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	80.55	-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外贸部副主管	39.08	-

饶家和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1.78	-
田胜旭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38.15	-
陈军	研究院院长	32.84	-
王永辉	研究院设计规划部主管	29.85	-
田利胜	研究院系统集成部主管	38.70	-
合计		582.63	-

注：税前薪酬包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公司对人才需求不断上升。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引进的管理人才进行股权激励。

1、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共青城新海、共青城华茂，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新海

公司名称	共青城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300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新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洪健荣	600,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曾宪桐	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卢至府	13,333.33	1.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洪健东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广东我能总经理
5	洪妙燕	1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6	田胜旭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7	饶家和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8	洪程荣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厂长
9	边振喜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主管
10	黄创敏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
11	陈承霞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一组主管
12	吴燕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三组主管
13	罗艳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外贸部副主管
14	陈奕丰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东莞我能生产部主任
15	吴燕娥	6,666.67	0.67%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模组带组副主管
16	陆军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部主管
17	王永辉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设计规划部主管
18	陈亚丽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9	何普万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东莞我能副厂长
20	田利胜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部主管
21	陈水健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注塑部主管
22	冯剑秋	4,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工模部主管
23	陈楚萍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4	梁美思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行政经理
25	吴煌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东莞我能办公室主任
26	刘义钊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二组业务员
27	杨梦舒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模组带组主管
28	许树娜	3,333.33	0.33%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采购部主管
29	蔡梓豪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30	李伟康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31	陆克彪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部机械设计工程师
32	王建玲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业务员
33	贺小娟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业务员
34	黄杰伟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质检部主管
35	冯月德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工模部模具设计员
36	冯金清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工模部模具技工
37	黄敏浩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组装部主管
38	彭友文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组装部部长
39	李德兵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东莞我能生产部部长
40	赵文燕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41	黄焕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后勤部司机
42	贺建华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东莞我能项目实施部-组长
43	陈庆海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东莞我能生产部机加工组长
44	吴桂毅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部主管
45	黄伟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46	王小嘉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四组业务员
47	洪俊桐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我能仓储部仓管员
48	史晶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49	徐川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创新事业部总经理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注：洪健东、洪妙燕系洪健荣的兄妹，许树娜系洪健荣外甥李师伟的配偶，吴煌系洪健荣的表弟，吴燕、吴燕娥系吴煌的姐姐，黄敏浩系吴燕娥的配偶。

共青城新海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317%。

（2）共青城华茂

公司名称	共青城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1 年 4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731.76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74.80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华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卢至府	187.364	25.60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边振喜	96.240	13.1518%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主管
3	田胜旭	96.240	13.151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4	黄创敏	62.800	8.58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国内销售部经理
5	陈承霞	62.800	8.5820%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一组主管
6	饶家和	58.620	8.0108%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7	陈亚丽	50.260	6.86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8	吴燕	49.424	6.7541%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三组主管
9	杨梦舒	19.746	2.6984%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模组带组主管
10	陈军	19.746	2.69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院长
11	田利胜	8.460	1.1561%	有限合伙人	系统集成部主管
12	刘义钊	20.064	2.7419%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物流二组业务员
合计		731.764	100.0000%	-	

共青城华茂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华茂持有公司 17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95%。

2、股权转让价格

（1）共青城新海

2020年5月26日，共青城新海与新海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共青城新海认购150万元。共青城新海由洪健荣、洪健东出资设立，其中洪健荣持有99%合伙份额、洪健东持有1%合伙份额。2020年12月，洪健荣将其持有的共青城新海39%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华南新海58.50万元注册资本以每注册资本8.35元价格转让给洪健东及另外47名新海有限员工。

该股权激励最近一次增资情况为：2020年9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秉鸿嘉实，该次增资价格为16.67元/注册资本，公司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共青城华茂

2021年4月13日，共青城华茂与华南新海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共青城华茂认购174.80万元，每股价格为4.18元。

该股权激励最近一次增资情况为：2021年6月，公司引入润信新观象等9名外部投资者，该次增资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二）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共青城新海

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共青城新海认缴150万元。2020年6月18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0年12月18日，洪健荣与洪健东及另外47名新海有限员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洪健荣、洪健东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其余47名新海有限员工加入本合伙企业。2020年12月31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共青城华茂

2021年4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414.80万元，共青城华茂认缴新增的174.80万元。2021年4月21日，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将持股人员的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人员的奋斗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自身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4 人、351 人和 388 人。

2、员工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员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0	30.93%
销售人员	73	18.81%
研发技术人员	60	15.46%
生产人员	135	34.79%
合计	38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47	12.11%
大专学历	105	27.06%
大专以下	236	60.82%
合计	388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岁）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1	36.34%
31 岁-50 岁	203	52.32%
51 岁及以上	44	11.34%
合计	38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38	388	87.11%
	住房公积金	268	388	69.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88	351	82.05%
	住房公积金	177	351	50.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73	184	94.02%
	住房公积金	64	184	34.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1）部分新员工由于入职后不满三十天即离职，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手续；（3）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人员，此类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多数系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有自住房屋并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之部分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理解，参保意识淡薄，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且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

2、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社保和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54.25	14.28	9.30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6.71	20.31	15.15
应缴未缴合计（万元）	70.96	34.59	24.45
利润总额（万元）	6,115.11	6,395.82	1,056.32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	0.54%	2.31%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单位/本人保证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我能、广东我能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东莞我能、广东我能因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函，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生产中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主要用于设备装配、包裹分拣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岗位，不涉及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数 10%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等，为终端客户或系统集成商提供从核心部件、系统设备到分拣运营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主要用于快递物流领域，核心部件模组带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食品饮料、轮胎生产、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生产及维修等领域，通过大幅度提高货物流通效率进而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持续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模组带产品是基于模组片材的模具设计、注塑技术和工艺，细分产品众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有产品，经过从模组带到模组带物流装备的技术积累，涵盖了以模组带、模组带物流装备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柔性制造系统通常由四个单元构成：自动化加工设备、信息系统、软件系统、输送系统，其中模组带作为应用领域广泛的传送带，工业化生产柔性生产线的需求增加相应带动模组带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秉承“让传送改变世界”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智能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创新发展，帮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增加效益。公司生产的“物流自动整理、双边分拣一体机”、“超宽转弯分拣输送系统”、“重载输送机”、“自动立体仓储输送系统”等 10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拥有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E、LFGB、FDA 等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50 强”、“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 50 强”、“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等称号和奖项，公司是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设计和制造实力。智能物流装备领域

的核心部件方面，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模组传送带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上千种模组传送带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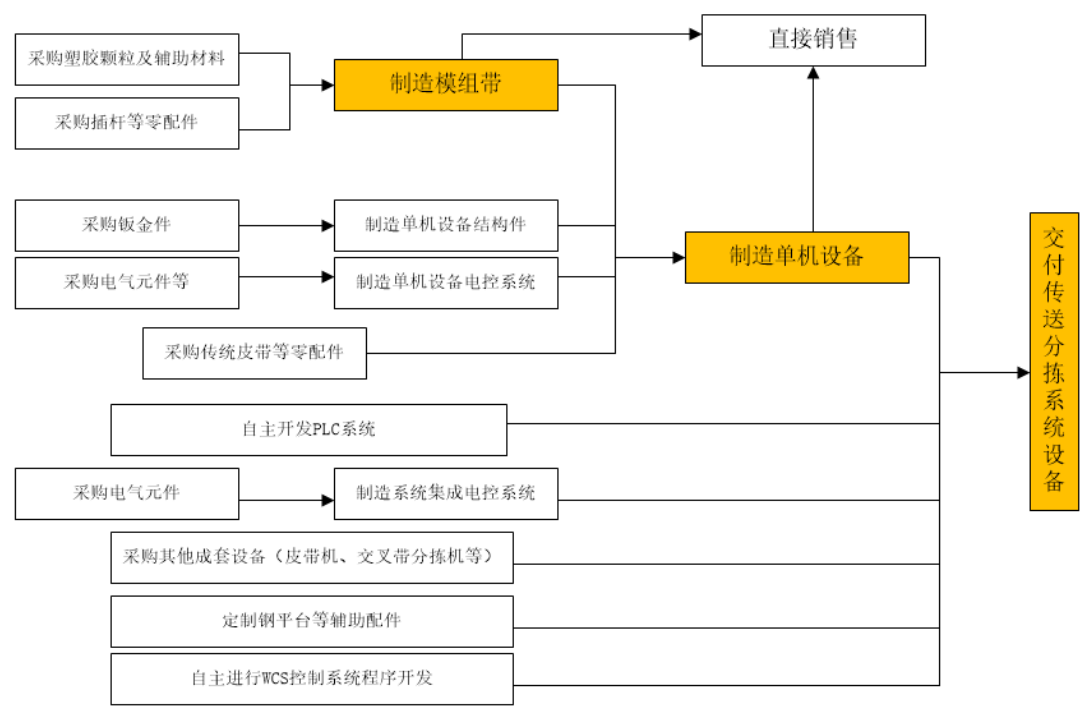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79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顺丰速运、韵达速递、跨越速运、同方威视、新北洋、中集德立、昆山世度、中科微至、科捷智能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自动化传送分拣单机设备及系统设备、核心部件中的模组带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模组带、单机设备、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三项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自动化传送分拣单机设备及系统设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组带传送分拣单机设备以及系统设备，该领域需要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积累，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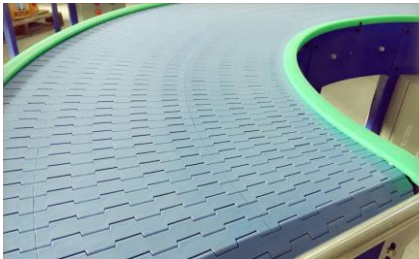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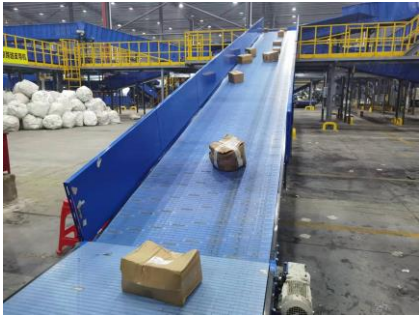
（1）单机设备

①模组带传送分拣单机设备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单机设备主要包括模组带转弯机、模组带直线输送机、模组带爬坡机、模组带螺旋输送机等，以及通过 PLC 系统控制的，可实现单一功能或多种组合功能的单机设备组合。

产品以模组式结构设计，以特制齿轮作为传动方式，驱动模组带完成直线、转弯、爬坡、螺旋输送等功能，且模组带不存在打滑的缺点。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单机设备及图示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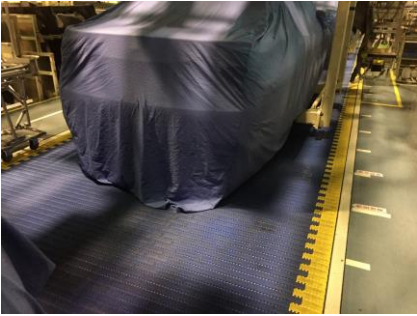
单机设备类型	图示
模组带转弯机	
模组带直线输送机	
模组带爬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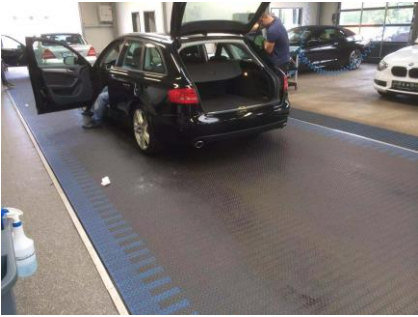
模组带螺旋输送机	

②模组带重载汽车输送机

模组带重载汽车输送机采用特殊的复合高分子材料模组带和履带结构设计，结合模块化的机身以及独特的支撑结构，构成了载重大、运行平稳、低噪音、易维护的重载汽车输送机。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重载汽车输送机主要应用场景及图示情况如下所示：

应用场景	图示
汽车装配线	
汽车安检通道自动传送线	

自动洗车传送线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③模组带自动消杀机

公司采用高耐磨模组带并结合六面喷淋消杀技术，生产出隧道式全方位模组带自动消杀机，满足了新冠疫情下对于物流操作的洁净化、无接触化的需求。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自动消杀机主要应用场景及图示情况如下所示：

应用场景	图示
冷链商品、国际航空邮件、电商快件以及托运行李等喷淋消毒	

④其他类型传送分拣设备

公司在立足保持模组带传送分拣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陆续开发了摆轮分拣设备和窄带分拣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应用场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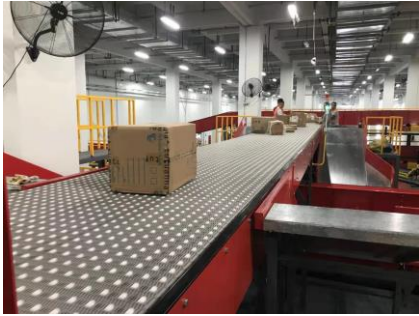
摆轮传送分拣设备		公司生产的摆轮分拣设备具备分拣轻柔、快速精准、分拣出口多、运行故障低的特点,可用于 65KG 以下包裹的传送及分拣。
窄带传送分拣设备		公司生产的窄带分拣设备具有柔性分拣、差错率及破损率低、占用空间小、低噪音的特点,可用于 60KG 以下包裹的传送及分拣。

（2）成套系统设备

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是以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为核心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传送分拣线在分拣控制系统的控制下,当货物到达分拣口或需要靠边时,顶升装置将会驱动模块滚珠横向加速,实现货物转向下料口或靠边的功能。由于模组传送带是由模块拼接而成,当出现模块磨损、断裂时,只需要更换相应模块,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停机维修。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主要应用场景及图示情况如下所示:

应用场景	图示	备注
普通快递包裹输送分拣线 (大型分拨中心)		大型分拨中心主要集中在区域或者省级重点城市,通常处于枢纽地位、具有完整的物流环节,能够将物流集散、信息和控制等功能实现一体化运作的大型物流据点。
普通快递包裹输送分拣线 (中小型快递网点)		中小型快递网点通常是快递企业布局在县域、村镇地区的终端快递网点,专注于快递的收寄、分拣,是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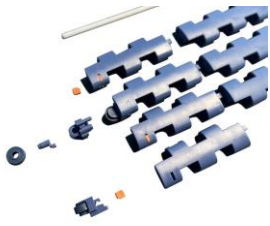
人工重载输送分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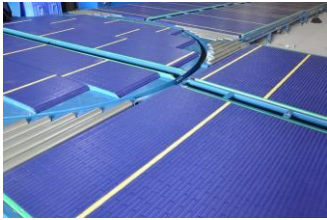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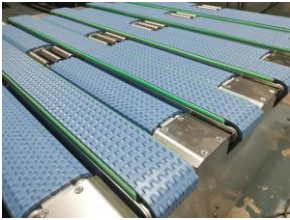
2、核心部件（模组带）

模组带是模组复合材料传送带的简称，是指使用复合材料并通过注塑成型工艺生产出复合材料模块片材，以复合材料模块片材为主组装成模组带，可采用链轮驱动，不易蛇行、偏斜，可以经得起切割、碰撞，具有耐油、耐水等特性，且不吸附任何杂质于传送带表面，维护简单，不易被撕裂、刺破、腐蚀。

根据模组片材的不同规格可以组装拼合成不同的类型，比如平板型、铰链式等类。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片材及拼装后的模组带成品图示如下：

名称	图示	
带滚珠分拣功能模组片材		
转弯功能模组片材		
爬坡防滑功能模组片材		

模组带		

模组带是一种安全、快捷、维护简单的输送工具，具有易清洗、不打滑、不跑偏、耐磨耐腐蚀、易更换等特点，能够满足大到汽车、重型包裹，小到食品、药品等的各种传送需求。可以用于快递物流、货运物流、包装线、水产加工生产线、速冻食品生产线、电池制造生产、饮料制造业、制罐工业、农业加工业、化工工业、电子业、橡塑胶轮胎生产业、化妆品业、一般输送作业等生产线。

模组带与传统的橡胶输送带由于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项性能指标和应用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模组带在节能环保、安全稳定、通用易用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两者在材料、用途、特性、生产情况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模组带	橡胶输送带
主要材料	PP、PE、PA、ABS、TPU、POM 等高分子材料	天然橡胶、丁晴橡胶、氯丁橡胶等
应用场景	可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货运物流、包装线、水产加工生产线、速冻食品生产线、电池制造生产、饮料制造业、制罐工业、农业加工业、化工工业、电子业、橡塑胶轮胎生产业、化妆品业、一般输送作业等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钢铁、煤炭等重工业领域的重型物品输送
产品规格扩展性	以模组片材组装拼接而成，类似积木式乐高模式，根据片材的不同规格可以组装成不同类型的模组带	整体成形，不易拼装只能裁剪，通常接口是熔接或采用钢扣连接
动力装置情况	传动方式系采用链轮驱动,需极低的张力即可保持链轮啮合,驱动马达及链轮可以在模组带的两端、中间都可以，模组传送带不易蛇行、偏斜,模组带可以经得起切割、碰撞,及耐油、耐水等特性，同等工况下的模组带输送设备比橡胶皮带的设备具有节能效果	传动依靠张紧装置产生摩擦力带动皮带运行，驱动马达及张紧装置主要位于输送带的两端，输送带越长需要的张力越大，辊筒与输送带的摩擦力不够,易出现打滑及跑偏，输送带使用一段时间后,因塑性变形等会导致胶带张力不足，皮带底部的织物编织层和设备支撑板是直接摩擦接触的，两者间的摩擦阻力大，再加上重物下压，阻力增长，输送距离相对短，重载输送限制大，驱动电机能耗大
传输载荷情况	传送荷载主要受驱动马达功率、模组带的面积影响	主要受驱动马达功率、皮带和辊筒之间摩擦力、输送带长度等多重因素影响
主要性能	通过材料改性，可以制作成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复杂功能性的输送带	柔软性高、弹性好，具有较强的耐腐蚀和耐磨性。

		在湿润的环境中使用，底部的编织层受潮后容易霉变滋生细菌，且不可冲洗清洁大部分产品无法满足食品级要求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配料→注塑→成型→组装	配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成型
使用维护 性能	由模块拼接而成，当出现模块磨损、断裂时，只需要更换相应模块，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停机维修	易被撕裂、刺破、腐蚀；破损后通常需换整条输送带；也可由专业人员采用专用的修补器械、硫化机和热硫化材料，对破损处进行热修补，通常需要较长的停机维修时间
边角料、废 料利用	水口料回收后经粉碎可再次利用	橡胶边角料通常经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难以重复回收利用
环境影响	原材料为特种塑胶颗粒，生产现场清洁、产生污染量小	大量使用碳黑作为填充剂，需要经过硫化工艺，生产现场污染较大。 传统传输带结构大量采用PVC粘合织物层,不可回收
传输方向	正向，反向，以及智能控制多个物品流向	单向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主要应用场景及图示情况如下所示：

应用场景		图示
物流领域	快递物流	
	仓储配送	
非物流领域	食品行业	

	瓦楞纸板	
	轮胎	
	汽车重载	
	冷链商品、包装盒、电商快件以及托运行李等 喷淋消毒	

3、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集团除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类产品，还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分拣运营解决方案的方式进行全国各分拨中心的自动化改造工程。其中，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由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或租赁；包裹分拣等耗用人工较多的非关键工序，发行人交由专业服务外包商完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设备租赁及包裹分拣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29,271.01	69.20%	20,992.04	73.39%	3,009.69	35.57%
核心部件 ^{注1}	8,448.73	19.97%	7,098.44	24.82%	5,428.10	64.15%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注2}	4,567.24	10.80%	496.78	1.74%	24.37	0.29%
其他	11.73	0.03%	15.04	0.05%	-	-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注 1：核心部件以模组带为主，还包括齿轮、插杆、挡板、链板等。

注 2：分拣运营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设备租赁和邮件包裹分拣服务。

公司销售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是指需要通过 PLC 系统控制的单机组合设备，以及可实现单一功能或多种组合功能的单机设备。单机设备主要包括转弯机、直线输送机、爬坡机、螺旋输送机等。

公司销售的核心部件，主要是以模组带片材为主，以及齿轮、插杆、挡板、链板、传送皮带等模组带配件产品。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包含系统设备租赁和邮件包裹分拣服务。部分客户（如中国邮政集团等）采用向发行人采购分拣运营解决方案的方式进行全国各分拨中心的自动化改造工程。其中，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由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或租赁；包裹分拣等耗用人工较多的非关键工序交由专业服务外包商完成。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究院，研究院下设研发工程部、设计规划部、新品开发部、软件集成部和联合工程实验室。研发方式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的专项研发、根据自身研发方向进行的新产品研发以及与高校开展的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在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具体的研发工作包括专项研发和新产品研发。专项研发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和经验实现客户的产品要求。新产品研发则由公司根据相关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研发，之后推向市场。

（2）合作研发

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协议，双方共建“南科大-华南新海联合工程实验室”，主要就传送模块新材料、纳米新材料在传送领域的应用以及智能传送系统新材料领域开展合作研发及应用。双方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是自润滑低噪音混合材料，用于降低模组带分拣设备在高速运行过程中的噪音。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有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部分通用原料，如塑胶颗粒、通用电机等存在备货情况。

公司一般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自主采购，部分业务订单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及型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审批流程》，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和管理、供应商档案建立等方面对物料采购工作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部分通用型的模组带产品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主要为自主生产模式，公司获取项目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细化

设计方案，制定生产任务和采购清单。对于外购件，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要求，提供所需参数或技术图纸。对于自制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自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了模具生产、注塑成型、模组带拼装、传送分拣设备生产四个环节。模组带及配件等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到客户处。传送分拣设备经过生产形成一定规格的设备模块后，运输至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注塑成型等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向公司收取加工费。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的产品包括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片材及配件等。

（1）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公司主动开发物流厂商（如顺丰速运、德邦物流等），通过其供应商资质审核流程后可以直接向其销售产品。

公司还主动拓展其他智能物流设备集成商（如昆山世度、港宏机械、中集德立等）客户，成为上述物流设备集成商的合格供应商。由于部分物流厂商具有较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程序，发行人需要通过其资质审核后向装备集成商销售产品；对于不需要供应商资质认证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可以直接向装备集成商销售产品。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自 2017 年开始与中国邮政集团合作。中国邮政集团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方式有直接采购、租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采购包裹分拣运营服务。通常情况下，客户采购包裹分拣运营服务与设备的采购或租赁组合进行。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交流会、在网站上推广、电话销售、客户转介绍等方式拓展客户。

（2）模组带

公司主要是向国外贸易商客户销售模组带产品，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交流会、在网站上推广、电话销售、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以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中经过不断完善形成的，是由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行业特征、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所决定的，符合行业的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实力、资金实力、下游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特征、产业政策等，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水平以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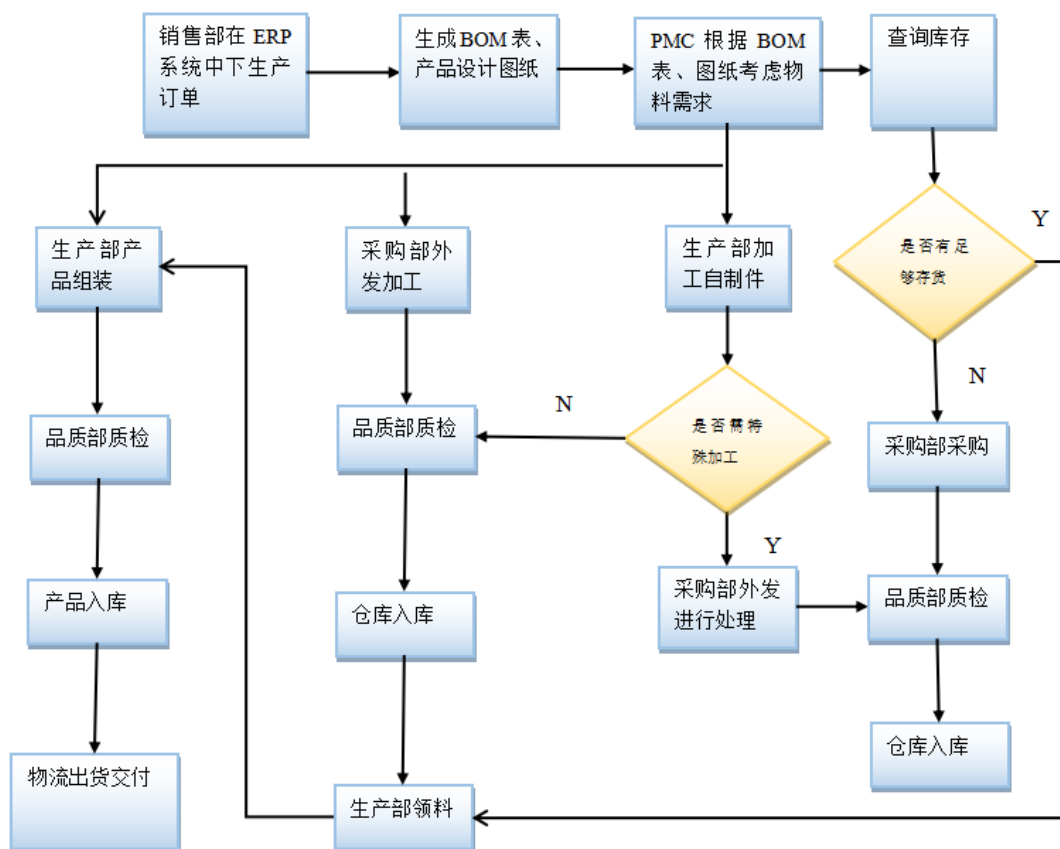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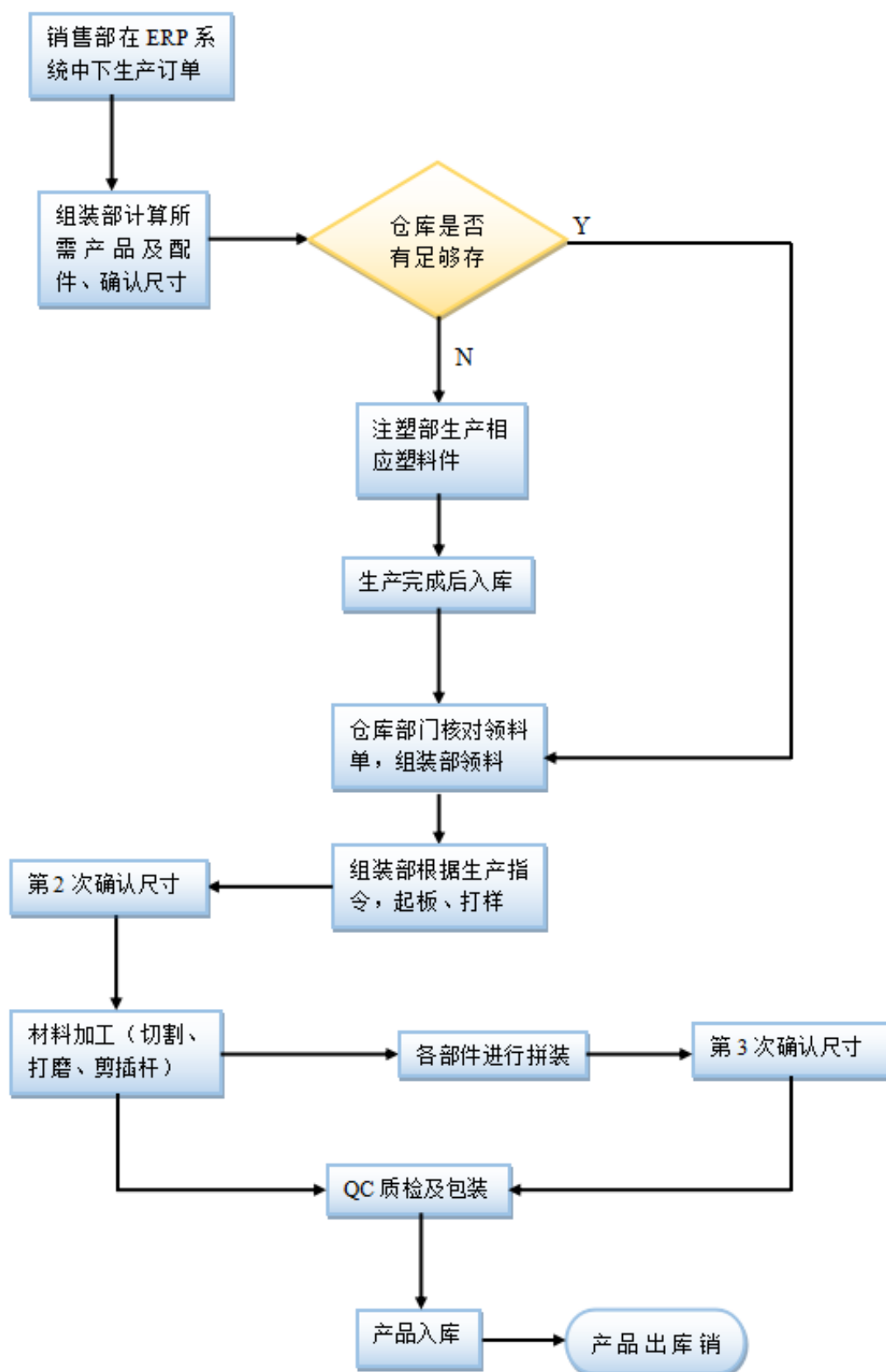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持续创新和不断完善提高，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从模组带部件、关键单机设备到系统设备方案等产品的能力。

（五）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

1、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生产流程图



2、模组带生产流程图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以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注塑成型、金属切割、打磨、焊接	安装除尘装置，回收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废边角料、注塑废料、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注塑成型、生活	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科技部和工信部。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等；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

政策、法规等，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重点围绕各类仓储设施建设、各类配送中心发展、仓储配送服务与技术创新等创建信息与统计平台、政策法规研究平台、标准化平台、资源共享与业务合作平台、培训与咨询平台、会议交流平台。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物流工程和物料搬运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下列文件为促进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2-0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2	2021-12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3	2021-1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IPv6 与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电网、铁路、公路、水运、民航、水利、物流等基础设施智

				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广智能绿色制造、绿色高效能源、信息载体绿色化，发展智慧物流，倡导低碳出行。
4	2021-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5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
6	2020-09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7	2020-06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
8	2020-04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家邮政局、工信部	推动快递业提升服务能力，健全产品体系，创新发展供应链；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构建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做优做大供应链服务，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9	2019-11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 15 部门	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
10	2019-08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	引导县域内快递企业通过联盟、合资等方式，开展县域内快递业务的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充分利用县域内货

		量发展的意见》	邮政集团公司	运场站、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农资配送中心等资源，打造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县级农村物流节点。
11	2019-03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	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健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
12	2018-12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左右。
13	2018-01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14	2017-08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15	2017-02	《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邮政局	立足“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的定位，充分发挥快递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国民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快递业打造成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引领邮政业创新发展的新兴产业。
16	2016-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17	2016-07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发改委	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
18	2015-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
19	2014-09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物流园区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等 12 项重点物流工程。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的智能物流传送分拣设备领域，可以通过大幅度提高货物物流效率进而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产业。相关行业政策明确提出了对行业发展的支持，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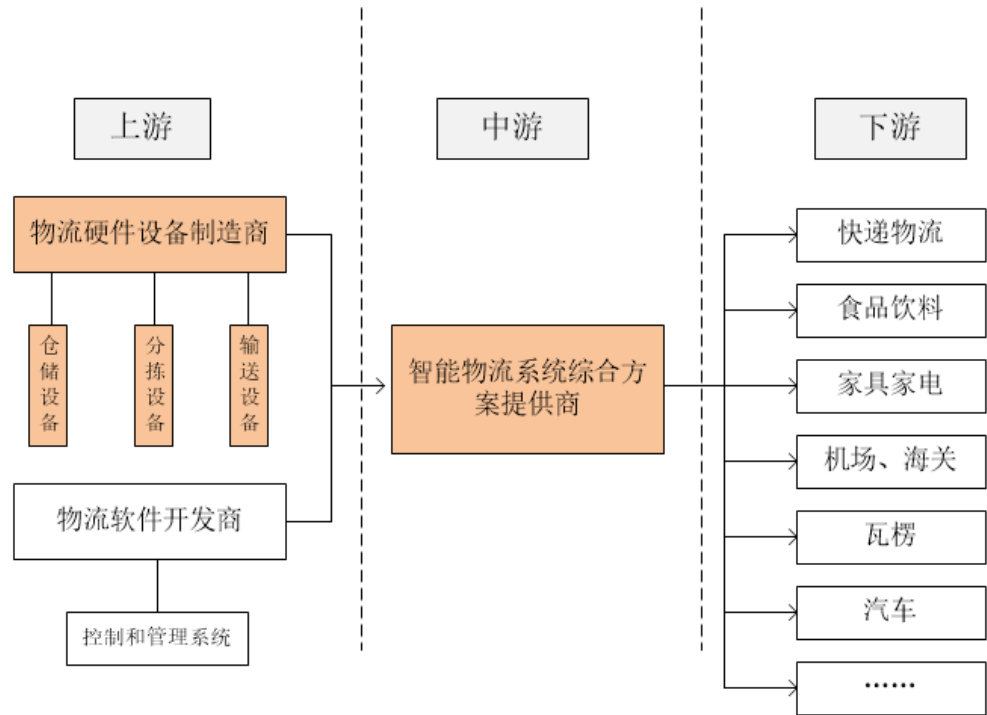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

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在电商快速发展的推动下迸发出强劲的增长活力，区域性大型分拨中心陆续建设，社区性小型智能分拣配送网点的建设亦提上日程。除快递物流行业外，食品、生鲜等行业对于易清洗、抗霉变、耐腐蚀的食品级模组带传送设备的需求大大增加；汽车生产及维修、瓦楞行业为降低人力成本、保证作业安全也开始采用以塑料材质为主的模组带传送设备。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软硬件及多项前沿技术的集成。上游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制造商和软件开发商，下游包括商业流通及生产制造行业，如快递物流、食品饮料、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等领域。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业链



注：发行人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业链中覆盖了上游的“物流硬件设备制造商”中的“仓储设备、分拣设备、输送设备”以及中游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其中“仓储设备

（智能云仓）”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

1、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概览

物流是现代商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了存储、运输、装卸搬运、包装与分拣、流通加工、配送、信息采集与处理等功能，能够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物品或商品流通需求，实现商品或服务从产地到消费端的高效流动，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阔。

《中国智慧物流 2025 应用展望》中将智能物流定义为：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思维、感知、学习、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而推动中国物流的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效率。

智能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的主要技术支撑，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物流运作环节，智能物流装备可划分为仓储装备、搬运装备、传送分拣装备等；按照客户所处的行业特征，分为工业生产型和商业配送型智能物流装备。

2、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主要构成

智能物流装备涉及到货物的仓储、搬运、传送、分拣等关键环节，主要由仓储系统、搬运系统、传送分拣系统等构成。

①智能仓储系统

智能仓储系统是在传统仓储的基础上引入自动化硬件设备如立体仓库、穿梭车、自动化分拣设备、堆垛机械设备、计量设备、消防设备等，依靠大数据、云计算、AI、深度学习、物联网、机器视觉等的广泛引用，实现对仓库商品的出入库管理、存储、分拣、配送等进行有效管理。

下图主要展示了华南新海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智能仓配系统”的外观及货物出入库模块的操作界面：

设	水平智能云仓	立体智能云仓	取货口（实现“货到人”功能）



智能仓储与传统仓储主要区别如下所示：

项目	智能仓储系统	传统仓储
空间利用率	将仓储与分拣一体化，消除了仓储拣选面积	存储与分拣区域分开，空间利用率低
存储形态	动态存储：实现了“货物到人”，消除了仓管人员不必要的走动	静态存储：只能实现“人到货物”，还需要单独设立拣选区域
作业效率	拣选效率可达到 400 订单行/小时/人	人力拣选，效率低下，最大效率不超过 200 订单行/小时/人
人力成本	节约至少 50%劳动力成本	人员密集
环境要求	可适用大多数的工作环境	受到光线条件、温度湿度、是否有毒性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大
数字化	软件一体数字化管理，全程实时追溯	人工录入系统，信息错漏或严重滞后

②智能搬运系统

智能搬运系统是连接智能仓储系统与智能传送分拣系统的重要纽带，其主要设备是 AGV 机器人。AGV 机器人是由计算机系统控制的，装备有磁性或光学引导装置，能够实现定位、导航、移动、避障等功能。根据用途分类，AGV 机器人可分为搬运 AGV、分拣 AGV 以及码垛 AGV。

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产业联盟数据，2021 年度中国市场销售工业应用 AGV 机器人 72,000 台，较 2020 年增长 75.61%，市场销售额达到 126 亿元，同比增长 64%，目前 AGV 广泛应用于制造车间、港口码头、物流仓库以及特种行业等的货物搬运工作中。

③智能传送分拣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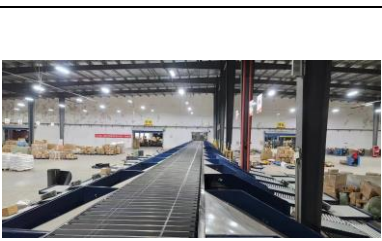
智能传送分拣系统主要由管理系统（WMS）、控制系统（WCS）、传送分拣硬件设备以及视觉识别装置等组成，能够自动完成货品的进出库、装卸、分类、分拣、识别、计量等工作，是生产制造和物流运作过程中组成机械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流水作业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核心地位。

智能传送分拣工作主要由收货、合流、分拣（分流）、分运四个阶段组成，其工作原理为：货物被送入分拣系统，经合流后汇集到一条传送机上；物品接受激光扫描器对其条码的扫描，或通过其他自动识别方式，将分拣信息输入计算机中；计算机将物品信息与预先设定的信息进行比较，将不同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分拣道口，完成分拣工作。

智能传送分拣系统具有以下特征：（1）能够连续、大批量的传送分拣货物。智能传送分拣系统一般可连续运行 100 小时以上，每小时分拣能力可达 5,000 件-20,000 件，如果用人工则每小时分拣 150 件左右，且分拣人员连续工作不会超过 8 小时。（2）误差率极低。分拣误差率通常取决于信息的输入机制，采用人工键盘或语音识别方式输入，误差率通常在 3%以上；采用条码、射频标签等扫描方式输入，可以大大降低误差率。（3）基本实现无人化运营。使用智能传送分拣系统的目的之一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的使用，减轻人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人员的使用效率。人员在传送分拣作业中的使用仅限于传送分拣系统的控制与运营维护工作。

根据分拣原理的不同，我国自动化分拣设备常见的类型主要有交叉带分拣、模組带分拣、摆轮分拣和窄带分拣等。上述分拣传送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品类	图示	分拣重量范围	分拣效率	优点	缺点	主要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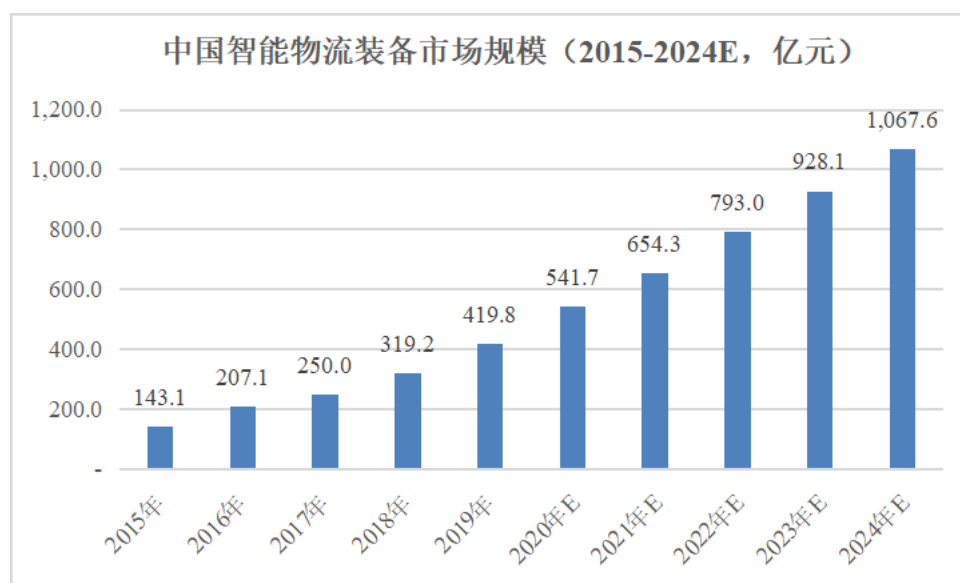
交叉带		≤35KG	10,000-30,000 件/小时	噪音低、分拣精准 高效、运行平稳	尺寸大、自重较大的货物不适用	中科微至 科捷智能 金峰物流
模组带		≤80KG	4,000-8,000 件/小时	易装配、易维修、适用快件范围更广、分拣准确率高	高速运转情况下噪音略大	华南新海
摆轮		≤65KG	4,000-6,000 件/小时	分拣轻柔、快速精准、分拣出口多、运行故障低	小件、软包不适用	华南新海 欣巴科技 科捷智能 井松智能 中邮科技
窄带		≤60KG	4,000-8,000 件/小时	柔性分拣、差错率及破损率低、占用空间小、低噪音	能耗相对较高、安装及维护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	昆船智能 华南新海

注：数据来源《中国自动分拣设备行业发展报告 2020》、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及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3、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智能物流装备在快递物流、电商、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应用广泛。烟草、医药、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具备产业规模大、信息监管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投资能力强的特征，是我国较早应用智能物流装备的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新经济的发展，快递物流、电商等逐渐成为物流装备需求增速最快的行业。

CIC 灼识咨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显示，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43.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67.6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

2021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6.7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仍然处于运行效率不高的状态，与美国低于 8% 的水平相比，供应链效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人工成本上升、经济增速放缓，单纯依靠降低成本或扩大销售难以获得利润时，通过物流智能化降本增效的作用将使物流领域作为“第三利润源¹”的战略地位凸显。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全国将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 左右。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1）快递物流行业

我国快递业务量自 2014 年起已稳居世界第一位，快递市场的快速发展对仓储、分拣、配送效率和准确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快递企业仅在大型分拨中心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率，快递行业整体上仍以人工分拣为主，对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需求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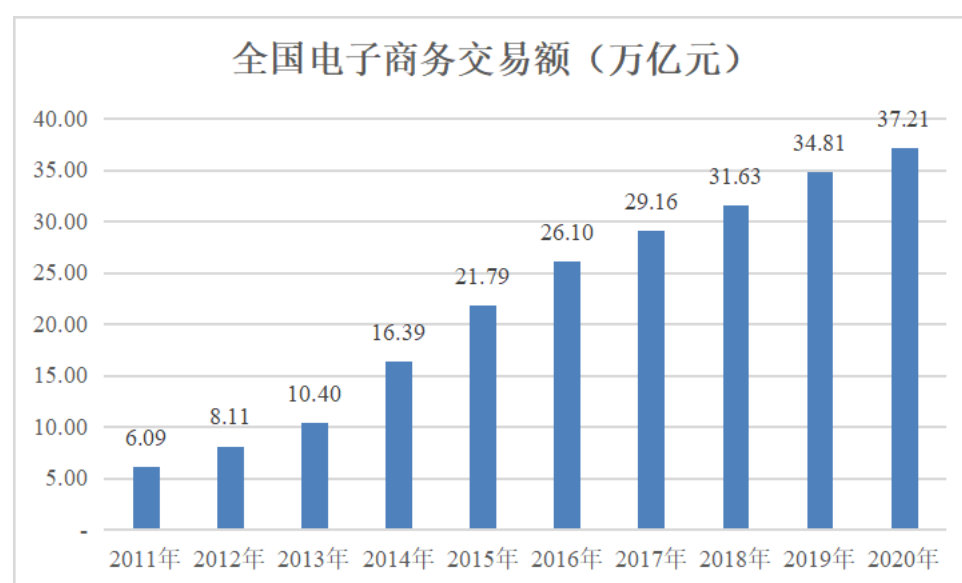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在快递行业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主要是受到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快递企业内在转型升级需求、资本市场大力支持等内外部因

¹第三利润源的说法出自日本，即在制造成本降低空间不大的情况下，降低物流成本成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

素叠加的影响。

①电子商务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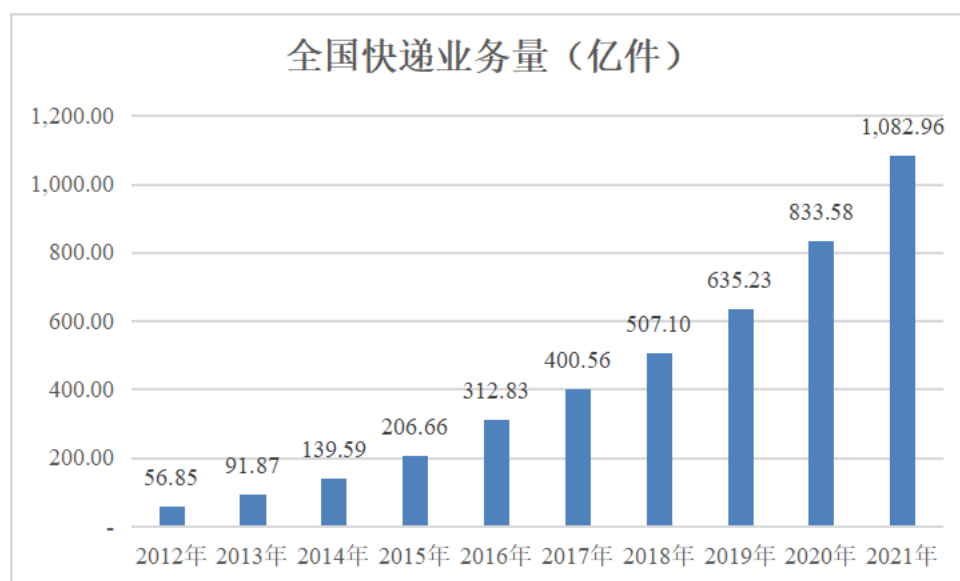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快递物流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显示，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由 2011 年的 6.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7.2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8%。我国 2011 年-2020 年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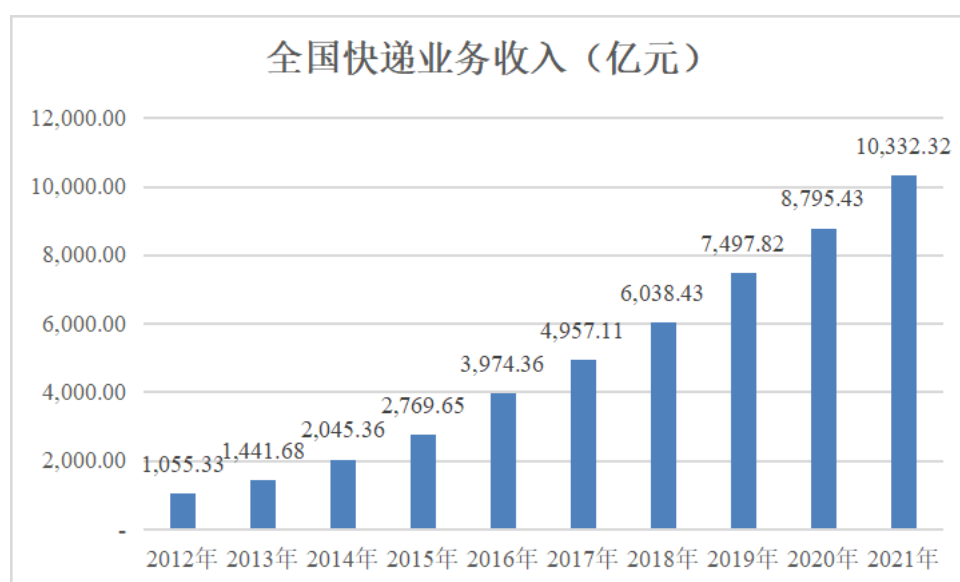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我国快递业务量和快递业务收入分别由 2012 年的 56.85 亿件、1,055.33 亿元，上涨至 2021 年的 1,082.96 亿件、10,332.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8.74%和 28.85%，快递市场规模连年稳居世界第一。

我国 2012 年-2021 年各年度快递业务量及快递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2-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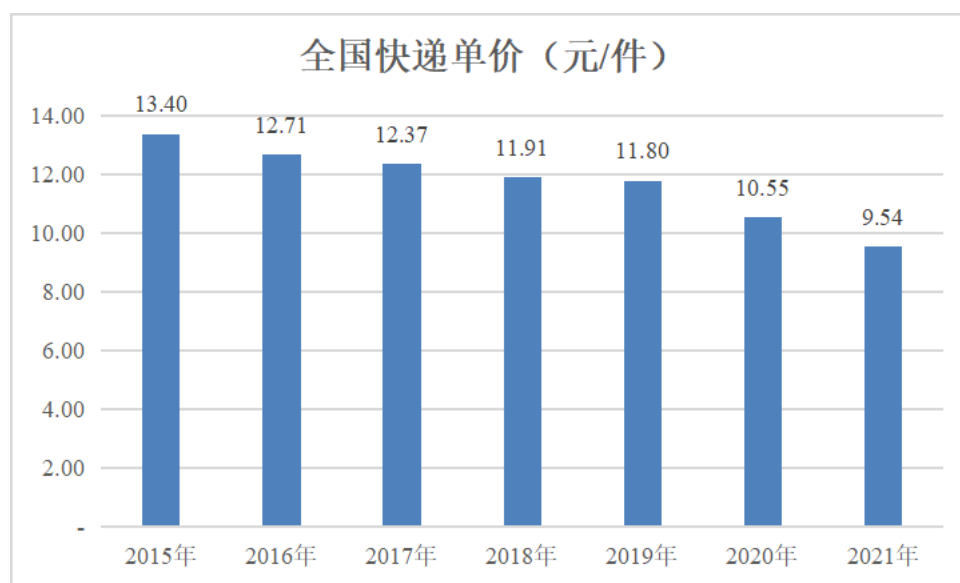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2-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快递企业转型升级

分拣数量及分拣复杂程度的提高使得传统手工分拣在效率、准确率、人工成本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短板。智能物流装备具有分拣效率高、准确率高、大幅减少用工人数等优势，满足了快递企业转型升级的需求。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中国快递单价持续下滑，快递企业利润减少，降本增效成为快递企业的必然选择。快递企业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扩张。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5-2021 年度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资本市场大力支持

2019 年至今，我国快递及物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顺丰控股（002352）	202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0 亿元	258.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等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8 亿元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等
圆通速递（600233）	202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37.90 亿元	37.90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等
东航物流（601156）	2021 年 6 月 A 股上市募集资金 25.04 亿元	25.04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中创物流（603967）	2019 年 4 月 A 股上市募集资金 10.21 亿元	10.21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德邦股份（603056）	2021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6.14 亿元	6.14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④快递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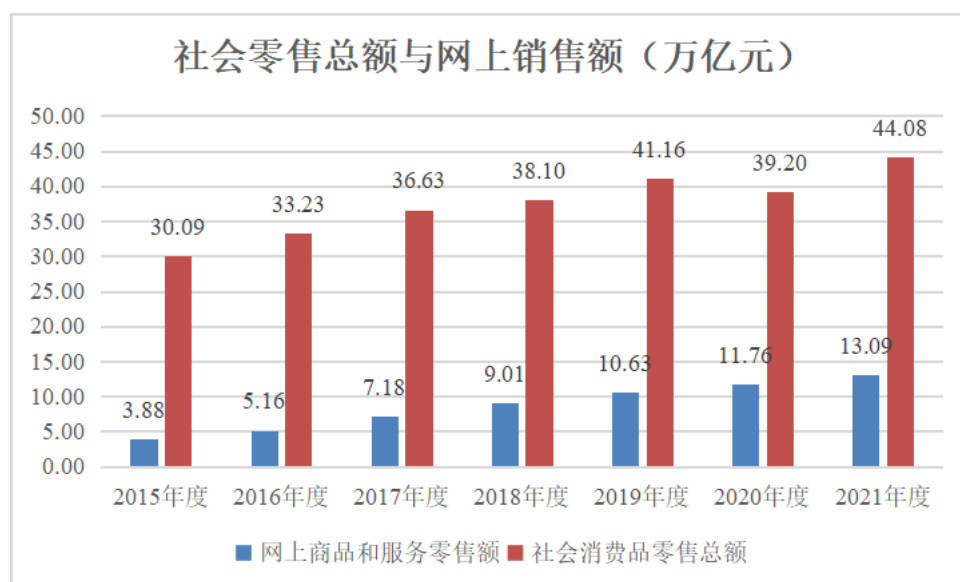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消费升级带动的大件商品（家居家电、生鲜农产品等）线上渗透率的提升以及配送订单碎片化驱动，中国零担快运市场规模已达 1.5 万亿元，

快递公司纷纷涉足零担快运业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快递公司加大自动化分拣传送设备的投入及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提升了分拨效率。华南新海生产的模组带分拣系统设备，在大件商品和重物的传送、分拣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行业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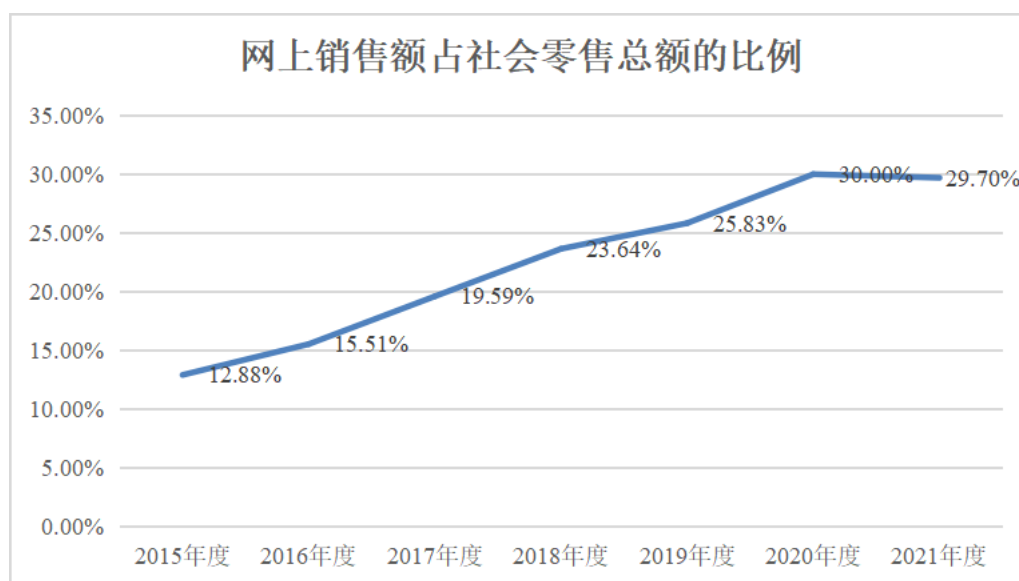
目前，快递企业已经在大型分拨中心基本上实现了智能分拣的完全渗透，自动分拣设备在末端网点的应用相对较慢，意味着未来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华南新海生产的中小型模组带分拣设备将帮助快递企业实现末端网点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提升了分拣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20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行业设在农村的营业网点共 11.1 万处，农村快递网点自动化改造将会为中小型模组带分拣设备带来增量市场。

（2）新零售领域

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井喷式的发展，新零售领域长期维持高速增长趋势。从市场规模看，中国网购市场从 2015 年的 3.88 万亿元提升到 2021 年的 13.09 万亿元，实现 22.47% 的复合增长率。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显示，到 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预计将达到 17 万亿元，数字经济将迈向全面扩展期。从渗透率看，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12.88% 提升至 2021 年的 29.70%，渗透率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大型电商企业均在自建物流体系，对智能物流装备，尤其是传送分拣设备的需求旺盛。

国内主要电商企业物流设施建设及未来计划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物流设施建设及未来计划
阿里巴巴	计划建设中国智能物流骨干网，首批布局全国 8 个物流基地，投资 1,000 亿元；第二期投资 2,000 亿元。
京东	全国布局七大区域物流中心，运营仓库超过 900 个，运营仓储总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100%覆盖中国大陆行政区县；亚洲一号智慧物流园区投用超过 30 座，建成亚洲电商物流领域规模最大的智慧物流仓群。
苏宁易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全国 48 个城市投入运营 67 个物流基地，在 15 个城市还有 17 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计划至 2025 年，在全国核心经济带的仓储基础设施布局将扩增至 2,000 万平方米。
唯品会	全国建立六大物流仓储中心，总面积超 290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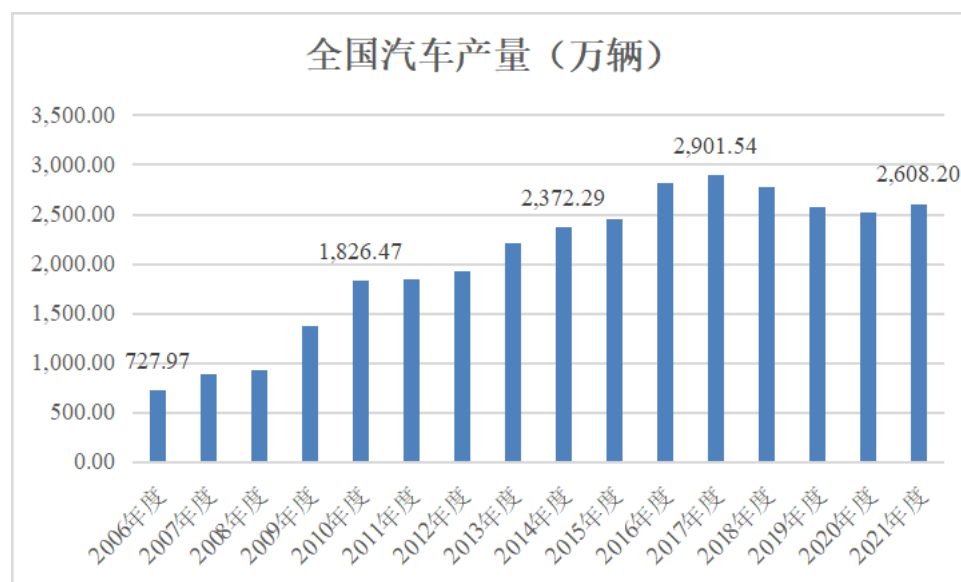
（3）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我国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产业链长，上下游延伸至实体经济的诸多方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对经济增长有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

汽车输送线在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环节均有使用，其中总装环节最为普遍。我国 2021 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跌局面，且新能源汽车已经从政策驱动型向市场拉动型转变。各主流汽车厂商不断增加新的产能以缓解生产压力，且行业内现有设备还存在更新需求，智能物流传送装备市场在汽车行业还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3 年稳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面取得巨大进步，正在向汽车强国迈进。中汽协发布的《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完成 2,608.20 万辆，同比增长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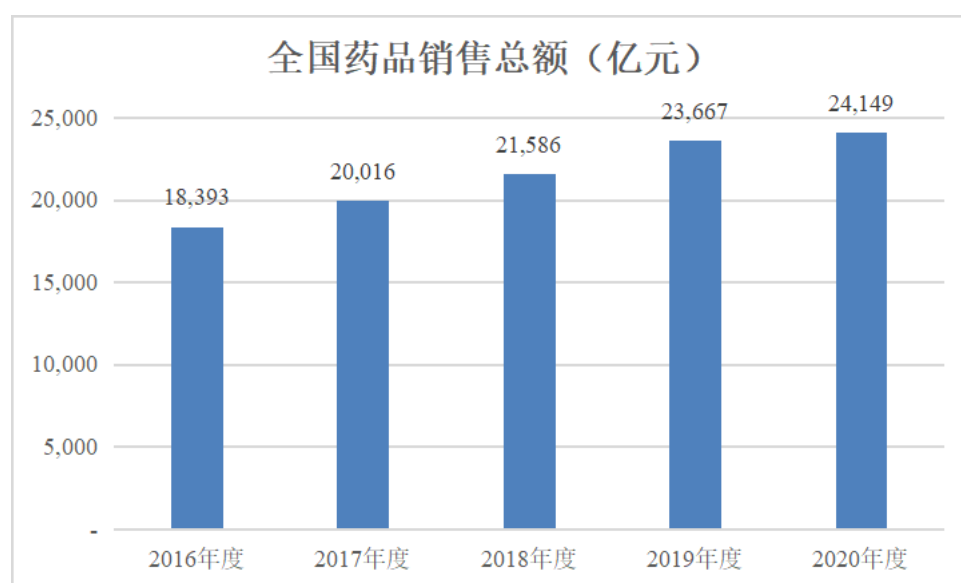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 iFinD

（4）医药行业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药品销售总额从 18,393 亿元增长到 24,149 亿元，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同花顺 iFinD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生育政策全面放开

以及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物流成本高是药价昂贵的重要原因。医药运输有其特殊性，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是医药物流未来发展方向。医药流通企业一般采用自建物流仓配中心，并定期进行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的方式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5）冷链领域

目前我国生鲜食品综合冷链流通率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但是每年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生鲜食品消费量日益增加。由于大部分生鲜食品仍采用常温环境流通，造成大量腐烂变质现象，不仅增加了运输途中的损耗，还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此外，新冠疫情的爆发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医疗冷链的需求。

食品安全推动了食品冷链的建设，生鲜电商对冷链物流提出了新的需求；新医改推动了冷链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政府对冷链物流的发展高度重视，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6）智能制造行业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2030”、日本“社会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2021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主要目标是：①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③基

础支撑更加坚实，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制造领域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技术革新层面来看，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发展，现代物流业进入了技术驱动的智慧物流时代。随着中国电子商务与新零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制造业产业升级推动智能制造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减少人工成本、机器换人已成为行业共识，上述因素共同助推了物流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带动智能物流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

1、物流装备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技术向智能化、数字物联方向发展

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物流是工业 4.0 的基础，是提升现代物流效率，降低物流费用率的理想解决方案。因此，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与智能制造系统融合发展将成为未来趋势。

智能单元化物流技术、智能物流装备以及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是打造智能物流的核心元素。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的框架内，智能物流是连接供应、生产、客户的重要环节，在系统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也是构建智能工厂的基石。

机器视觉识别与信息技术及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发展，可以高效、智能地进行物流数据采集，使高速智能分拣成为可能。物联网技术与 5G 技术的发展，实现了物流设备系统远程监控与维护，提升了智能传送分拣系统的利用率及运维效率。工业物联网网络将很快成为高效仓库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提供智能仓库所依赖的连接和数据。

智能化和数字物联化技术能够提高智能传送分拣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运行效率和准确率，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软件定义硬件”趋势，产品向标准化、模块化方向发展

软件定义硬件，是把物流设施、装备、货物等硬件资源虚拟化，按照单元化和标准化的思想，归类成基础的货物单元和物流功能模块，通过软件对虚拟的硬件单元进行管理与调度，实现智慧物流功能。其本质是实现硬件资源虚拟化、管

理控制可编程。

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AGV 的管理调度系统、智能导航系统等软件成为技术创新亮点；智能云仓的 WCS（控制系统）越来越成为核心竞争力；无人叉车、无人驾驶卡车等先进的运输装备更是需要依赖众多软件系统才能发挥作用。“软件定义硬件”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

智能传送分拣设备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受制于客户需求、场地限制等因素，设备目前主要以定制化为主。“软件定义硬件”趋势更容易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实现智能物流装备的大批量生产，更好地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物流装备的一体化集成应用趋势，系统向无人化方向发展

在自动化控制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智能物流领域需要操作人员介入的场景正在不断弱化，智能物流装备跨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发行人设计生产的智能云仓是一种能实现搬运+存储+拣选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在自动分拣领域，快递企业通常会采用交叉带、模组带、摆轮、窄带等分拣设备组合应用的模式以实现最优的分拣策略。此外，AGV 搬运+智能分拣+在线称重+智能打包+自动贴标等技术融合模式也得到了创新应用。

随着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大数据云平台、类人仿真技术、传感技术、微型控制技术、5G 技术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未来将会有更多的行业出现黑灯工厂、无人仓库。随着自动装卸技术、自动多件分离技术、自动装袋换袋技术、六面高速物品信息自动识别技术、超级电容技术等取得突破，未来的仓配中心、分拨中心将整体向无人化方向发展。

4、智能物流装备服务的市场化和专业化趋势

智能物流装备服务的市场化和专业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设备的定期维护、故障及时排除、零备件供应、远程网络监控运营服务等，实现对智能物流装备运行的保障性服务；二是通过对设备运行质量分析、物流各环节绩效与运行情况等方式，实现对物流运作或管理的支持服务；三是可以定时提供技术改进和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的升级服务。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将模组带产品应用至智能物流传送分拣设备领域及工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的系列模具，使用特定环保耐磨的工程塑胶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出不同规格和功能用途的模组带片材，可按照工艺图纸组装成各类模组带，满足各行业客户、各应用场景需求。

模组带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可便捷快速组装与拆解，具有耐化学酸碱腐蚀性、耐高低温、耐候性、可回收利用等特性，相对于传统的硫化橡胶传输带和金属输送带产品，模组带产品生产和使用具备了环保、节能、低碳的优势。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创造性地将模组带与控制系统、传动输送装置、视觉识别装置等相融合，研发生产出了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大大提升了各类物料、包裹（尤其是重物、不规则物品等）的传送、分拣效率。

2、公司研发推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以及取得了技术突破的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即智能云仓管理系统），符合行业前沿发展趋势。

3、公司模组带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非快递物流领域，目前实现产品在非快递物流的应用有食品饮料、轮胎生产、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生产及维修等自动化生产的传送环节，随着产品的工业自动化和柔性生产线的发展，模组带的应用需求会持续增加。

4、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深入理解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具备了把握市场趋势及终端用户需求的创意设计能力。

（二）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领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传送、分拣领域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持续从事模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从模组带到模组带物流装备的技术积累，同时模组带也可广泛应用于非物流领域。

公司通过采用特殊的复合高分子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履带结构产品设计，结合模块化的机身及独特的支撑结构，制造出载重大、运行平稳、噪音低、易维护的重载汽车传送设备，该设备被应用到港珠澳大桥中国海关汽车安全检测通道。

此外，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的模组带消杀传送设备被应用于冷链商品、机场航空邮件的传送及喷淋消毒环节，解决了新冠疫情下机场、海关、食品冷链企业对于货品传送的洁净化、无接触化、全面消杀的特殊需求，在全球新冠疫情也可以用于国内、国际快件、包裹的消杀，能够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研发出智能云仓管理系统，产品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智能云仓管理系统在数字化工厂生产中实现对零配件及产品自动存储，系统记录入库信息，能降低人员工作差错率，避免人员反复进入仓库，增加了仓库的流转效率，达到对物料管控过程的可视、分析、预测等，通过 MES 系统与 ERP 系统整合，能实时规划和控制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生产柔性，实现内部物流管控生产流程的数字化。

公司的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设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已经掌握相关伸缩模块设计、驱动方式设计、升降模式设计等关键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三）模式创新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传送分拣设备及模组带产品。公司还主动根据重点客户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竞品调研进行分析预判，自主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比如海关汽车安全检测输送设备通道、自动洗车输送设备通道和模组带消杀传送设备等，不断拓宽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领域，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细分领域。快递物流服务行业、生产制造业属于传统行业，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自主研发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能够应用于常规和非常规物流包裹的传送和分拣领域，大大提升了物流行业的运行效率。

公司生产的智能云仓管理系统，能够做到仓库从收货、库存、发货、报表全流程智能化控制，帮助企业有效降低仓储成本并大幅提升仓储管理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能够促进传统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实现新旧产业融合，大幅提升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产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2021年5月14日，美国权威物料搬运领域杂志《Modern Materials Handling》公布了2020年度全球20大物流系统集成商的最新排名。尽管处于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大背景下，但是受到电子商务领域需求激增的影响，前20大物流系统集成商2020年度总收入达到259亿美元，同比增幅11.7%。

全球前20大物流系统集成商排名（2020年度）
Top20 worldwide materials handling system suppliers(2020)

排名	公司	全球收入(亿美元)	同比变化	公司总部
1	Daifuku Co.,Ltd. (大福)	45.40	13.00%	Osaka (日本)
2	Dematic (KION Group) (德马泰克)	32.26	21.20%	Atlanta (美国)
3	Schäfer Group (胜斐尔集团)	31.20	-3.00%	Neunkirchen (德国)
4	Vanderlande(*TALG) (范德兰德)	21.00	23.50%	Veghel (荷兰)
5	Honeywell Intelligrated (霍尼韦尔智能)	20.18	12.10%	Charlotte (美国)
6	Murata Machinery, Ltd. (村田机械)	14.90	-17.20%	Kyoto (日本)
7	Knapp AG (科纳普)	14.50	5.80%	Hartbei Graz (奥地利)
8	Beumer Group GmbH (伯曼)	14.00	27.30%	Beckum (德国)
9	MHS	10.50	5.00%	Mt.Washington (美国)
10	TGW Logistics Group GmbH (特格威)	10.00	17.60%	Marchtrenk (奥地利)
11	Siemens Logistics (西门子物流)	10.00	-	Constance (德国)
12	WITRON Integrated Logistics	8.55	27.00%	Parkstein (德国)
13	Swisslog AG (瑞仕格)	6.46	-4.00%	Buchs (瑞士)
14	Kardex AG	4.66	-12.40%	Zurich

	（卡迪斯）			（瑞士）
15	Bastian Solutions(*TALG)	4.05	14.70%	Indianapolis （美国）
16	Elettric 80	3.54	30.10%	Viano,RE （意大利）
17	System Logistics SpA	2.62	0.40%	Fiorano,MO （意大利）
18	DMW&H	2.14	-	Fairfield （美国）
19	Viastore Systems （维世多）	1.92	22.30%	Stuttgart （德国）
20	SAVOYE （胜沃）	1.85	-	Dijon （法国）

目前，全球优秀的物流系统集成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地图，国内本土公司尚未进入前 20 强名单。

国外知名企业创立时间较长，行业经验丰富，主要业务以系统工程的设计规划、集成安装以及高端设备制造为主，处于物流装备行业产业链核心地位，公司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征，由于国内起步较晚且我国对行业准入并没有明确限制，目前国内企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行业龙头。国内企业在行业经验、公司规模、资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等方面与国外知名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产品性价比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具有优势，在中低端物流装备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智能物流装备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呈现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上述技术还需要结合下游应用行业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跨领域的综合集成运用，这对企业在总体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现场实施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提出很高的要求，新的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综合掌握上述技术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一般投资金额较大、系统集成工序复杂，下游快递物流客户、制造业领域客户对设备质量、精密度以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这些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历经设计研发、样机测试等验证环节，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交货能力及协同开发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因此，供应商一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双方合作粘性较强，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对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营销服务体系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的专业性强，同时还存在个性化、定制化的特征，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在营销过程中必须贴近市场，建立一套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此外，对于智能物流设备来说，需要保证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转，并能够定期予以升级、检修、维护，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也是开拓市场的必备因素。

建立完善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并需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经验和口碑，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4、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领域需要设备供应商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运营模式有着深入的了解和准确的判断，项目经验的积累可以促进公司向更多的下游行业进行业务开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项目总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的综合运作能力方面存在较高的管理经验壁垒。

5、资金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的产品研发、测试，获得订单后的设计、投产、交付，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需要较大的周转资金。因此，行业对市场参与者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1、智能物流装备领域

（1）Daifuku Co., Ltd.（大福）

株式会社大福成立于 1937 年，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383.T），

公司在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办事处和生产基地，员工超过 11,000 人。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制造业及流通产业物流系统、半导体及液晶生产线系统、汽车生产线系统、机场专用系统、洗车机和电子产品等。

（2）Schäfer Group（胜斐尔集团）

德国胜斐尔集团成立于 1937 年，是一家物流系统和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为时尚、工业、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妆品、批发和零售行业内的客户提供仓储、输送和运输、拣选或搬运设备和解决方案。

（3）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1.SH）成立于 2016 年，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总集成式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输送设备。主要客户包括中通快递、顺丰速运、百世物流、申通速递等。

（4）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60.SH）成立于 2001 年，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系统控制软件。主要客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等。

（5）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成立于 1995 年，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主要客户包括 Daimler AG、福特、丰田、山西汾酒、国药集团等。

（6）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57.SH）成立于 2001 年，2020 年 12 月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物流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烟草、宝洁（P&G）、唯品会等。

（7）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21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 IPO。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智能产线系统及装备、相关运营维护及备品备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顺丰速运等。

（8）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科创板 IPO 审核。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工厂系统。主要客户包括顺丰速运、德邦物流、京东、苏宁等。

（9）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主要客户包括顺丰速运、韵达速递、申通速递、圆通速递、中国邮政集团、京东、苏宁等。

（10）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51.SH）成立于 2007 年，202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仓储设备的研发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软件的开发。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软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重汽、上汽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

（11）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公司拟申报科创板 IPO。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专用车等，为客户提供以自动化分拣输送为核

心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邮政集团、顺丰速运、京东等。

2、模组带领域

（1）Intralox,L.L.C.（英特乐）

英特乐于 1971 年在美国成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模组带供应商，主要为工业、物流和物料搬运、汽车、轮胎和橡胶、食品、包装行业内的客户提供模组带、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

（2）Ammeraal Beltech（艾玛拉）

荷兰艾玛拉成立于 1950 年，是全球轻型输送带主要生产商之一，在欧洲、美国、加拿大、亚洲运营着 10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 80 多个地区设有销售和加工中心，2019 年实现全球销售收入 4.11 亿欧元。公司于 2010 年在苏州设立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80 万美元。

（3）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3580.SH）成立于 1997 年，201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

（四）行业内主要经营情况对比

华南新海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主要客户
1	Daifuku Co.,Ltd. (大福)	制造业及流通产业物流系统、半导体及液晶生产线系统、汽车生产线系统、机场专用系统、洗车机和电子产品等	未披露	45.40 亿美元	行业龙头，国际化程度高，产品畅销全球
2	Schäfer Group (胜斐尔集团)	仓储、输送和运输、拣选或搬运设备和解决方案	未披露	31.20 亿美元	行业龙头，国际化程度高，产品畅销全球
3	Intralox, L.L.C.（英特乐）	模塑传送带、热塑驱动传送带、AIM 设备、活动辊轮输送带及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龙头，国际化程度高，产品畅销全球
4	Ammeraal Beltech	合成输送带、模组带、橡胶输送带等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龙头，国际化程度高，

	（艾玛拉）				产品畅销全球
5	中科微至	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总集成式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输送设备	22.10	12.04	中通快递、顺丰速运、百世物流、申通速递等
6	德马科技	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系统控制软件	14.83	7.67	京东、苏宁、亚马逊等
7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	13.00	10.35	Daimler AG、福特、丰田、山西汾酒、国药集团等
8	兰剑智能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	6.04	4.52	中国烟草、宝洁（P&G）、唯品会等
9	昆船智能	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智能产线系统及装备、相关运营维护及备品备件	19.15	16.19	中国烟草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顺丰速运等
10	科捷智能	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总集成式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输送设备	未披露	8.80	顺丰速运、德邦物流、京东、苏宁等
11	欣巴科技	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	未披露	10.36	顺丰速运、韵达速递、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国邮政集团、京东、苏宁等
12	井松智能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软件	5.39	4.02	中国重汽、上汽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
13	中邮科技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专用车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邮政集团、顺丰速运、京东等
14	艾艾精工	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输送带	2.52	1.94	Ammeraal Beltech Group、辽宁忠旺集团等
15	华南新海	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及设备、模组带	4.24	2.86	德邦物流、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等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系统的重要环节，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以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新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受到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带动了对智能物流装备的巨大需求。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成本逐年增加，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开始引入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实现以“黑灯工厂”、“无人仓库”为特征的智能制造场景。中国制造业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将为物流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大数据云平台、类人仿真技术、传感技术、微型控制技术、5G 技术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并逐步应用于仓储、运输、分拣、配送等各个物流环节，为仓储物流行业、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面临的挑战

（1）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国际竞争力较弱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产业起步较晚，受品牌、资金、人才、技术和经验等因素的限制，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落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由于我国对行业准入并没有明确限制，目前国内企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形成行业龙头。随着各行各业信息化、智能化的逐步渗透，下游客户的业务复杂程度也不断提升，具有复杂的大型集成项目经验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优势，行业集中度未来有望逐步提升。

（2）专业人才缺乏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专业领域较多，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业内既懂技术又能深刻理解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匮乏，无法满足行业爆发式增长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成为制约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为突破口，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顺丰速运、韵达速递、跨越速运、同方威视、新北洋、中集德立、昆山世度、中科微至、科捷智能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拥有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E、LFGB、FDA 等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50 强”、“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 50 强”、“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等称号和奖项，公司是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79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生产的“物流自动整理、双边分拣一体机”、

“超宽转弯分拣输送系统”、“重载输送机”、“自动立体仓储输送系统”等 10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拓宽下游应用场景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进步。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涉及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智能传送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货物的位置，根据输送要求自动完成输送机的启动、停止、等待等功能；同时，设备还整合了安全防撞系统，当输送机前方有人或物阻挡时，将自动停止以防止撞击伤人或损坏机器，直至障碍排除即恢复正常运行。	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转动式输送带轴端锁定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2	基于嵌入式芯片的电控系统	针对产品多方位自动化输送控制，实现输送流程中的全程掌控，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多台设备运作，控制系统对整体设备的节奏控制及逻辑管控稳定，能够调控所有设备的正常及异常输送过程。并且根据视觉系统，实现自动识别货物信息。	分拣机控制程序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3	基于储发一体化智慧云仓技术	智能云仓系统集成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提供货物出入库管理、货物存放、货物状态实时追踪、仓单管理等全周期的仓储管理服务功能，帮助企业仓库从收货-库存-发货-报表全流程数字化、自动化高效管理。	一种重载输送线的扫描系统（发明专利）；可折叠的连接装置（实用新型）；智库垂直仓配系统（外观专利）；智库水平仓配系统（外观专利）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4	高效多层旋转货柜	由多种托架组成，物料存放在托架中，托架在轨道上做水平回转，将相应的托架呈现在操作者面前的存取区域，实现“货到人”，并且多层托架相互独立运动，互不干扰，能够实现智能控制、货物统计、安全监控、人机界面、远程操作等功能，实现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	一种高效多层旋转货柜（发明专利）；重载输送带单元（实用新型）；一种转向装置（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5	旋转式储物柜及其驱动系统	提升结构由链轮配合链条驱动，采用水平或垂直输送结构设计，将产品提升至指定高度，最后输送至指定平面，实现自动化控制，采用多套定位行程开关控制输送物，以及开关信号控制，精准控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产品输送过程平稳高效。	一种旋转储物柜（发明专利）；一种旋转式储物柜的驱动系统（实用新型）；链条张紧机构及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6	智慧型摆轮分拣系统	摆轮分拣机主要由输送滚轮、同步转向控制器、传动装置、机架等组成；运行时依据管理系统下发的指令及信息识别，转向控制器改变输送滚轮的运行方向，可实现物品左、右两侧分拣，将物品移送至分流的输送机上，分拣速度快，且能够进项大批量的分拣运输工作，错误率较低，分拣效率高。	一种摆轮模组、摆轮机以及分拣方法（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分拣装置（实用新型）；分拣机的驱动装置（实用新型）；摆轮分拣机（外观专利）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涉及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7	模组带相关技术	①能适应于-70℃至260℃的工作环境，优越的抗酸碱特性； ②具备防紫外线特性和高强度耐磨性，解决了塑料制品在户外恶劣环境下重载输送作业易老化变形的问题，户外汽车重载输送超过30万辆的使用寿命； ③可实现单动力250米长度的螺旋输送功能。	一种新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实用新型）；重载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新型螺旋用输送链板（实用新型）；一种低噪声低振动的输送带模块（实用新型）；设有弧形接触面的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组合模块输送带（实用新型）；应用在超宽输送装置上的齿轮机构（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公司基于物流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模组带产品行业通用性的特点，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了非物流领域的其他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产品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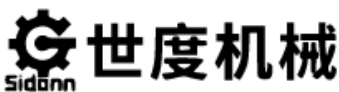
（1）核心技术优势

智能物流装备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在智能传送分拣领域、智能仓储领域以及核心部件模组带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物流自动整理、双边分拣一体机”、“超宽转弯分拣输送系统”、“重载输送机”、“自动立体仓储输送系统”、等10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产品在模组带传送分拣细分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较低。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智能物流装备一般投资金额较大、系统集成工序复杂，下游快递物流客户、制造业领域客户对设备质量、精密度以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以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为突破口，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众多下游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部分下游合作企业

（3）完善的系统设备、核心部件生产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公司拥有完善的系统设备生产能力，同时还具有根据下游不同应用行业进行跨领域综合集成运用的能力，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公司还向终端用户或其他系统集成商提供自主生产的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等，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行差异化战略，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模组带产品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客户好评，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

公司多年来始终以生产和销售智能物流装备及模组带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宽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在巩固原有模组带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摆轮分拣机、窄带分拣机、智能云仓等。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已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品

牌知名度。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目前仅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加班加点、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等方式保证产品的交付，但目前工厂的面积以及生产设备数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拓展受到了产能瓶颈的限制，公司亟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设备交付及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增长较快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此外，公司进行新的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等方式筹集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整体来看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总体来看，受到国家政策层面对于降本增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的大力支持，快递物流领域以及制造业领域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快递物流区域中心节点、制造业发达程度、产业集群、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相关，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我国中东部区域中心物流节点更加密集，沿海发达地区制造业领域更加发达，上述区域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需求更大。

（3）季节性

在制造业领域，设备验收受到客户需求、工程进度、安装调试、验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在年度内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到“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促销节点的影响，快递物流、电商领域的客户往往选择在第四

季度向设备供应商付款结算，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快递物流、电商等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模组带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情况

公司采用注塑工艺生产的模组带产品产能、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注1} （吨）	1,593.82	1,401.02	1,124.40
产量 ^{注2} （吨）	1,942.76	1,625.89	1,092.17
产能利用率	121.89%	116.05%	97.13%
销售数量 ^{注3} （万平方米）	20.20	19.07	12.51
生产数量 ^{注4} （万平方米）	20.76	19.40	13.41
产销率	97.30%	98.33%	93.28%

注 1：模组带的产能汇总了当年投入使用的注塑机的理论产能，通过统计每一型号的注塑机耗用塑胶颗粒的重量，按照每天 12 小时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计算得出；

注 2：产量为发行人注塑生产部门实际领用塑胶颗粒的重量，以及水口料及废料投入重量；

注 3：销售数量包含了直接销售的模组带、设备上使用的模组带以及售后领域使用的模组带；

注 4：生产数量包含了公司在订单紧张时期通过委托加工形式弥补自身产能瓶颈的委外加工量。

2、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系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场地情况、业务模式等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客户具体的个性化需求深度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产品属于定制化成套设备。公司每套设备均需要独立规划、设计与安装调试，不同产品具体模块组件都有详细的技术图纸要求，不同产品设计难度、设计规模、产品装配周期、调试交付周期、投入工时、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上述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概念。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 ^{注1}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设备租赁及分拣运营服务	6,314.28	14.89%
2	昆山世度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	6,032.77	14.23%
3	港宏机械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4,644.87	10.95%
4	中集德立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	3,644.95	8.60%
5	易联通达	传送分拣单机设备	1,871.93	4.41%
合计			22,508.79	53.08%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顺丰速运 ^{注2}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	9,065.18	31.69%
2	中国邮政集团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分拣服务	5,010.97	17.52%
3	昆山世度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	1,150.00	4.02%
4	凯乐仕 ^{注3}	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	1,135.73	3.97%
5	中科微至	传送分拣单机设备	895.40	3.13%
合计			17,257.28	60.3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同方威视	单机设备	953.01	11.26%
2	MAXBELT JANUSZ RAK（波兰麦斯皮带公司） ^{注4}	模组带	405.42	4.79%
3	Safari Belting Systems, Inc（美国赛发日皮带系统有限公司）	模组带	369.58	4.37%
4	永创包装	单机设备、模组带	287.97	3.40%
5	新北洋	单机设备	285.85	3.38%
合计			2,301.82	27.19%

注 1：中国邮政集团包含广州通货运业有限公司、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顺丰速运包含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揭阳

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凯乐仕包含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乐仕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包含 MAXBELT JANUSZ RAK、NGB EUROPE Sp.z.o.o、Hongsbelt Europe Sp.z.o.o. 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客户。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竞争对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既是客户又是竞争对手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世度	6,032.77	14.23%	1,150.00	4.02%	125.74	1.49%
2	港宏机械	4,644.87	10.95%	87.36	0.31%	64.62	0.76%
3	中集德立	3,644.95	8.60%	332.62	1.16%	21.45	0.25%
4	易联通达	1,871.93	4.41%	-	-	-	-
5	凯乐仕 ^{注 1}	374.27	0.88%	1,135.73	3.97%	5.62	0.07%
6	中科微至	607.30	1.74%	895.40	3.13%	181.54	2.14%
7	新北洋 ^{注 2}	91.49	0.22%	541.70	1.89%	285.85	3.38%

注 1：凯乐仕包含了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乐仕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 2：新北洋包含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上述客户均为系统集成或设备集成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模组带分拣设备，通过集成后销售给终端用户（如顺丰速运、德邦物流）。

一个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通常需要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将不同类型的传送分拣设备进行组合。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模组带分拣设备，发行人也会根据订单的实际需求向其他客户采购传送分拣设备，如交叉带分拣机等。上述交易模式符合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特征。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湖北凯乐仕通达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深圳市易联通达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 3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合作开始时间及订单的持续性
深圳市易联通达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6-25	该客户在服务其客户的集成项目时，向公司采购输送线、转弯机等设备。	双方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湖北凯乐仕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6	该客户在其客户的集成项目时，向公司采购重载人工输送分拣设备以及模组带。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2021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2.66 万元。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6	该客户在服务其客户的集成项目时，向公司采购模组带定位输送线。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541.70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为 99.30 万元。

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对外采购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主要采购项目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钣金件、机械元件、其他成套设备、电子电器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
模组带	塑胶颗粒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钣金件	6,628.41	26.35%	3,549.90	26.28%	1,926.55	24.45%
机械元件	5,015.35	19.94%	2,980.44	22.06%	1,688.86	21.43%
塑胶颗粒及辅料	4,069.64	16.18%	2,315.10	17.14%	1,894.56	24.04%
其他成套设备部件	3,574.27	14.21%	1,882.36	13.93%	941.67	11.95%
电子电器元件	3,018.66	12.00%	1,406.13	10.41%	427.68	5.43%

伺服电机及减速机	2,376.43	9.45%	1,149.40	8.51%	760.47	9.65%
其他 ^注	472.75	1.88%	227.19	1.68%	240.35	3.05%
合计	25,155.51	100.00%	13,510.51	100.00%	7,880.1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含包装辅料、可用于直接销售的模具以及劳保用品等。

对于上述主要原材料，公司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装配服务	1,107.11	953.10	372.29
包裹分拣服务	4,298.76	38.35	-
服务外包合计	5,405.87	991.45	372.29

公司为应对生产中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序（设备装配服务）外包给有资质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与中国邮政签订的部分合同中不仅包含传送分拣设备的销售，还包括了后续包裹分拣等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服务能力且耗用人工较多的包裹分拣服务外包给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外包给供应商的装配服务和分拣服务属于常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合计（含税、万元）	208.18	160.97	148.37
用电量（万度）	274.19	200.37	157.48
平均电价（元/度）	0.76	0.80	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文件，2019 年度东莞工商业用户电价在 0.31-1.11 元/千瓦时之间。公司 2019 年度东莞工厂平均电价符合所在地区的电费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电价持续降低，主要是 2020 年度潮州注塑工厂启用，潮州工厂的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持续提高，且潮州地区电价较低。此外，公司为提高产量持续增加生产工时，电价低谷时段的生产时间有所增加。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电价呈下降趋势。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以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主要包括：注塑及模组带产品拼装服务。此外，公司还将自身不具备加工能力的少量的金属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及拼装	816.63	482.74	324.74
表面处理	78.50	24.57	11.53
机加工	185.66	62.14	56.16
合计	1,080.79	569.45	392.43
当期采购总额	31,334.99	15,087.70	9,043.44
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45%	3.77%	4.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迪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3,748.35	11.96%
2	深圳市科立塑料有限公司 ^注	塑胶颗粒	1,931.68	6.16%
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1,404.18	4.48%
4	佛山市顺德区桦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包裹分拣服务	1,086.14	3.47%

5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电气元件	935.62	2.99%
合计			9,105.98	29.0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迪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1,887.36	12.51%
2	杭州天锐机电有限公司	胶带机输送系统	610.18	4.04%
3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柜、变频器、伺服线等	575.72	3.82%
4	深圳市科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颗粒	536.38	3.56%
5	惠州市金速航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件	505.37	3.35%
合计			4,115.01	27.2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友联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827.21	9.15%
2	深圳市科立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颗粒	734.38	8.12%
3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颗粒	588.63	6.51%
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叉带式分拣设备	526.55	5.82%
5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377.93	4.18%
合计			3,054.69	33.78%

注：包含了深圳市科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昇越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	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模组带片材及配件	3,644.95	332.62	21.45

		采购	皮带机、轴承	-	54.06	12.92
2	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消杀机传送及控制系统	403.53	565.05	-
		采购	消杀机电箱	127.43	-	-
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模组带片材及配件	607.30	895.40	181.54
		采购	交叉带分拣机	60.01	-	526.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模组带传送分拣设备、模组带等，同时向客户采购交叉带、皮带等其他类型的传送分拣设备或轴承、电箱等配件，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杭州天锐机电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佛山市顺德区桦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3 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31	2021 年部分国外品牌伺服电机出现供应短缺，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国产伺服电机（汇川技术品牌）。	双方自 2021 年开始合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该供应商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为 3,345.13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桦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7-31	发行人将广东邮政佛山狮山镇邮政场地的包裹分拣服务外包给该供应商。	双方 2021 年 4 月开始合作，2021 年 9 月终止合作，主要原因是该供应商自身运营成本较高。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合作关系。
杭州天锐机电有限公司	2017-05-04	发行人向其采购胶带机设备，主要应用于中国邮政集团浙江省内的分拨中心项目。	双方 2020 年开始合作，2021 年发行人向对方采购金额为 817.93 万元。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93.35	2,249.31	3,344.04	59.79%
运输工具	86.27	52.98	33.29	3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36	153.69	260.67	62.91%
合计	6,093.98	2,455.98	3,637.99	59.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南新海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尚无自有房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A3 栋 801-1	1,203.00	办公	2016.6.17 至 2022.7.26
2	华南新海	深圳市荣尔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A3 栋 7 层	1,619.14	办公	2019.11.1 至 2024.10.31
3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2 栋 402 号房	102.46	宿舍	2021.12.6 至 2022.12.5
4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3 栋 406 号房	103.10	宿舍	2021.11.4 至 2022.11.3
5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3 栋 408 号房	110.73	宿舍	2021.8.23 至 2022.8.24
6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3 栋 614、615 号房	110.28	宿舍	2021.7.21 至 2022.7.20
7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3 栋 622 号房	55.14	宿舍	2021.8.1 至 2022.7.31
8	华南新海	中盈贵金属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 C5 栋 1310 号房	45.63	宿舍	2021.11.15 至 2022.11.14
9	东莞我能	东莞市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建民三路	16,163.00	办公、生产经营、仓储	2021.4.23 至 2032.4.22
10	广东我能	潮州市潮安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	10,000.00	办公、生	2019.7.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区江东镇红砂村民委员会	业园区东直路西侧（编号：西 D1 东南角）		产经营、仓储	2039.6.30
11	广东我能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经济联合社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东直路西侧（编号：西 D1 东南角）	9,480.00	生产经营、仓储	2021.11.18 至 2022.11.17

（1）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9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各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 项系洪健荣与中盈贵金属签署《共同出资建设厂房合同》，由洪健荣出资建设上述房屋，并享有实际权益。由于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所在园区厂房转让的政策限制，受让方应当为珠宝企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上述房屋的产权尚登记在中盈贵金属名下，中盈贵金属受洪健荣委托将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中盈贵金属向发行人收取租金并扣除税费后再转付至洪健荣或其指定账户，租金实际收益由洪健荣享有。发行人与中盈贵金属、洪健荣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第 1 项房屋的租赁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2 项房屋系深圳市荣尔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尔俪”）所有，具有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

（4）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3 项至第 8 项房屋系中盈贵金属所有，具有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

（5）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与实际用途办公、宿舍不一致。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且该等情形亦不属于《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限定的可以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或调整使用方式，发行人及同宗物业其他相关租户仍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与荣尔俪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荣尔俪出具的同意函，其同意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2 项房屋用于办公，且双方不存在房屋租赁相关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与中盈贵金属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中盈贵金属出具的同意函并经访谈出租方中盈贵金属，中盈贵金属同意发行人将上述第 1 项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上述第 3-8 项房屋用作宿舍使用，且双方不存在房屋租赁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导致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的部分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或宿舍，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对于房屋的类型、结构、地理位置均无特殊要求，因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不具有依赖性；该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房源较为充足，如因租赁

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9 项房屋系东莞丰泰制衣有限公司所有，具有产权证书，东莞市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东莞丰泰制衣有限公司租赁后又转租给发行人，且东莞丰泰制衣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转租同意函，租赁合法有效。

（7）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0 项、第 11 项房屋所在土地系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西前溪村村集体所有，该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上述第 10、11 项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系招商引资根据中共潮安县江东镇委员会、潮安县江东镇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建立江东镇工业园区的决定》（江委[2003]20 号）而建设。江东镇红砂村委会、西前溪村委会将江东镇工业园区西 D1 东南角的集体土地租赁给自然人王业雄用于建设开发工业厂房及其配套办公、宿舍等建筑配套设施，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与王业雄签署了《企业用地租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该等厂房建筑设施建设完成（其中包括上述第 10、11 项房屋）后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2019 年 6 月，王业雄委托红砂村委会将上述第 10 项房屋出租给广东我能，红砂村委会在收到广东我能支付的租金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转付至王业雄。2021 年 11 月，王业雄委托红砂经济联合社将上述第 11 项房屋出租给广东我能，红砂经济联合社在收到广东我能支付的租金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转付至王业雄。广东我能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租赁了上述第 10、11 项房屋，该等租赁事项经红砂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与红砂村委会、红砂经济联合社、王业雄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第 10、11 项房屋的租赁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上述第 10、11 项房屋所在地块在《潮安区江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规划建设用地，在《潮安县江东镇总体规划》中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已列入《潮州市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计划，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订计划。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广东我能报告期内在

潮安区辖区内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广东我能报告期内在潮安区辖区内有违反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房屋租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1 宗，面积 53,333.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年限	使用 权人	是否 抵押
1	粤（2021）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2 号	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 A 区规划三横路南侧、甬莞高速西侧	53,333.84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 年 4 月 18 日 - 2071 年 4 月 17 日	广东我能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957214	7	2009.11.14 至 2029.11.13
2		发行人	44991054	35	2020.5.14 至 2030.5.13
3		发行人	40991031	7	2020.5.7 至 2030.5.6
4		发行人	40979872	42	2020.5.7 至 2030.5.6
5		发行人	40979864	37	2020.5.7 至 2030.5.6
6		发行人	40974183	9	2020.5.14 至 2030.5.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17034981	7	2016.7.28 至 2026.7.27
8		发行人	26504039	7	2018.9.7 至 2028.9.6
9		发行人	5957216	7	2019.11.14 至 2029.11.13

公司上述商标权未设置担保等它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 2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争议和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分拣机控制程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 R127535	2015.9.8	2015.9.8	2015.9.8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螺旋输送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 R127544	2016.1.7	2016.1.7	2016.1.7 至 206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瓦楞机台车控制程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 R127675	2015.8.3	2015.8.3	2015.8.3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瓦楞转盘输送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 R128054	2015.6.25	2015.6.25	2015.6.25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医院智能传送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 R015411	2016.7.7	2016.10.13	2016.10.13 至 206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 R318896	2016.6.8	2016.8.17	2016.08.17 至 206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能控制操作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 R065917	2018.12.10	2018.12.10	2018.12.10 至 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模组带智能分拣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 R0659759	2017.9.25	2017.9.25	2017.09.25 至 2067.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分拣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 R06595	2018.10.15	2018.10.15	2018.10.15 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6			2068.12.31		
10	WCS 分拣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19S R06598 54	2017.10.20	2017.10.20	2017.10.20 至 2067.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模块式传送带安装技术英文版工程书	发行人	国作登-2017-L-00459993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	模块式传送带安装技术工程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L-00459992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3	模块式传送带产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L-00459990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4	链板式传送带英文版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L-00459991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5	输送机配件产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L-00459994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6	模块式传送带产品英文版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L-00459989	2017.06.05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7	汽车与重载模组履带输送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2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8	螺旋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5	2020.02.21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9	重载人工分拣输送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3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10	机器人智能堆码传送系统（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4	2020.02.21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刀口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8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12	模组带智能分拣设备传送系统（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791	2020.02.21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13	平板转弯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3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14	螺旋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7	2020.02.21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5	移载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6	2020.02.21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移栽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6	2020.02.21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7	高速飞翼分流器（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792	2020.02.21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8	高速飞翼分流器（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0	2020.02.21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9	模组带智能分拣设备传送系统（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9	2020.02.21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20	爬坡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5	2020.02.21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重载人工分拣输送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1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22	平板转弯机（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790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23	机器人智能堆码传送系统（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11	2020.02.21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刀口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793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25	汽车与重载模组履带输送带（英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2	2020.02.21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26	爬坡机（中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I-00986904	2020.02.21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内域名，拥有三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ongsbelt.com	www.hongsbelt.com	2028.06.04
2	发行人	hongsbelt.com.cn	www.hongsbelt.com.cn	2028.11.16
3	发行人	iconveytech.com	www.iconveytech.com	2028.04.20

（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5699，有效期为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821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716432XJ。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册海关为福中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120T，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0311607，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公司所获取的专利主要与产品结构、产品制造工艺相关。

（五）各要素瑕疵、纠纷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争议，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涉及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智能传送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可通过传感器检测货物的位置，根据输送要求自动完成输送机的启动、停止、等待等功能；同	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转动式输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涉及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时，设备还整合了安全防撞系统，当输送机前方有人或物阻挡时，将自动停止以防止撞击伤人或损坏机器，直至障碍排除即恢复正常运行。	送带轴端锁定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2	基于嵌入式芯片的电控系统	针对产品多方位自动化输送控制，实现输送流程中的全程掌控，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多台设备运作，控制系统对整体设备的节奏控制及逻辑管控稳定，能够调控所有设备的正常及异常输送过程。并且根据视觉系统，实现自动识别货物信息。	分拣机控制程序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一种可进行分拣的输送带系统（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3	基于储发一体化智慧云仓技术	智能云仓系统集成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提供货物出入库管理、货物存放、货物状态实时追踪、仓单管理等全周期的仓储管理服务功能，帮助企业仓库从收货-库存-发货-报表全流程数字化、自动化高效管理。	一种重载输送线的扫描系统（发明专利）；可折叠的连接装置（实用新型）；智库垂直仓配系统（外观专利）；智库水平仓配系统（外观专利）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4	高效多层旋转货柜	由多种托架组成，物料存放在托架中，托架在轨道上做水平回转，将相应的托架呈现在操作者面前的存取区域，实现“货到人”，并且多层托架相互独立运动，互不干扰，能够实现智能控制、货物统计、安全监控、人机界面、远程操作等功能，实现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	一种高效多层旋转货柜（发明专利）；重载输送带单元（实用新型）；一种转向装置（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5	旋转式储物柜及其驱动系统	提升结构由链轮配合链条驱动，采用水平或垂直输送结构设计，将产品提升至指定高度，最后输送至指定平面，实现自动化控制，采用多套定位行程开关控制输送物，以及开关信号控制，精准控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产品输送过程平稳高效。	一种旋转储物柜（发明专利）；一种旋转式储物柜的驱动系统（实用新型）；链条张紧机构及带式输送设备（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6	智慧型摆轮分拣系统	摆轮分拣机主要由输送滚轮、同步转向控制器、传动装置、机架等组成；运行时依据管理系统下发的指令及信息识别，转向控制器改变输送滚轮的运行方向，可实现物品左、右两侧分拣，将物品移送至分流的输送机上，分拣速度快，且能够进项大批量的分拣运输工作，错误率较低，分拣效率高。	一种摆轮模组、摆轮机以及分拣方法（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分拣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分拣装置（实用新型）；分拣机的驱动装置（实用新型）；摆轮分拣机（外观专利）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7	模组带相关技术	①能适应于-70℃至260℃的工作环境，优越的抗酸碱特性； ②具备防紫外线特性和高强度耐磨性，解决了塑料制品在户外恶劣环境下重载输送作业易老化变形的问题，户外汽车重载输送超过30万辆的使用寿命； ③可实现单动力250米长度的螺旋输送功能。	一种新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实用新型）；重载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新型螺旋用输送链板（实用新型）；一种低噪声低振动的输送带模块（实用新型）；设有弧形接触面的输送带（实用新型）；一种组合模块输送带（实用新型）；应用在超宽输送装置上的齿轮机构（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产业应用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42,298.71	28,602.30	8,462.16
营业收入	42,401.46	28,608.30	8,465.32
占比	99.76%	99.98%	99.96%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发明专利、179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50 强”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1 年 9 月
2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	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分会	2020 年 9 月
4	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 50 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 7 月
5	物流装备产业产品技术创新奖 物流装备产业国际市场开拓奖 物流装备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奖	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社	2019 年 12 月
6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2 月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	项目	进展情况	预期实现目标/先进性说明	研发人	预算

号	名称			员	(万元)
1	高性能分拣输送机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了控制装置设计、分类装置设计、输送装置及分拣道口设计；后续将加快对高速分拣输送的调试及验证	高性能分拣输送机是采用激光扫描器对其条码的扫描，或通过其它自动识别的方式，如光学文字读取装置、声音识别输入装置等方式，将分拣信息输入计算机中央处理器中。计算机通过将所获得的物品信息与预先设定的信息进行比较，将不同的被拣物品送到特定的分拣道口位置上，完成物品的分检工作。分拣道口可暂时存放未被取走的物品。当分拣道口满载时，由光电控制，阻止分拣物品不再进入分拣道口。	陈军 田利胜 莫财东 唐德峰	200.00
2	智能排列贴标系统	该项目目已完成了功能模块设计、驱动方式设计、传送模式设计、控制方式设计等、后续加大排列系统的技术研发	智能排列贴标系统采用集成多样化的数据接口方式，通过 TCP/IP 网口，RS232 串口，USB 口，IEEE1284 并口，标准的打印机驱动，可实时与 ERP、WMS、SCM、MES、TMS、CRM 等企业管理系统相连，实时打印系统发出的多样标签，即印即贴；更支持 ZPL、ZPLII 打印机可编程语言及打印指令，高效快捷；集成 RFSYSV1 人机界面，结合标签检测追踪系统，可清楚的知道打印机的每个动作是否完成；货物在通过输送机的过程中保持其相对位置及方向一致性，实现同步输送，无噪声、可靠性好等优点。	陈军 洪国安 曹旺	220.00
3	顶升移栽输送系统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了驱动方式设计、传送模式设计、及控制模块设计；后续将加大气缸顶升模块设计及验证	顶升移栽输送系统通过设备和控制组成一套系统、充分利用空间、形成智能化输送功能、它具有输送多样性、输送效率高的特点；顶升移栽输送系统能够实现完美的转角输送，货物在通过转弯输送机的过程中可保持其相对位置、实现同步输送、此外：该机还具有运行平稳、无噪声、可靠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食品、电子、化工和印刷等行业，是取代人工劳动、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方式。	田利胜 李灿辉 邓争	160.00
4	汽车清洗系统	该项目已完成控制模块、功能模块及驱动方式设计；后续将加大传送模式设计及验收	汽车清洗系统采用输送线、清洗机构和电控系统结合而成的综合系统，能实现自动输送清洗等功能。 标准化工作流程，帮助洗车经营者节约时间和资金。通过降低风险并改善员工安全，还可减少保险费用。保护汽车免受不必要的损坏。在快速保养应用中，车辆直接驶上输送设备，保养人员可在车辆传送到传送带末端之前，在那里安全地完成各项任务。自动化流程能提高经营者产能并减少客户投诉。客户可以享受到自动化流程带来的卓越稳定性，同时仍然可以获得全套优质服务。	陆军 黄家浩 邓争	270.00

5	智慧云仓	公司现已经完成智慧云仓组件、设备设计等，后续将加大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仓库管理系统、仓库控制系统等研发	智慧云仓是物流过程的重要环节，极大保证了货物管理各个环节的速度和准确，同时也确保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证和控制企业的库存。智慧云仓高精度定位、自动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又使得信息化更加落地，解决了设备与业务系统与管理人员之间壁垒的问题。	王永辉 李丹龙 唐德峰	300.00
6	标准化传送系统	目前已完成挠性输送带物料承载件和牵引件运输机构的设计，后续将加大对能灵活连接输送设备，全自动流水线的研发	标准化平台传送系统具有能在一个区间内连续搬运物料，运行成本低，效率高，容易控制等特点，可广泛就用于现代物流系统中，能灵活连接输送设备，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分拣作业的效率和质量。不受气候、时间、人的体力等的限制，可以连续运行，基于标准化平台的传送系统基本实现无人化。	陈军 洪国安 邹秀芳	150.00
7	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伸缩模块设计、驱动方式设计、升降模式设计等，后续将加大对立体停车库的技术研发	智能化全自动立体停车库采用计算机管理的智能化全自动立体停车库，升降机和自主行走搬运机器人(AGV)采用了多项变频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可编程控制技术、工业控制技术和现场总线技术，相互之间采用红外和无线通讯方式，采用多种类型的激光测距仪、脉冲编码器、感应式传感器等进行出入库车辆的定位检测。	陈军 陆克彪 黎美成	280.00
8	智能交付系统	现阶段已经完成将数据、算法、计算互通结合，后续将加大力度研发将服务数据端到端打通，融入弹性计算	智能交付系统可以为企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服务管理系统、数据技术支持、云计算技术支持与部署等工作。帮助企业实现智能匹配服务网络资源，与竞者形成差异化，助力企业降低人力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需求的同时，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王永辉 林强 邓争	240.00
9	机械窄带分拣系统	目前已经完成了等间距分布的窄型皮带组成的皮带输送机设计内容，后续将继续完成机械式窄带分拣系统电气测试与软件测试功能	机械式窄带分拣系统具有柔性分拣，兼容性强特点，设备高度低，占用空间小，分拣作业基本实现无人化。建立自动分拣系统就是为了减少人员的使用，减轻工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人员的使用效率，能连续、大批量地分拣货物。差错率低、破损率低，应用于跨境电商、边检、物流、包装、轻工业生产线上，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场景。	王永辉 陆军 王欢 肖俊豪	200.00
10	小型窄带分拣系统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小型窄带分拣系统的顶升辊筒设计、驱动方式设计、斜轮移栽设计等，后续将加大小型窄带分拣系统的技术研发	小型窄带分拣系统是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分拣设备，它不同于以往的大型分拣设备，它更象一般输送机设备，结构轻巧维护简单，分拣产品适应性广，设备性价比高，运行速度高噪音小，适合分拣岔道的变更和模块化扩展。市场前景好，客户需求量大，可作大批量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陈军 范伟东 邹秀芳 刘世颖 苏祥勇 林哲	150.00

11	环 形 静 音 输 送 系 统	目前已经完成了输送系统的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和基础运行测试内容，后续将继续研发环形静音输送系统控制部分和软件部分的技术设计	环形静音输送系统是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传统物流服务，创造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庞大的物流行业，提高效率和信息化的应用。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平台，搭建物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优化自动输送系统，提供操作的便利性与舒适性。	熊鑫 林明权 陈真成	280.00

2、合作研发情况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南方科技大学签订《共建南科大-华南新海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由南方科技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和发行人的研发部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基础条款、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事项说明
合作期限	2019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合作研发领域	合作研发及应用的技术领域包括新材料、智能传送系统新材料、纳米新材料在传送领域的应用、传送模块新材料
实验室资金来源	发行人向南方科技大学每年支付100万元人民币/年，作为实验室自筹的主要来源
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已获得2项专利，包括一种吸声降噪传送带、一种吸声降噪管。
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归属按照合作贡献认定，目前已申请的专利发行人和南方科技大学为专利共有人。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64.13 万元、1,574.85 万元和 1,778.51 万元，呈现整体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778.51	1,574.85	964.13
营业总收入	42,401.46	28,608.30	8,465.32
研发费用比例	4.19%	5.50%	11.39%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研发技术部门为研究院，研究院是以基础和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培训为主要工作的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部市场调研的结果

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评估研发的可行性；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规划组织现有技术产品的改进；确定评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充分了解客户在用料、结构和品质档次方面的需要；向业务部转交技术资料 and 成本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46%。其中软件集成部 30 人、研发工程部 16 人、新品开发部 8 人、规划设计部 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研发经历研发实力和贡献
1	陈军	本科	参与过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审核，目前为国家无损检测标准化委员会成员。近 10 年从事设备与产品设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研发项目 30 余项。领导公司智能云仓技术和窄带分拣机的研发工作。指导开发出 50 余款新产品；将智能控制、数字化系统和人工智能、智慧供应链应用等关键技术应用到公司的产品。
2	王永辉	本科	参与科研项目 7 项，参与发明 4 件专利，参与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 3 件。职责涵盖产品研发及维护、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产品结构 with 外观造型总体把关、结构设计团队技术指导等多方面。开发出第一代智能模组带分拣系统，实现物流行业新突破；研发设计重载人工输送线模块化标准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研发设计全方位消杀系统，为机场、海关和冷链输送提供安全保障；联合同方威视共同研发双轨双向汽车安防输送系统。
3	田利胜	本科	参与科研项目 9 项，主导公司第一代 WCS 分拣机控制系统程序开发。西门子 PLC 分拣机控制程序 1.0, 2.0, 3.0 三种版本的开发，汇川 PLC 分拣机程序，台达分拣机控制程序的开发。分拣机共配系统的开发，中转场总控系统研发，批量分程序研发。摆轮分拣机控制系统开发，机械窄带控制系统开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研发工作环境和条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公司对主要技术骨干实施员工持股，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员工价值和企业文化相统一的利益共同体。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华南新海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将技术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重。通过长期以来在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模组带领域的技术沉淀、高效的研发以及持续不断的进行投入，保持公司在该行业的技术竞争实力。

1、积极打造高效、快速响应的研发团队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团队。公司始终坚持以最终用户的需求为导向，要求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同步沟通，深入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产品设计方案。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64.13 万元、1,574.85 万元和 1,778.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积极拓宽下游应用场景。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完善公司的研发平台的搭建，加大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内部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研发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养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专利奖励、绩效奖励等对研发人员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通过股权激励等对核心技术人才进行激励。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内部提拔，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后备人才。

十一、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的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7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

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洪健荣	洪健荣、曾宪桐、蔡荣鑫
审计委员会	晏仁华	晏仁华、蔡荣鑫、曾宪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詹映峰	詹映峰、晏仁华、洪健东
提名委员会	蔡荣鑫	蔡荣鑫、詹映峰、卢至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45号），鉴证结论为：华南新海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事项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上海银行申请了5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2020年12月29日，上海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潮州市菲尔利工艺制品厂转入500万元银行贷款；潮州市菲尔利工艺制品厂在收到上述贷款后，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陆续转汇至向发行人银行账户。截至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人已按期偿还上述贷款的本息金额，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任何转贷行为。

发生上述转贷情形的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银行贷款系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为应对偶然发生的银行贷款发放时间与实际用款时间不匹配的问题，发生上述转贷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为发行人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021年11月，上海银行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在贷款过程中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规或违约的行为，均能按照借款合同之约定使用借款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所贷款项的本息均已足额还清，借款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未对我行债权造成损害。我行与华南新海之间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对华南新海收取罚息、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

者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予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期偿还上述周转贷款的本息，与上海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因此，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73.35	2,354.12	4.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回款	-	-	6.97
其他 ^注	86.79	27.30	0.53
合计	260.15	2,381.42	11.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8.32%	0.14%

注：其他主要包括部分客户通过其员工代为支付货款以及发行人通过业务人员的个人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及其配偶林少珠设立的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取部分境外客户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6.97 万元。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上述代收的货款已纳入公司账户核算，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其他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其员工代为支付货款以及发行人通过业务人员的个人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报告期各期，其他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53 万元、27.30 万元和 8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0% 和 0.20%，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付款情形。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配件销售、

员工备用金的收回等，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84.87 万元、57.58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零星采购等，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83.48 万元、230.84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不大，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以及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目前已彻底杜绝了现金收付款行为。

4、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在展会等偶发情况下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模组带片材，存在客户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宝账户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支付宝账户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97 万元和 6.24 万元。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开始使用公司支付宝收款账号进行收款，以规范在偶发情况下发生的零星销售行为。

（二）报告期内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情形。2020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深龙岗公（李朗）行罚决字【2020】35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建立网络安全责任人、未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前述对发行人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已经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代收货款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详见本小节“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2、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 2019 年度代收的货款 6.97 万元以存现金的方式存入发行人银行账户。2020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及管理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

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我行投资。其经营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且目前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发生，故任我行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任我行投资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健荣，报告期内，洪健荣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深圳市任我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洪健荣先生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该公司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共青城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洪健荣先生出资比例为 60.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该公司现为华南新海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8.00 万港币	洪健荣及其配偶林少珠分别持股 50.00%	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历史上曾用于收取个别境外客户货款，公司已将相关交易调整入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智能物流装备新增产能的建设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实际控制人洪健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四、重要承诺”。

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我行投资持有公司 3,112.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5983%，为公司控股股东。

洪健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781%；通过任我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983%；共青城新海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7%，洪健荣持有共青城新海 60.00% 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洪健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61.9080%表决权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其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洪健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宪桐	董事、副总经理
3	卢至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洪健东	董事
5	蔡荣鑫	独立董事
6	詹映峰	独立董事
7	晏仁华	独立董事
8	曾建斌	独立董事（已离任）
9	吴煌	监事会主席
10	黄创敏	监事
11	罗艳	职工代表监事
12	饶家和	副总经理
13	田胜旭	副总经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任我行投资的任职
1	林少珠	经理
2	古学敏	监事

（五）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前述（一）至（四）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一）至（五）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我行投资	洪健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少珠担任经理；古学敏担任监事
2	共青城新海	洪健荣持有 6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洪健荣、林少珠夫妇分别持有 50% 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广州广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晏仁华持有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卢至府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6	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卢至府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7	广州理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曾建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广州理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建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广州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建斌间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0	吉安市井开区理道商务咨询中心	曾建斌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广州理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建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广州市黄埔区曾建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曾建斌任经营者
13	深圳市新盛世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古学敏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14	广东鼎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古学敏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15	共青城华茂	员工持股平台，饶家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嘉轩达实业有限公司	吴煌配偶曾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17	深圳未来科创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曾宪桐配偶持股 7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爱康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古学敏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9	广州柯莱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林少珠的姐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广东凯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卢至府的哥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肇庆市鹏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卢至府的哥哥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七）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我能、东莞我能，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食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洪健荣持股比例 10%，詹映峰持股比例 10%，詹映峰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食儒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洪健荣持股比例 3%，詹映峰持股比例 3%并担任董事
3	广州祥琪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晏仁华持股比例 31%并担任监事
4	广安广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晏仁华持股比例 20%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广州广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晏仁华持股比例 50%并担任监事
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詹映峰任合伙人
7	广州永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晏仁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斌任董事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82.63	366.77	215.57

4、关联方资产租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洪健荣与中盈贵金属签署《共同出资建设厂房合同》，约定由洪健荣出资建设该房屋，并享有实际权益；由于政府部门对于公司所在园区厂房转让的政策限制，上述房屋的产权尚登记在中盈贵金属名下，尚未过户登记到洪健荣名下。

中盈贵金属受洪健荣委托将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并代其向发行人收取租金，中盈贵金属收取租金后再转付至洪健荣，实际收益由洪健荣享有，该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洪健荣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租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1 年度租金	2020 年度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中盈贵金属	办公室	61.87	61.87	61.8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知识产权

公司早期的部分专利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所有，为了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2020 年 5 月，洪健荣将其拥有的 37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新海有限；2020 年 6 月，爱康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东莞我能。

2、关联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控制的洪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代收货款导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小节“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2、第三方回款情况”。

3、关联担保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洪健荣、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00	2019.04.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深小借字第 000023 号）项下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		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深小借字第 000023 号）项下之主债权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洪健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	1,000	2019.12.31	《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19 年（布吉）字 00483 号）项下之借款期限届满之	是

		吉支行			次日起两年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19年(布吉)字00483号)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洪健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2020.12.21	《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20年(布吉)字1221)项下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20年(布吉)字1221)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是
4	洪健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00	2021.11.02	《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21年(布吉)字00944号)项下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小企业借款合同》(0400000016-2021年(布吉)字00944号)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5	洪健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700	2021.12.0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0344021606211130189795)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0344021606211130189795)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否
6	洪健荣、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00	2020.07.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46号)项下之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洪健荣、林少珠、洪健东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		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46号)项下之主债权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7	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00	2020.07.10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7000045号)项下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是
	洪健荣、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00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7000045号)项下之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洪健荣、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	2021.08.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圳中银岗借字第0000017-2号)项下之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9	洪健荣、林少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	2021.08.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17-1 号）项下之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17-1 号）项下之主债权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0	洪健荣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0.12.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90320066701(B)）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洪健荣、林少珠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90320066701(B)）项下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是
11	洪健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0.12.09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755XY2020037915）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12	洪健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12.2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755XY2021044619）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林少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否

以上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进行的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产支持，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担保，由于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股份公司涉及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存在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洪健荣	-	-	3.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洪健荣应付报销款 3.73 万元。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应付余额已结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经营发展需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薪酬及日常差旅拆借、费用报销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产租赁	洪健荣	租赁办公场所	61.87	61.87	61.87
受让知识产权	2020 年 5 月，新海有限无偿受让洪健荣 37 项外观专利；2020 年 6 月，东莞我能无偿受让爱康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关联担保	具体见本节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华南新海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审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平等、

自愿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本议案。”。

十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四、重要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可参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612,718.21	65,687,345.43	2,417,49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	18,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2,397.69	2,579,847.46	5,029,396.59
应收账款	214,261,116.08	92,471,570.74	28,763,915.51
应收款项融资	317,665.88		
预付款项	1,800,593.92	2,137,129.79	2,063,085.20
其他应收款	5,767,602.56	2,676,918.21	1,874,51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209,450.96	71,673,677.87	73,310,026.85
合同资产	17,341,801.33	5,366,612.79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61,847.04	7,857,578.61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622.11	7,962,821.33	7,983,762.94
流动资产合计	660,156,815.78	263,613,502.23	139,642,19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85,741.84	16,947,588.8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79,939.65	26,857,347.89	24,737,923.62
在建工程	108,094.02		5,272,57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873,388.83	—	—
无形资产	36,483,218.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9,197.48	5,787,70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289.46	3,063,012.26	2,112,00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6,126.67	7,226,945.65	4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40,995.98	59,882,602.05	32,163,508.14
资产总计	815,197,811.76	323,496,104.28	171,805,69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50,000.00	33,250,000.00	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61,441.10	17,012,433.59	9,210,486.89
应付账款	134,108,972.13	96,729,312.21	59,073,908.11
预收款项			23,700,741.28
合同负债	23,414,475.78	18,798,575.97	—
应付职工薪酬	6,291,306.34	3,687,328.85	2,311,605.76
应交税费	5,285,668.63	10,495,489.42	2,824,875.12

其他应付款	5,058,855.76	5,300,251.67	3,447,041.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357.63		
其他流动负债	4,608,351.02	4,376,385.06	5,034,281.18
流动负债合计	275,262,428.39	189,649,776.77	110,402,93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09,898.41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2,479.34	1,599,454.60	359,071.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52,377.75	1,599,454.60	359,071.86
负债合计	324,414,806.14	191,249,231.37	110,762,01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420,000.00	31,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187,842.56	19,047,86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1,289.39	9,227,747.72	4,291,107.25
未分配利润	83,813,873.67	72,771,258.51	46,752,5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90,783,005.62	132,246,872.91	61,043,68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783,005.62	132,246,872.91	61,043,68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197,811.76	323,496,104.28	171,805,699.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014,551.72	286,083,047.40	84,653,212.70
其中：营业收入	424,014,551.72	286,083,047.40	84,653,212.70
二、营业总成本	345,426,715.62	214,537,100.76	74,440,462.68
其中：营业成本	267,853,833.69	158,596,727.13	37,065,428.61
税金及附加	2,092,533.11	2,525,871.03	729,230.32
销售费用	27,213,333.31	15,654,804.96	15,237,724.44
管理费用	30,309,940.77	19,853,210.20	11,219,385.35
研发费用	17,785,126.01	15,748,538.60	9,641,296.35
财务费用	171,948.73	2,157,948.84	547,397.61
其中：利息费用	3,085,129.07	975,661.47	566,796.79
利息收入	3,191,540.25	205,562.57	22,210.51
加：其他收益	1,077,304.48	1,514,333.47	881,33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81.53	996,300.48	1,113,235.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8,016.96	-5,951,058.44	676,95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0,097.02	-3,834,505.16	-2,075,19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385.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01,122.82	64,271,016.99	10,809,088.47
加：营业外收入	452,679.31	79.64	22,916.60
减：营业外支出	202,654.27	312,902.66	268,82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51,147.86	63,958,193.97	10,563,184.39
减：所得税费用	8,251,715.13	8,002,875.99	1,119,44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9,432.73	55,955,317.98	9,443,73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9,432.73	55,955,317.98	9,443,73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9,432.73	55,955,317.98	9,443,734.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99,432.73	55,955,317.98	9,443,73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99,432.73	55,955,317.98	9,443,734.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2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28	0.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95,881.58	199,476,917.44	128,883,30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369.94	2,182,639.79	1,323,69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891.04	3,876,361.34	903,5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49,142.56	205,535,918.57	131,110,5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59,499.34	133,712,431.17	89,924,26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5,587.89	26,229,540.75	19,403,84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77,691.99	22,544,494.89	11,181,48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4,098.51	28,537,456.46	23,888,07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96,877.73	211,023,923.27	144,397,6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735.17	-5,488,004.70	-13,287,12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417,944.66	177,624,883.79	103,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481.53	996,669.57	1,113,23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25.66	-	-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99,151.85	178,621,553.36	105,103,23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72,276.79	5,629,022.63	6,694,5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17,944.66	164,624,883.79	90,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90,221.45	170,253,906.42	96,874,5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1,069.60	8,367,646.94	8,228,68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897,240.00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7,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97,240.00	87,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	18,550,000.00	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518.26	25,975,661.47	566,79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44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8,965.30	44,525,661.47	9,766,79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18,274.70	42,474,338.53	4,233,2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45.54	-129,012.95	10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08,815.47	45,224,967.82	-825,12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42,461.64	2,417,493.82	3,242,6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51,277.11	47,642,461.64	2,417,493.8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518Z00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新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南新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华南新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核心部件及其分拣运营解决方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依次为 422,987,082.68 元、286,023,000.50 元、84,621,625.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9.76%、99.98%、99.96%。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南新海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南新海管理层（以

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结合产品特性，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实施相关的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验证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南新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9,551,916.70 元、104,471,853.05 元、31,048,460.30 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48,999.29 元、6,633,669.52 元、2,284,544.79 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1,602,917.41 元、97,838,183.53 元、28,763,915.51 元。

华南新海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③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④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⑤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对发行人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或提供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核心部件、分拣运营解决方案等。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等。

1、国家政策法规

物流是现代商业活动的重要环节,而目前我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较高,供应链效率亟需提升。目前,我国政府各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重点支持物流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销售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

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我国用工成本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降本增效、满足经营需求。近年来，各大物流集团公司进行物流分拨中心以及物流网点的扩建及更新改造。此外，食品、瓦楞、汽车等行业的公司也将自动化传送产线运用于生产制造环节。下游行业市场对于自动化传送分拣设备需求的提升将对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销售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智能物流装备涉及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传送分拣系统、人机交互系统等多项复杂的系统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分拣效率、分拣精度、输送的稳定性、场景适用性等产品特性均会影响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认可程度以及产品竞争力。公司的自动化分拣输送设备及核心部件的产品竞争力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收入规模。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分拣服务费等。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钣金件、塑胶颗粒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分拣劳务人工成本波动、运输费用的波动等。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保持增长。

销售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用、股权激励等；管理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费、折旧摊销费用等；研发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等；财务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等。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公司产品结构、行业竞争程度、下游运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62.16 万元、28,602.30 万元、42,298.71 万元，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先进性、研发创新能力、成本控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我能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	100.00	-	设立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广东潮州	生产	100.00	-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设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我能	2019 年度	新设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自动化物流传送设备、模组带、自动化设备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系统设备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系统

设备，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终验的，在初验完成并获取初验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单机设备

对于单机设备，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终验的，在初验完成并获取初验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核心部件

对于模组带、传送皮带及其他配件类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分拣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2、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系统设备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系统设备，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终验的，在初验完成并获取初验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单机设备

对于单机设备，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终验的，在初验完成并获取初验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核心部件

对于模组带、传送皮带及其他配件类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1	参考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2	-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

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

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1	参考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2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经营性租出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经营性租出设备是公司生产加工完成之智能物流分拣成套设备，采取经营性租赁方式提供给客户使用，在租赁期内按物品分拣量产生经济利益的模式，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智能物流分拣成套设备一般由预分拣段、拉包段、总控台、软件控制、视觉段、分拣格口、电气、支架、转弯机等组成，设备材质主要为钣金类、复合材料类、电气类三大类，这些材质可确保设备主要组成件长期使用，估计机器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不估算残值费用。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

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

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

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

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⑤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141,000.47元、合同资产1,141,000.47元、合同负债21,239,862.05元、预收款项23,700,741.28元、其他流动负债2,460,879.23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141,000.47元、合同资产1,141,000.47元、合同负债21,239,862.05元、预收款项23,700,741.28元、其他流动负债2,460,879.23元。

⑥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⑦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

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

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0,991,864.97 元、租赁负债 9,064,145.5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719.41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970,645.79 元、租赁负债 2,451,502.4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143.31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5,292,279.94	4,297,994.1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5,292,279.94	4,297,994.12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60%	5.6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0,991,864.97	3,970,645.7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719.41	1,519,143.31
租赁负债	9,064,145.56	2,451,502.48

⑧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⑨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8,763,915.51	27,622,915.04	-1,141,000.4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41,000.47	1,141,000.47
预收款项	23,700,741.28	-	-23,700,741.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239,862.05	21,239,862.05
其他流动负债	5,034,281.18	7,495,160.41	2,460,879.2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3,700,741.28元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6,998,460.30	35,857,459.83	-1,141,000.4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41,000.47	1,141,000.47
预收款项	23,700,741.28	-	-23,700,741.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239,862.05	21,239,862.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229,126.87	2,690,006.10	2,460,879.2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3,700,741.28 元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991,864.97	10,991,864.9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064,145.56	9,064,145.5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927,719.41	1,927,719.4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0,991,864.9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927,719.4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0,991,864.9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970,645.79	3,970,645.7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51,502.48	2,451,502.4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519,143.31	1,519,143.3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970,645.7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519,143.3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970,645.79 元。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49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7	-	-5.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3	150.47	8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47.95	99.63	111.32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4	-31.28	-1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96	1.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6.14	219.78	174.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3	35.74	2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1	184.04	147.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1	184.04	147.3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7.37万元、184.04万元、126.4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60%、3.29%、2.3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36.67万元，增加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63.90万元。

2021年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下降57.6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减少42.74万元和理财投资收益减少51.68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市我能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56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0	1.39	1.26
速动比率（倍）	1.93	1.01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0%	59.12%	6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5.55%	6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4.24	6.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0	4.22	1.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9	2.07	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0.02	7,154.37	1,50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9.94	5,595.53	94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3.53	5,411.49	797.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5.50%	1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0.18	-1.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4	1.45	-0.0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0%	0.70	0.7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0%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4%	1.24	1.2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0.40	0.4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及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及设备、核心部件、分拣运营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401.46	48.21%	28,608.30	237.95%	8,465.32
营业成本	26,785.38	68.89%	15,859.67	327.88%	3,706.54
营业毛利	15,616.07	22.49%	12,748.63	167.90%	4,758.78
营业利润	6,090.11	-5.24%	6,427.10	494.60%	1,080.91
利润总额	6,115.11	-4.39%	6,395.82	505.48%	1,056.32
净利润	5,289.94	-5.46%	5,595.53	492.51%	944.3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89.94	-5.46%	5,595.53	492.51%	944.37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8,465.32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42,401.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80%；营业毛利由 2019 年的 4,758.78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15,616.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1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由 2019 年的 944.37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5,289.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68%，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298.71	99.76%	28,602.30	99.98%	8,462.16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02.75	0.24%	6.00	0.02%	3.16	0.04%
营业收入	42,401.46	100.00%	28,608.30	100.00%	8,465.32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处置及因子公司厂房搬迁处置物料等产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	15,364.38	36.32%	6,724.13	23.51%	355.07	4.20%
	单机设备	13,906.63	32.88%	14,267.91	49.88%	2,654.62	31.37%
	小计	29,271.01	69.20%	20,992.04	73.39%	3,009.69	35.57%
核心部件	模组带	5,486.63	12.97%	4,842.18	16.93%	3,402.24	40.21%
	传送皮带	406.57	0.96%	502.32	1.76%	503.10	5.95%
	其他	2,555.52	6.04%	1,753.93	6.13%	1,522.76	17.99%
	小计	8,448.73	19.97%	7,098.44	24.82%	5,428.10	64.15%
分拣运营	分拣服务	4,199.49	9.93%	70.83	0.25%	-	-

解决方案	设备租赁	367.75	0.87%	425.95	1.49%	24.37	0.29%
	小计	4,567.24	10.80%	496.78	1.74%	24.37	0.29%
其他		11.73	0.03%	15.04	0.05%	-	-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传送分拣设备、模组带、传送皮带和其他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8,462.1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2,298.71 万元，主要系国内快递量增加、众多快递公司进行分拨中心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及模组带产品运用场景不断拓展，发展态势良好。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20,142.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9 年起增加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分拨中心项目从而使得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产品销售增加，相关设备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系统设备和单机设备销售额增长较快。

2021 年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13,793.15 万元，主要系伴随着市场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大力发展传送分拣系统设备领域，使得系统设备、单机设备及分拣服务的收入均有所上涨。公司的系统设备、单机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向集成商及终端用户销售的定位传送线、分拣传送线等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公司分拣服务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为中国邮政集团下属的快递分拨中心提供分拣快递设备，中国邮政集团的下属公司要求公司同时提供快递物流分拣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2,535.45	53.28%	8,296.48	29.01%	2,452.42	28.98%
华南	13,505.21	31.93%	11,205.25	39.18%	1,546.03	18.27%
其他地区	2,051.00	4.85%	5,220.50	18.25%	1,496.55	17.69%
境内小计	38,091.66	90.05%	24,722.24	86.43%	5,495.00	64.94%
境外（含中国港澳台）	4,207.05	9.95%	3,880.06	13.57%	2,967.16	35.06%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5%、68.19%和 85.21%，主要原因为下游的设备集成及物流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下属分公司、广州通货运业有限公司、中科微至、中集德立、昆山世度等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公司和设备集成商主要集中在上述两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543.84	8.38%	1,634.73	5.72%	1,674.32	19.79%
二季度	8,421.58	19.91%	734.99	2.57%	1,588.44	18.77%
三季度	9,455.44	22.35%	4,674.85	16.34%	2,711.37	32.04%
四季度	20,877.85	49.36%	21,557.73	75.37%	2,488.04	29.40%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由于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双十一购物节、双十二购物节之前针对分拨中心或网点进行扩容、升级且系统设备类、单机设备类主要在下半年进行验收或者签收，第三、四季度通常为销售旺季。

2019 年至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1.44%、91.71%、71.71%。此外，受 2020 年初首次出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其他集成商或设备商销售	29,370.72	69.44%	11,683.38	40.85%	4,944.43	58.43%
向直接用户销售	9,555.73	22.59%	13,799.11	48.24%	1,339.38	15.83%
向贸易商销售	3,372.26	7.97%	3,119.81	10.91%	2,178.36	25.74%
合计	42,298.71	100.00%	28,602.30	100.00%	8,462.16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向直接用户销售、向其他设备集成商与设备商销售以及向贸易商销售三类。

直接用户包括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中通快递等快递物流、食品、瓦楞等行业的客户。

集成商或设备商主要包括昆山世度、港宏机械、中集德立、中科微至、同方威视等企业。

贸易商主要集中在海外销售，主要销售模组带和单机设备。

报告期内，向其他集成商或设备商销售、向直接用户销售、向贸易商销售的销售额均保持增长。除 2020 年外，2019 年、2021 年均以向集成商或设备商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设备集成商或设备厂进行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3%、40.85%、69.44%。其中 2020 年向直接用户销售的占比大于向其他集成商或设备商销售的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开始参与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分拨中心的设备项目，相关设备于 2020 年确认收入，使得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分别成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大、第二大客户。

（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3,706.54 万元、15,859.67 万元和 26,785.3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657.52	99.52%	15,859.67	100.00%	3,706.5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7.87	0.48%	-	-	-	-
合计	26,785.38	100.00%	15,859.67	100.00%	3,70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6.54 万元、15,859.67 万元、26,657.52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52%，主营业务占比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销售物料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核心部件以及分拣运营

解决方案等。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包括系统设备、单机设备；核心部件包括模组带、传送皮带以及插杆、滚珠、挡板等其他配件；分拣运营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设备租赁业务及提供的物流分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	10,007.84	37.54%	4,990.52	31.47%	132.37	3.57%
	单机设备	7,543.37	28.30%	6,982.76	44.03%	1,220.65	32.93%
	小计	17,551.21	65.84%	11,973.28	75.50%	1,353.02	36.50%
核心部件	模组带	3,031.79	11.37%	2,676.41	16.88%	1,580.27	42.63%
	传送皮带	252.37	0.95%	334.99	2.11%	261.02	7.04%
	其他	1,145.26	4.30%	620.04	3.91%	496.16	13.39%
	小计	4,429.42	16.62%	3,631.44	22.90%	2,337.45	63.06%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分拣服务	4,474.01	16.78%	49.59	0.31%	-	-
	设备租赁	192.84	0.72%	192.84	1.22%	16.07	0.43%
	小计	4,666.85	17.51%	242.43	1.53%	16.07	0.43%
其他		10.03	0.04%	12.52	0.08%	-	-
合计		26,657.52	100.00%	15,859.67	100.00%	3,706.54	100.00%

报告期内，系统设备、单机设备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1,353.02 万元、11,973.28 万元和 17,55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50%、75.50%、65.84%。模组带、传送皮带及其他配件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2,337.45 万元、3,631.44 万元和 4,42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6%、22.90%和 16.6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成本也相应增长，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492.47	61.87%	11,596.24	73.12%	2,606.31	70.32%
直接人工	1,257.43	4.72%	757.77	4.78%	306.05	8.26%
制造费用	3,436.02	12.89%	2,678.31	16.89%	794.18	21.43%
运输费用	1,172.85	4.40%	789.00	4.97%	-	-
分拣服务费	4,298.76	16.13%	38.35	0.24%	-	-
合计	26,657.52	100.00%	15,859.67	100.00%	3,70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向系统设备转型所致。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为中国邮政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分拣服务而发生的劳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随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提升而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低值易耗品和水电费等。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辅助人员数量和新设备数量随之增加、厂房租赁面积也随之扩大，对应的制造费用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主要为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产生的运费，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分拣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为了提供物流分拣服务，因劳务外包而需要向劳务公司支付的相关劳务费。2021 年分拣服务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开展物流分拣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因将非核心人工分拣环节外包而需要向劳务公司支付的相关劳务成本增加。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15,616.07	12,748.63	4,758.7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5,641.19	12,742.63	4,755.62
综合毛利率	36.83%	44.56%	56.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98%	44.55%	56.2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755.62 万元、12,742.63 万元、15,641.19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分产品毛利金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	5,356.54	34.25%	1,733.61	13.60%	222.70	4.68%
	单机设备	6,363.26	40.68%	7,285.16	57.17%	1,433.97	30.15%
	小计	11,719.79	74.93%	9,018.77	70.78%	1,656.67	34.84%
核心部件	模组带	2,454.84	15.69%	2,165.78	17.00%	1,821.97	38.31%
	传送皮带	154.21	0.99%	167.33	1.31%	242.08	5.09%
	其他	1,410.26	9.02%	1,133.89	8.90%	1,026.60	21.59%
	小计	4,019.31	25.70%	3,467.00	27.21%	3,090.65	64.99%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分拣服务	-274.52	-1.76%	21.23	0.17%	-	0.00%
	设备租赁	174.91	1.12%	233.11	1.83%	8.30	0.17%
	小计	-99.61	-0.64%	254.34	2.00%	8.30	0.17%
其他		1.70	0.01%	2.52	0.02%	-	0.00%
合计		15,641.19	100.00%	12,742.63	100.00%	4,755.62	100.00%

2019 年，公司毛利主要源于模组带、传送皮带以及其他配件类产品，其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4.99%。

2020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毛利额超过核心部件产品毛利额，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为 70.78%。

2021 年，公司继续在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领域谋取业务增长，加强与直接终端用户、其他设备集成商的业务合作，自动化传送分拣及设备的毛利额占比进一步增加。

（2）分产品毛利率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40.04%	42.96%	55.04%
核心部件	47.57%	48.84%	56.94%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2.18%	51.20%	34.06%

核心部件的毛利率高于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毛利率，以模组带为代表的核心注塑部件为公司的特色产品，公司可以按照不同行业的需求进行定制自主进行生产，核心部件的毛利率较高。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所需要的钣金、电机、电控等直接材料品类要求更为丰富，相应的材料价格也较高，且该项业务面临来自其他设备集成商的竞争压力以及直接终端大客户的议价压力，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分拣运营服务在 2021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分拣服务项目发生亏损。公司在 2021 年基于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的供应，在与设备运行密切相关的分拣服务业务领域谋求业务拓展，旨在能为客户提供完整分拣运营解决方案。由于中国邮政集团佛山项目分拨中心业务 2021 年的分拣量未及预期，且公司在运营前期分拣劳务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等，导致中国邮政集团佛山项目分拣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项目随着分拨中心分拣量增加，项目运营情况会逐渐好转。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分类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的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	25.78%	62.72%	23.51%	4.20%	6.06%	2.63%	3.43%
	单机设备	51.06%	54.02%	49.88%	31.37%	25.47%	16.95%	8.52%
	小计	42.96%	55.04%	73.39%	35.57%	31.53%	19.58%	11.95%
核心部件	模组带	44.73%	53.55%	16.93%	40.21%	7.57%	21.53%	-13.96%
	传送皮带	33.31%	48.12%	1.76%	5.95%	0.59%	2.86%	-2.28%
	其他	64.65%	67.42%	6.13%	17.99%	3.96%	12.13%	-8.17%
	小计	48.84%	56.94%	24.82%	64.15%	12.12%	36.52%	-24.40%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分拣服务	29.98%	0.00%	0.25%	0.00%	0.07%	0.00%	0.07%
	设备租赁	54.73%	34.06%	1.49%	0.29%	0.82%	0.10%	0.72%
	小计	51.20%	34.06%	1.74%	0.29%	0.89%	0.10%	0.79%
其他		16.75%	0.00%	0.05%	0.00%	0.01%	0.00%	0.01%

合计	44.55%	56.20%	100.00%	100.00%	44.55%	56.20%	-11.65%

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44.55%。2020 年相比于 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运费计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传送皮带、模组带、其他核心部件等毛利率下滑，且受到产品结构变化，核心部件类收入占比下降的综合影响，核心部件类毛利贡献率下降 24.40%。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分类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的变动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	34.86%	25.78%	36.32%	23.51%	12.66%	6.06%	6.60%
	单机设备	45.76%	51.06%	32.88%	49.88%	15.04%	25.47%	-10.42%
	小计	40.04%	42.96%	69.20%	73.39%	27.71%	31.53%	-3.82%
核心部件	模组带	44.74%	44.73%	12.97%	16.93%	5.80%	7.57%	-1.77%
	传送皮带	37.93%	33.31%	0.96%	1.76%	0.36%	0.59%	-0.22%
	其他	55.18%	64.65%	6.04%	6.13%	3.33%	3.96%	-0.63%
	小计	47.57%	48.84%	19.97%	24.82%	9.50%	12.12%	-2.62%
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分拣服务	-6.54%	29.98%	9.93%	0.25%	-0.65%	0.07%	-0.72%
	设备租赁	47.56%	54.73%	0.87%	1.49%	0.41%	0.82%	-0.40%
	小计	-2.18%	51.20%	10.80%	1.74%	-0.24%	0.89%	-1.12%
其他		14.53%	16.75%	0.03%	0.05%	0.00%	0.01%	0.00%
合计		36.98%	44.55%	100.00%	100.00%	36.98%	44.55%	-7.57%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36.98%。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受钣金、塑料颗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核心部件的材料成本均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此外，2021 年分拣服务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由于服务定价、成本控制以及分拨中心的分拣量等原因，分拣服务的毛利率为-6.54%，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0.72%。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相关核心部件，配备自

主研发的软件，主要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分拣网点及非物流客户的产线，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同时，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可靠，受到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能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食品饮料、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等领域。所处细分行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主要考虑产品相似度、产品属性、下游运用等维度，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兰剑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
德马科技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段、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
中科微至	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
东杰智能	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等。
井松智能	研发与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开发智能仓储物流软件，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软件为基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科捷智能	为客户提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涉及、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昆船智能	提供智能物流服务主要应用于客户的仓储、输送、分拣、生产等方面，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自动化物流及生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水下专项产品的试验、生产、售后服务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34.52%	43.63%	40.55%
德马科技	20.12%	28.27%	27.69%
中科微至	28.57%	38.27%	42.30%
东杰智能	24.51%	29.27%	31.64%
井松智能	29.02%	30.95%	29.20%
科捷智能	未披露	23.76%	24.61%

昆船智能	22.19%	24.69%	24.51%
行业平均	26.49%	31.26%	31.50%
发行人	36.83%	44.56%	56.22%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生产模式、下游应用行业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公司毛利率相差较大。

1、产品结构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模组带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毛利率高于自身以及同行业的设备类产品。

公司产品相比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在于公司针对物流、安检、食品、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实际运用需求，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模组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成为国内模组带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为物流行业提供的模组带及相关设备具有分拣准确、柔性分拣以及较低的运营成本的特征。公司为汽车行业提供的重载模组带及相关设备，凭借平稳传送的特性，能避免引起汽车的抖动，同时具有低能耗等优势。

因此，公司模组带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系统设备中也包含了模组带等核心部件，产品定价上也会有所体现。

2、生产模式的角度分析

与设备集成商不同的是，公司作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生产商，从物料采购、注塑加工、设备生产、安装与调试等进行全过程生产经营和流程管理，相对生产成本可控，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科微至作为系统集成商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生产，存在向本公司采购模组带平板转弯机、模组带居中输送机、模组带传送分拣机以及模组带的情况。兰剑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德马科技产品以箱式输送设备和托盘输送设备为主，其中外购设备占比较高。

3、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于设备及核心部件的分拣效率、分拣准确度、输送稳定性、核心部件的

规格、型号等均有不同要求，公司的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主要运用于物流、食品、汽车、瓦楞等行业，相应的定价与成本也会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科微至的产品专注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保持了较高毛利率。兰剑智能以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为主，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烟草、医药、电子商务等，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宝洁（P&G）、唯品会、中国烟草、中国医药集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优质客户其对技术及质量等要求高，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21.33	6.42%	1,565.48	5.47%	1,523.77	18.00%
管理费用	3,030.99	7.15%	1,985.32	6.94%	1,121.94	13.25%
研发费用	1,778.51	4.19%	1,574.85	5.50%	964.13	11.39%
财务费用	17.19	0.04%	215.79	0.75%	54.74	0.65%
合计	7,548.03	17.80%	5,341.45	18.67%	3,664.58	43.29%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且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及 2021 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确认较多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新租赁准则下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所致。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94.24	43.88%	691.03	44.14%	496.85	32.61%
售后服务费	440.84	16.20%	259.04	16.55%	82.32	5.40%
股权激励费用	343.91	12.64%	4.03	0.26%	-	0.00%
差旅费	340.09	12.50%	301.56	19.26%	129.90	8.52%
广告宣传费	169.40	6.22%	130.19	8.32%	189.75	12.45%
样品费	92.38	3.39%	37.25	2.38%	46.66	3.06%
运输费	14.98	0.55%	13.02	0.83%	554.61	36.40%
其他费用	125.51	4.61%	129.36	8.26%	23.69	1.55%
合计	2,721.33	100.00%	1,565.48	100.00%	1,523.77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23.77 万元、1,565.48 万元和 2,721.33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等增加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496.85 万元、691.03 万元和 1,194.2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较快增长，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相应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82.32 万元、259.04 万元和 440.84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设备类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针对设备类销售，公司一般为客户提供 1-2 年期限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维修、补发零部件等费用计入售后服务费，并在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历史发生情况，结合同行业水平，按相应设备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增长与公司设备类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为了激励员工积极性，对核心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详情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8.27%	8.10%	7.80%
德马科技	3.80%	4.86%	7.55%
中科微至	3.08%	3.64%	2.70%
东杰智能	3.57%	2.89%	2.87%
井松智能	5.64%	5.50%	7.05%
科捷智能	未披露	5.22%	7.82%
昆船智能	3.85%	4.49%	5.40%
平均	4.70%	4.96%	5.88%
发行人	6.42%	5.47%	18.00%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市场开拓，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00%、5.47%和 6.42%，整体有所波动。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偏高，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合同洽谈签订在 2019 年，相关的销售活动及费用支出已于 2019 年实际发生，相应的销售订单受客户验收进度较慢的影响，于 2020 年度才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偏低，因此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偏高。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偏高，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存在对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且同行业公司中，德马科技、中科微至、昆船智能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市场开发维护费用及销售薪酬偏低，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83.00	45.63%	965.61	48.64%	612.11	54.56%
股权激励费	474.61	15.66%	17.84	0.90%	-	0.00%
折旧摊销费	393.36	12.98%	57.01	2.87%	39.70	3.54%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256.11	8.45%	348.94	17.58%	129.61	11.05%
办公及差旅费	236.43	7.80%	277.36	13.97%	131.29	12.21%
租赁及水电费	135.61	4.47%	250.09	12.60%	153.42	13.67%
其他	151.88	5.01%	68.47	3.45%	55.81	4.97%
合计	3,030.99	100.00%	1,985.32	100.00%	1,121.9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咨询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1.94 万元、1,985.32 万元和 3,030.99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股权激励费用等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612.11 万元、965.61 万元和 1,383.00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子公司广东我能开始投产运营，公司相应搭建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②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相应增加了中高层的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为了激励员工积极性，对核心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详情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9.70 万元、57.01 万元和 393.36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①2020 年，子公司广东我能的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②2021 年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开始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费；③2021 年广东我能的土地使用权开始摊销，增加了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29.61 万元、348.94 万元和 256.11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以及专利代理费等，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①2020 年公司为筹备 IPO 进行股改，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审计等服务；②2020 年公司搭建信息系统支付了相关信息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131.29 万元、277.36 万元和 236.43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办公费用支出相应增多；②子公司广东我能开业经营，员工来回差旅频次增加；③2020 年公司为新办公场所集中购置新增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水电费分别为 153.42 万元、250.09 万元和 135.61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9 年底开始新增租赁办公场所，2021 年下降主要是按照新租赁准则调整租金至租赁负债科目列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5.29%	6.75%	6.90%
德马科技	5.49%	7.83%	5.83%
中科微至	2.36%	3.26%	5.39%
东杰智能	7.42%	6.69%	8.63%
井松智能	3.72%	4.07%	4.33%
科捷智能	未披露	4.37%	6.05%
昆船智能	6.42%	6.60%	7.04%
平均	5.12%	5.65%	6.31%
发行人	7.15%	6.94%	13.25%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25%、6.94%和 7.15%，与同行业平均相比偏高。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偏高，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部分销售订单受客户验收进度较慢的影响，于 2020 年度才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偏低，因此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科微至与科捷智能的管理费用率较低，拉低了行业平均值，公司与兰剑智能、德马科技、东杰智能及昆船智能相比管理费用率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中科微至与科捷智能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少，且中科微至与科捷智能业务主要集中在下游系统和设备集成，营收规模相对较高，因此导致管

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774.52	43.55%	886.53	56.29%	453.19	47.01%
职工薪酬	665.74	37.43%	404.65	25.69%	289.93	30.07%
差旅费	118.28	6.65%	57.17	3.63%	23.60	2.45%
合作研发费	100.00	5.62%	100.00	6.35%	50.00	5.19%
专利支出	56.32	3.17%	66.15	4.20%	127.02	13.17%
其他	63.66	3.58%	60.36	3.83%	20.40	2.12%
合计	1,778.51	100.00%	1,574.85	100.00%	964.13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合作研发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64.13 万元、1,574.85 万元和 1,778.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人工费用和物料消耗等逐年增加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610.72 万元，主要系：（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对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114.72 万元；（2）公司新增对转向定位输送系统、大型螺旋输送机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当年度材料费用增加 433.34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203.66 万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实力，2021 年新增包括智慧型摆轮分拣系统、智慧云仓、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智能交付系统等项目，使得研发投入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进度、整体预算和实际投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整体预算	报告期实际投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双向缓存输送机	研发完成	250.00	63.35	-	-	63.35
2	移动式汽车安检输送线	研发完成	130.00	114.87	-	8.92	105.96
3	食品自动剔除系统	研发完成	340.00	161.23	-	-	161.23
4	多机型生产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320.00	87.67	-	-	87.67
5	行李自动安检系统	研发完成	180.00	162.47	-	16.34	146.13
6	无动力伸缩输送机	研发完成	80.00	66.81	-	10.31	56.50
7	双向平板转弯输送机	研发完成	130.00	121.15	-	93.80	27.35
8	物流自动分流系统	研发完成	180.00	168.94	83.91	79.04	6.00
9	辐照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70.00	39.84	-	25.54	14.31
10	自动折叠输送机	研发完成	150.00	113.27	45.71	65.35	2.21
11	自动拉距系统	研发完成	90.00	68.97	-	51.43	17.54
12	食品多工位合流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110.00	109.86	42.36	65.40	2.10
13	物流换向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150.00	144.35	-	24.22	120.13
14	自动循环供件系统	研发完成	150.00	140.89	48.17	85.16	7.56
15	定位靠边输送机	研发完成	150.00	107.71	-	76.33	31.38
16	单件分离系统	研发完成	150.00	148.47	67.28	81.20	-
17	转向定位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130.00	100.95	47.67	53.28	-
18	全方位冷链消毒传送系统	研发完成	160.00	133.34	66.17	67.17	-
19	批量供包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130.00	97.62	52.21	45.41	-
20	高性能分拣输送机	研发中	200.00	113.54	88.14	25.40	-
21	大型螺旋输送机	研发完成	140.00	142.03	98.42	43.62	-
22	智能排列贴标系统	研发中	220.00	80.33	80.33	-	-
23	顶升移栽输	研发中	160.00	48.41	48.41	-	-

	送系统						
24	汽车清洗系统	研发中	270.00	118.12	118.12	-	-
25	智慧型摆轮分拣系统	研发中	190.00	67.34	67.34	-	-
26	智慧云仓	研发中	300.00	79.66	79.66	-	-
27	标准化平台传送系统	研发中	150.00	38.99	38.99	-	-
28	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	研发中	280.00	77.29	77.29	-	-
29	智能交付系统	研发中	240.00	49.49	49.49	-	-
30	高分子复合低频吸声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	研发中	500.00	250.00	100.00	100.00	50.00
31	机械式窄带分拣系统	研发中	200.00	27.27	27.27	-	-
32	小型窄带分拣系统	研发中	150.00	85.89	85.89	-	-
33	重载智能分拣输送系统	研发完成	200.00	64.73	-	-	64.73
34	高效节能智能分拣输送机	研发中	430.00	425.20	129.69	295.51	-
35	原纸输送机	研发完成	250.00	239.95	70.13	169.83	-
36	居中定位输送机	研发完成	140.00	136.42	44.81	91.61	-
37	环形静音输送系统	研发中	280.00	121.06	121.06	-	-
合计			7,350.00	4,317.50	1,778.51	1,574.85	964.13

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智能传送分拣设备的开发，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3）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10.22%	8.78%	7.89%
德马科技	4.78%	6.44%	5.37%
中科微至	6.06%	8.91%	10.45%
东杰智能	4.17%	4.03%	4.75%

井松智能	6.96%	6.72%	7.69%
科捷智能	未披露	3.95%	5.26%
昆船智能	5.38%	5.85%	4.86%
平均	6.26%	6.38%	6.61%
发行人	4.19%	5.50%	11.39%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39%、5.50%和 4.19%。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正常投入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受到终端客户验收的影响而未及预期，使得研发占比提高。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中科微至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受到股权激励的影响，拉高了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剔除股权激励的影响，2019、2020 年中科微至的研发费用率为 5.42%、6.35%，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08.51	97.57	56.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9.76	-	-
减：利息收入	319.15	20.56	2.22
利息净支出	-10.64	77.01	54.46
汇兑净损失	27.15	70.31	-15.89
银行手续费	69.58	74.14	19.04
现金折扣	-68.90	-5.66	-2.87
合计	17.19	215.79	54.7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74 万元、215.79 万元和 17.19 万元。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1）因增加经营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因深圳高新投借款担保费和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和评审费增多导致银行手续费增加。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1）2021 年开始按新租赁准则在利息支出中计提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9.76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但同期利息收入因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增长较多，利息净支出为-15.10 万元；（2）2021 年，部分供应商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协调缩短账期并提供现金折扣，导致当期现金折扣增长较多。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8	132.85	40.09
教育费附加	42.42	61.97	17.48
地方教育附加	28.28	41.32	11.65
印花税	34.66	12.45	3.30
其他	11.71	4.00	0.40
合计	209.25	252.59	72.92

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构成。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92 万元、252.59 万元和 209.25 万元，整体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73	150.47	86.5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0.96	1.56
合计	107.73	151.43	88.13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88.13 万

元、151.43 万元和 107.73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	28.34	28.34	-	-	28.34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	22.40	22.40	-	-	22.40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助	40.00	40.00	-	-	40.00
2020 年物博会展位费资助补贴	11.52	11.52	-	-	11.52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上规入库专项奖励资金	5.00	5.00	-	-	5.00
稳岗补贴款	3.34	0.47	1.61	1.26	3.34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51.40	-	51.40	-	51.40
2019 年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展位费资助	5.54	-	5.54	-	5.54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	11.99	-	11.99	-	11.99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十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46.40	-	46.40	-	46.40
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	2.00	-	2.00	-	2.00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	-	30.00	-	3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3	-	1.53	-	1.53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0.92	-	-	70.92	70.92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0	-	-	2.50	2.5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补贴	1.90	-	-	1.90	1.90
企业小升规奖励款	10.00	-	-	10.00	10.00
合计	344.77	107.73	150.47	86.57	344.77

（2）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07.73	150.47	86.57
当期净利润	5,289.94	5,595.53	944.37
占净利润比例	2.04%	2.69%	9.1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经营业绩期间的影响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5	99.63	111.32
合计	47.95	99.63	111.32

投资收益主要源于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32 万元、99.63 万元和 47.95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6	7.92	-9.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9.68	-444.68	8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4	-17.46	-10.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96	-140.89	
合计	-1,021.80	-595.11	67.70

注：损失以“-”列示。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起，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7.70 万元、-595.11 万元和-1,021.8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742.87	-317.57	-207.52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14	-65.88	-
合计	-868.01	-383.45	-207.52

注：损失以“-”列示。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07.52 万元、-317.57 万元和-742.8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65.88 万元和-125.14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到期质保金金额不断增长，相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收入	45.27	-	-
其他	-	0.01	2.29
合计	45.27	0.01	2.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赔款收入 45.27 万元主要是客户订单退货而没收的押金。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4	-	5.41
公益性捐赠支出	7.86	10.20	0.20
滞纳金	1.87	18.95	3.62
其他	4.00	2.14	17.65
合计	20.27	31.29	26.88

2019 年，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5.4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莞与潮州工

厂资产调拨时，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所致。其他支出 17.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诉讼费用 17.53 万元。

2020 年，相关的滞纳金 18.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9 月前企业为生产型免抵退企业，附加税缴纳的计税基础为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免抵退税中抵扣的金额，但公司仅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础计算缴纳附加税。公司于 2019 年自查补缴附加税相关的滞纳金 18.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2.40	895.39	187.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23	-95.10	-75.79
合计	825.17	800.29	111.9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115.11	6,395.82	1,056.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7.27	959.37	158.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4	28.22	67.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11	30.15	3.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8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15.6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3.35	-201.77	-110.73
所得税费用	825.17	800.29	111.9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9%	12.51%	10.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12.51%、13.4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5.00%，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所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015.68	80.98%	26,361.35	81.49%	13,964.22	81.28%
非流动资产	15,504.10	19.02%	5,988.26	18.51%	3,216.35	18.72%
合计	81,519.78	100.00%	32,349.61	100.00%	17,180.57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28%、81.49%和 80.9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8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17,180.57 万元、32,349.61 万元和 81,519.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861.27	40.69%	6,568.73	24.92%	241.75	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20.00	1.97%	1,820.00	13.03%
应收票据	360.24	0.55%	257.98	0.98%	502.94	3.60%
应收账款	21,426.11	32.46%	9,247.16	35.08%	2,876.39	20.60%
应收款项融资	31.77	0.05%	-	-	-	-
预付款项	180.06	0.27%	213.71	0.81%	206.31	1.48%
其他应收款	576.76	0.87%	267.69	1.02%	187.45	1.34%

存货	12,920.95	19.57%	7,167.37	27.19%	7,331.00	52.50%
合同资产	1,734.18	2.63%	536.66	2.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6.18	1.25%	785.76	2.98%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6	1.66%	796.28	3.02%	798.38	5.72%
合计	66,015.68	100.00%	26,361.35	100.00%	13,96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42.98
银行存款	20,743.91	4,745.93	198.77
其他货币资金	6,117.37	1,822.80	-
合计	26,861.27	6,568.73	24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1.75 万元、6,568.73 万元和 26,861.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24.92%和 40.69%。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将主要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820.00 万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是：①公司 2020 年通过银行借款和股权增资等多种形式获得了融资支持，且销售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的资金较上年增加；②公司 2020 年 12 月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多。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是：①公司 2021 年 12 月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多；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相关投资款陆续到账；③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扩大，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客户回款和预付款较多。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以及支付宝账户余额。2020 年至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1,804.49 万元和 6,036.14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20.00 万元、52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3%、1.97%和 0%。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33.12	1.66	31.46	191.52	9.58	181.94
应收票据组合 2	360.24	-	360.24	226.52	-	226.52	321.00	-	321.00
合计	360.24	-	360.24	259.64	1.66	257.98	512.52	9.58	502.94

注：应收票据组合 1 为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组合 2 为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94 万元、257.98 万元和 360.24 万元，公司与客户结算货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结算频率和金额较小，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6.39 万元、9,247.16 万元和 21,42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0%、35.08%和 32.46%，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例较高。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426.11	9,247.16	2,876.39
营业收入	42,401.46	28,608.30	8,465.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50.53%	32.32%	33.98%

例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31.70%	221.4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48.21%	237.95%	不适用

注：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上年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上年同期期末应收账款；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本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8%、32.32%和 50.53%。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78.95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32.32%上升至 50.5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提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A、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付款时点存在差异。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部分订单已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为收入，验收后收取的货款截至年底仍处于信用期，或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滞后影响到年底尚未支付。

B、分拣传送设备类销售占比提升，产品验收及回款周期长。报告期内，公司分拣传送设备类销售占比分别为 35.55%、73.37%和 69.04%，设备类销售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设备类销售安装时间较长，且项目可能涉及多个设备分包商，2021 年部分客户作为下游系统集成商一般在项目所有设备组装完成并经终端客户统一验收后方进行付款，导致验收款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回相关款项，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691.00 万元，4,953.69 万元，5,369.64 万元，收款情况正常。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11.88	79.70%	9,074.05	91.82%	1,915.63	61.70%
1-2 年	4,282.78	18.54%	382.32	3.87%	1,149.90	37.04%
2-3 年	140.80	0.61%	389.99	3.95%	9.88	0.32%

3-4 年	229.55	0.99%	8.48	0.09%	29.44	0.95%
4-5 年	8.48	0.04%	27.44	0.28%	-	0.00%
5 年以上	27.44	0.12%	-	0.00%	0.00	0.00%
合计	23,100.92	100.00%	9,882.28	100.00%	3,10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1.70%、91.82%和 79.7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9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A、公司销售产品一般约定 1-2 年的质保期，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B、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较长，部分合同尾款未收回。

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主要客户顺丰速运的项目验收及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部分合同尾款尚未收回。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35	0.68	157.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3.57	99.32	1,517.46	6.61	21,426.11
其中：账龄组合	22,943.57	99.32	1,517.46	6.61	21,426.11
合计	23,100.92	100.00	1,674.80	7.25	21,426.1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2.28	100.00	635.12	6.43	9,247.16
其中：账龄组合	9,882.28	100.00	635.12	6.43	9,247.16
合计	9,882.28	100.00	635.12	6.43	9,247.1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4.85	100.00	228.45	7.36	2,876.39
其中：账龄组合	3,104.85	100.00	228.45	7.36	2,876.39
合计	3,104.85	100.00	228.45	7.36	2,876.3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11.03	920.55	17,490.48	9,074.05	453.7	8,620.35	1,915.63	95.78	1,819.85
1-2 年	4,138.01	413.8	3,724.21	382.32	38.23	344.09	1,149.90	114.99	1,034.91
2-3 年	139.39	41.82	97.57	389.99	117	272.99	9.88	2.96	6.92
3-4 年	227.7	113.85	113.85	8.48	4.24	4.24	29.44	14.72	14.72
4-5 年	-	-	-	27.44	21.95	5.49	-	-	-
5 年以上	27.44	27.44	-	-	-	-	-	-	-
合计	22,943.57	1,517.46	21,426.11	9,882.28	635.12	9,247.16	3,104.85	228.45	2,876.39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兰剑智能	德马科技	中科微至	东杰智能	井松智能	科捷智能	昆船智能	平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4.93%	5.00%	5.00%	5.00%	5.00%	5.06%	1.41%	4.49%	5.00%
1 至 2 年	12.55%	10.00%	10.00%	10.00%	10.00%	14.17%	5.05%	10.25%	10.00%
2 至 3 年	21.63%	30.00%	30.00%	30.00%	30.00%	24.13%	11.25%	25.29%	30.00%
3 至 4 年	46.81%	50.00%	100.00%	50.00%	50.00%	49.02%	15.30%	51.59%	50.00%
4 至 5 年	76.00%	80.00%	100.00%	80.00%	80.00%	76.45%	32.38%	74.98%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9.27%	95.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85.65	12.06	141.97
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2,309.68	10.00	115.73
深圳市易联通达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4.28	8.94	103.21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00.50	8.66	109.9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455.82	6.30	134.88
合计	10,615.93	45.96	605.7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33.30	19.56	96.66
安诺韵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650.62	6.58	32.5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636.18	6.44	31.81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459.92	4.65	23.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95.32	4.00	19.77
合计	4,075.34	41.24	203.77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89	33.91	96.66
上海宏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7.04	8.6	15.77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97	7.28	11.30
Hongsbelt Europe Sp.zo.o.	120.09	3.87	6.00
深圳市慈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26	3.29	6.66
合计	1,768.25	56.95	13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当年或过去年度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企业和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1.77	-	-
合计	31.77	-	-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1.77 万元，金额较小。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08	93.34	134.31	62.85	132.15	64.05
1 至 2 年	8.98	4.99	15.00	7.02	74.16	35.95
2 至 3 年	3.00	1.67	64.40	30.13	-	0.00
合计	180.06	100.00	213.71	100.00	20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6.31 万元、213.71 万元和 180.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81%和 0.27%，主要是公司的预付材料款，占比较低，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斯格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63.43	35.23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顺分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93	14.9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力万钢铁有限公司	17.35	9.6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95	6.63	一年以内	预付展费
立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28	4.6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7.95	71.0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0.80	31.65	48.03
押金	341.71	147.04	81.03
外部往来	37.21	-	-
应收个人社保	10.97	5.42	3.21
员工个人借款	13.78	13.78	-
应收出口退税	194.23	111.02	78.94
合计	648.71	308.90	211.20
减：坏账准备	71.95	41.21	23.75
账面净值	576.76	267.69	18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45 万元、267.69 万元和 576.7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02%和 0.87%，主要是履约或租赁所支付的押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1.23	81.89%	227.87	73.77%	145.10	68.70%
1 至 2 年	74.80	11.53%	15.13	4.90%	0.57	0.27%
2 至 3 年	0.55	0.09%	0.37	0.12%	62.40	29.55%
3 至 4 年	0.37	0.06%	62.40	20.20%	2.93	1.39%
4 至 5 年	38.63	5.95%	2.93	0.95%	-	0.00%
5 年以上	3.13	0.48%	0.20	0.06%	0.20	0.09%
合计	648.71	100.00%	308.90	100.00%	211.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71.95		41.21		23.75	
合计	576.76		267.69		187.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在一年以内。2019 年及 2020 年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东莞我能租赁厂房、宿舍向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性质及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94.23	1 年以内	29.94	-
东莞市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48.70	1 年以内	22.92	7.4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	1-2 年	9.25	6.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6.17	2.00
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8.63	4-5 年	5.95	38.63
合计		481.56		74.23	54.06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1.02	1 年以内	35.94	-
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2.40	3-4 年	20.2	31.2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押金	60.00	1 年以内	19.42	3.00
深圳市莱尔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押金	14.57	1-2 年	4.72	1.46
吴华枢	个人借款	13.78	1 年以内	4.46	0.69
合计		261.77		84.74	36.35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78.94	1 年以内	37.37	-
东莞市瑞泰鑫网络	租赁押金	62.40	2-3 年	29.55	18.72

技术有限公司					
吴华枢	备用金	35.98	1 年以内	17.04	1.80
深圳市荣尔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押金	14.57	1 年以内	6.9	0.73
黄创敏	备用金	8.88	1 年以内	4.2	0.44
合计		200.77		95.06	21.69

（8）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00 万元、7,167.37 万元和 12,920.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0%、27.19%和 19.57%。

①公司存货按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725.66	41.28%	3,581.23	46.85%	2,663.48	34.84%
发出商品	3,731.26	26.90%	2,081.32	27.23%	3,162.66	41.37%
在产品	1,609.57	11.60%	171.23	2.24%	256.33	3.35%
半成品	1,673.16	12.06%	1,001.19	13.10%	970.15	12.69%
库存商品	1,002.66	7.23%	688.18	9.00%	542.61	7.10%
委托加工物资	50.58	0.36%	67.78	0.89%	4.74	0.06%
周转材料	76.75	0.55%	53.74	0.70%	45.35	0.59%
合计	13,869.64	100.00%	7,644.67	100.00%	7,645.3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48.70	-	477.30	-	314.33	-
账面价值	12,920.95	-	7,167.37	-	7,33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645.33 万元、7,644.67 万元和 13,869.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使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增长较多。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气件、钣金件、塑料原料、塑料颗粒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 2,663.48 万元、3,581.23 万元和 5,725.66 万元，占存货余额

比例分别为 34.84%、46.85%和 41.28%，原材料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需求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模组带类产品为标准化定制产品，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且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并对部分需求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进行合理备货及备料；公司根据未来销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

B.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162.66 万元、2,081.32 万元和 3,731.2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1.37%、27.23%和 26.90%。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年末尚未完成验收。2020 年与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有所下降，且基本保持稳定。

C.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系统设备及单机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56.33 万元、171.23 万元和 1,609.5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35%、2.24%和 11.6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小，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未完工的系统设备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且系统设备是核心单机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备货生产的周期较长，公司至年末仍在加紧生产以及时交货，因此 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公司在产品基本均有合同或订单对应。

D.半成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需要进一步生产加工的模组带片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70.15 万元、1,001.19 万元和 1,673.1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2.69%、13.10%和 12.06%，整体占比较稳定。

E.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的设备和模组带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

商品分别为 542.61 万元、688.18 万元和 1,002.6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10%、9.00%和 7.2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是模组带成品增长较多，2020 年公司模组带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一方面为满足客户快速交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自身部分系统设备和单机设备也需要耗用模组带进行安装生产，因此公司增加了模组带的库存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长较多。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是已完工的系统设备增长较多，主要是尚未发货的设备及客户项目要求的增补产品，少部分是客户退回的设备，针对被退回的库存商品，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F.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料主要为模组带片材、塑料颗粒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料余额分别为 4.74 万元、67.78 万元和 50.5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06%、0.89%和 0.36%，占比较小。

G.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辅料、耗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45.35 万元、53.74 万元和 76.7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59%、0.70%和 0.55%，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公司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资产质量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1.10	193.28	121.99
发出商品	351.98	135.42	78.73
在产品	-	-	-
半成品	118.09	120.23	91.65
库存商品	229.16	16.49	17.3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8.38	11.88	4.59
合计	948.70	477.30	31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4.33 万元、477.30 万元和 948.70 万元，整体随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从构成上看，公司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2021 年末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是 2021 年部分项目设备成本较高，超出项目预算，公司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 年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是 2021 年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存在退货情形，公司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97.80	191.02	2,506.78	1,317.66	65.88	1,251.78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43.52	70.92	772.60	752.76	37.64	715.12			
合计	1,854.28	120.10	1,734.18	564.91	28.25	536.66	-	-	-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尚在质保期内的未到期质保金纳入合同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36.66 万元和 1,734.18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导致项目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3.15	832.72	-
减：减值准备	46.96	46.96	

合计	826.18	785.7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785.76 万元和 826.18 万元，主要是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销售设备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37.35	796.28	618.7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0.81	-	172.71
待摊费用	-	-	6.96
合计	1,098.16	796.28	79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98.38 万元、796.28 万元和 1,098.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3.02%和 1.66%，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868.57	5.60%	1,694.76	28.30%	-	-
固定资产	3,637.99	23.46%	2,685.73	44.85%	2,473.79	76.91%
在建工程	10.81	0.07%	-	-	527.26	16.39%
使用权资产	4,887.34	31.52%	-	-	-	-
无形资产	3,648.32	23.5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3.92	5.77%	578.77	9.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3	4.02%	306.30	5.12%	211.20	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61	6.02%	722.69	12.07%	4.10	0.13%
合计	15,504.10	100.00%	5,988.26	100.00%	3,21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515.84

万元，增幅 158.91%，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88.69	93.93	1,694.76	2,621.41	140.89	2,480.52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3.15	46.96	826.18	832.72	46.96	785.76	-	-	-
合计	915.54	46.96	868.57	1,788.69	93.93	1,694.7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1,694.76 万元和 868.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30%和 5.60%，均是由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销售设备产生。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93.35	2,249.31	-	3,344.04
运输工具	86.27	52.98	-	33.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36	153.69	-	260.67
合计	6,093.98	2,455.98	-	3,637.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19.19	1,757.97	-	2,561.22
运输设备	80.74	35.50	-	45.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46	113.17	-	79.29
合计	4,592.38	1,906.65	-	2,685.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58.19	1,193.51	-	2,364.68
运输设备	72.86	19.62	-	5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74	71.87	-	55.88
合计	3,758.79	1,285.00	-	2,47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3.79 万元、2,685.73 万元和 3,637.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1%、44.85%和 23.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购置了注塑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②公司为开展分拣运营解决方案业务，部分库存商品结转为固定资产，并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81	-	52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7.26 万元、0 万元和 10.8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527.26 万元，系广东我能工业园区租赁厂房装修。2020 年广东我能租赁厂房装修工程完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10.81 万元，系广东我能新增租赁厂房装修。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19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887.34	100.00%	-	-	-	-
合计	4,887.34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887.3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4,887.34 万元，系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厂房等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项目所致。

（5）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摊销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48.32	100.00%	-	-	-	-
合计	3,648.32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648.3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3,648.32 万元，系 2021 年广东我能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93.92	578.77	-
合计	893.92	578.77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578.77 万元和 893.9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9.67%和 5.77%，均为装修费，主要系 2020 年广东我能厂房装修以及 2021 年东莞我能厂房装修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22.06	35.61%	115.67	37.76%	70.71	33.4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278.17	44.61%	123.10	40.19%	40.24	19.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23	7.57%	19.75	6.45%	75.39	35.70%
可抵扣亏损	-	-	-	-	15.89	7.52%
预计负债	76.06	12.20%	47.79	15.60%	8.98	4.25%
合计	623.53	100.00%	306.30	100.00%	21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1.20 万元、306.30 万元和 623.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7%、5.12%和 4.02%，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1.02	7.58	4.10
合同资产	772.60	715.12	-
合计	933.61	722.69	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 万元、722.69 万元和 933.61 万元。

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15.12 万元和 772.60 万元。

2021 年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预付的购车款、工程款等增多。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526.24	84.85%	18,964.98	99.16%	11,040.29	99.68%
非流动负债	4,915.24	15.15%	159.95	0.84%	35.91	0.32%
合计	32,441.48	100.00%	19,124.92	100.00%	11,07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76.20 万元、19,124.92 万元和 32,441.48 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9.68%、99.16%和 84.85%，占比均在 80%以上。

2021 年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4,610.99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5.00	11.68%	3,325.00	17.53%	480.00	4.35%
应付票据	6,036.14	21.93%	1,701.24	8.97%	921.05	8.34%
应付账款	13,410.90	48.72%	9,672.93	51.00%	5,907.39	53.51%
预收款项	-	-	-	-	2,370.07	21.47%
合同负债	2,341.45	8.51%	1,879.86	9.91%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13	2.29%	368.73	1.94%	231.16	2.09%
应交税费	528.57	1.92%	1,049.55	5.53%	282.49	2.56%
其他应付款	505.89	1.84%	530.03	2.79%	344.7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4	1.4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60.84	1.67%	437.64	2.31%	503.43	4.56%
合计	27,526.24	100.00%	18,964.98	100.00%	11,040.29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合同负债等。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保证借款以及信用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2,880.00	3,325.00	480.00
信用借款	335.00	-	-
合计	3,215.00	3,325.00	4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0.00 万元、3,325.00 万元和 3,215.00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要而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向银行借款以增加资金促进周转，使得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长。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36.14	1,701.24	921.05
合计	6,036.14	1,701.24	921.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21.05 万元、1,701.24 万元和 6,036.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均用于支付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原材料货款的金额随之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2,886.95	96.09%	8,976.81	92.80%	5,673.08	96.03%

设备款	65.16	0.49%	29.56	0.31%	234.32	3.97%
其他	458.79	3.42%	666.55	6.89%	-	-
合计	13,410.90	100.00%	9,672.93	100.00%	5,90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7.39 万元、9,672.93 万元和 13,410.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51%、51.00%和 48.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和运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应付货款增长较多，其原因主要有：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货款以及应付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费相应增加；②2021 年原油价格以及钢材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原料、钣金等价格上涨；③公司采购原材料中钣金、电机以及塑料原料的占比较高，此类物料供应商给予的账期相对较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材料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有关合同对应的预收账款列示于“合同负债”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2,370.07
合同负债	2,341.45	1,879.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370.07 万元、1,879.86 万元和 2,341.4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47%、9.91%和 8.51%。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预收款项有所减少，主要是预收款项对应的销项税于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签在手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长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29.13	368.73	231.16
合计	629.13	368.73	231.1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1.16 万元、368.73 万元和 629.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9%、1.94%和 2.2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短期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260.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计提研发、管理、销售人员年终奖，以及 2021 年公司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增加，且平均薪酬也有所上涨。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483.31	46.05%	15.15	5.36%
企业所得税	491.46	92.98%	438.03	41.74%	180.10	63.75%
个人所得税	3.08	0.58%	28.13	2.68%	7.35	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3.76%	55.97	5.33%	46.47	16.45%
教育费附加	14.18	2.68%	44.11	4.20%	33.41	11.83%
合计	528.57	100.00%	1,049.55	100.00%	282.4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占比分别为 69.11%、87.79%和 92.98%。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255.14	50.43%	245.02	46.23%	-	-
预提费用	249.15	49.25%	284.93	53.76%	341.74	99.14%
其他	1.59	0.31%	0.07	0.01%	2.96	0.86%

合计	505.89	100.00%	530.03	100.00%	34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4.70 万元、530.03 万元和 505.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2%、2.79%和 1.8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和预提费用等，其中预提费用主要是预提的租金、报销款项以及中介费等。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合同履行向部分终端客户收取的押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9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和 1.45%。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6.36	234.89	4.91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	344.47	202.75	498.52
合计	460.84	437.64	503.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3.43 万元、437.64 万元和 460.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6%、2.31%和 1.67%，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610.99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04.25	159.95	35.91
合计	4,915.24	159.95	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91 万元、159.95 万元和 4,915.2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两部分。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75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的租赁付款额转入租赁负债核算所致。预计负债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312.97	-603.55	-520.29
本期应交数	1,288.30	1,545.50	582.65
本期已交数	2,012.67	1,254.92	665.90
期末余额	-1,037.35	-312.97	-603.55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38.03	7.38	338.53
本期应交数	1,142.40	895.39	187.73
本期已交数	1,149.79	464.74	518.88
期末未交数	430.64	438.03	7.38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4.22	1.84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07	0.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联系较为紧密，且均保持较好水平，资产周转质量良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4.22 次和 2.40 次，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收入结构、客户类型的变动导致。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部分销售订单受客户验收进度较慢的影响，于 2020 年度才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偏低，降低了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前述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的项目通过验收，使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前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了客户 50%-70%的预付款及进度款，预收款与应收款相抵后，导致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不及相应收入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升高。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收入集中于 2021 年下半年，且设备类销售收入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设备类销售回款周期较长，期末较多货款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整体而言，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正常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公司始终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期，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2.07 次和 2.4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部分客户验收较慢，存在较多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导致 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

2020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订单

充足，且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相适应，体现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兰剑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2.28	2.70
	存货周转率	2.36	2.45	2.55
德马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2.82	3.31
	存货周转率	2.07	1.60	3.51
中科微至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3.27	3.68
	存货周转率	0.96	0.77	0.83
东杰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34	1.73
	存货周转率	2.97	1.74	0.55
井松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	2.55	3.05
	存货周转率	2.37	1.41	0.91
科捷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3.61	2.78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2.80	2.71
昆船智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1.55	1.52
	存货周转率	1.88	1.71	1.64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2.49	2.68
	存货周转率	2.10	1.78	1.81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4.22	1.84
	存货周转率	2.49	2.07	0.71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部分客户项目因验收周期原因，于 2020 年方确认收入，而相关的预付款和到货款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收取，因此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较

多发出商品因客户验收较慢未确认收入，因此 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后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内部对存货管理的不断优化，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个别年度的差异均由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正常，公司具有较好运营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偿还的重大有息负债。此外，公司经营状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0	1.39	1.26
速动比率（倍）	1.93	1.0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55.55%	60.5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0.02	7,154.37	1,50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2	66.55	19.64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加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相对较高，速动比率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有较大改善。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兰剑智能	流动比率	2.44	5.17	1.76
	速动比率	1.97	4.58	1.34
德马科技	流动比率	1.82	2.08	1.69
	速动比率	1.13	1.32	1.30
中科微至	流动比率	2.52	1.32	1.22
	速动比率	1.61	0.46	0.48
东杰智能	流动比率	1.33	1.28	1.51
	速动比率	1.12	0.98	1.00
井松智能	流动比率	1.25	1.16	1.03
	速动比率	0.96	0.80	0.47
科捷智能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22	1.07
	速动比率	未披露	0.81	0.75
昆船智能	流动比率	1.23	1.23	1.18
	速动比率	0.88	0.89	0.90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76	1.92	1.35
	速动比率	1.28	1.41	0.89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40	1.39	1.26
	速动比率	1.93	1.01	0.60

注：科捷智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 日，新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对新海有限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金额 2,500 万元（含税）。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80 元（含税），本次分配金额 1,573.56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7	-548.80	-1,32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11	836.76	82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1.83	4,247.43	42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	-12.90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0.88	4,522.50	-82.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9.59	19,947.69	12,88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4	218.26	13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9	387.64	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4.91	20,553.59	13,1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5.95	13,371.24	8,99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56	2,622.95	1,9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7.77	2,254.45	1,1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41	2,853.75	2,3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9.69	21,102.39	14,4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7	-548.80	-1,328.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71 万元、-548.80 万元和-7,324.77 万元，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9.59	19,947.69	12,888.33
营业收入	42,401.46	28,608.30	8,465.32
销售收现比	0.75	0.70	1.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0.70 和 0.75，呈波动变化。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设备类收入增加，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顺丰速运、中国邮政集团等客户签订的部分订单于 2020 年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关项目的预付款已于 2019 年收到，而项目终验款和质保金尚需在后续年度收回，因此导致公司 2019 年销售收现比偏高，而 2020 年销售收现比偏低。

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5，主要是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较长，2021 年较多新增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但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以及终端客户验收周期长等原因，部分项目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收回。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将净利润用间接法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9.94	5,595.53	94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01	383.45	207.52
信用减值损失	1,021.80	595.11	-67.7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47	621.65	395.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4.98	-	-
无形资产摊销	55.5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8	39.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4.5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	-	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58	110.47	5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5	-99.63	-1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3	-95.10	-7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6.45	-153.93	-4,81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1.07	-9,711.00	5,11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1.17	2,140.54	-2,984.14
其他	873.95	24.7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7	-548.80	-1,328.7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2,614.71	6,144.33	2,273.08

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 2,273.08 万元、6,144.33 万元和 12,614.71 万元，差额较大，其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设备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占收入比重较高，相应设备类收入分阶段收款模式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采购备货、增加管理人员等增加了运营资金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符合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41.79	17,762.49	10,3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5	99.67	11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9.92	17,862.16	10,51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7.23	562.90	66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1.79	16,462.49	9,01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9.02	17,025.39	9,68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11	836.76	822.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87 万元、836.76 万元和 -5,559.11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投资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导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9.1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东我能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产业园建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89.72	4,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4,700.00	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9.72	8,700.00	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00	1,855.00	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5	2,597.57	5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90	4,452.57	976.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1.83	4,247.43	423.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32 万元、4,247.43 万元和 28,931.83 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先后通过银行借款和增资的方式进行了多次融资。公司历次增资详情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9.14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设备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能力，以模组带和设备为核心产品，深耕自动化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核心部件，并拓展基于设备租赁、分拣服务的分拣运营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与国内知名的终端用户、设备集成商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快递物流、食品、瓦楞、轮胎等行业提供综合的传送分拣设备及运营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69.45 万元、562.90 万元和 6,127.23 万元，其中，2021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广东我能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产业园建设。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事项

详情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2,91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	44,091.81	24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2-445103-04-01-829102	潮环安建[2022]44 号
2	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	10,423.70	36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2-445103-04-01-291091	潮环安建[2022]44 号
合计		54,515.51	-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将按照《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本次投资的“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提升，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提高生产设备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主要产品的加工精度，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因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公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仪器，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先进产能和研发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

公司计划投资 44,091.81 万元，对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模组带）进行扩产和产业化建设，扩大产能。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智能传送设备折合 1,200（套/台）、核心部件（模组带）37.9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86,741.8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7,180.21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满足客户不断升级和定制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公司模组带产品是传送分拣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用于内部生产物流装备，还作为独立产品对外销售。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产销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但是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受到场地与生产设备的制约，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难以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生产效率。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引进先进设备、增加生产人员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供给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国内外客户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对提供公司市场占有率有积极意义。

（2）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仓储物料流转效率

目前公司大部分生产工序依靠人工进行，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模组带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水平有限，设备组装车间由于场地限制无法安装现代化组装流水线，严重影响装配效率。

在仓储方面，面对大量的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人工分类出入库方式，存在效率较低、出错率较高的弊端。目前模组带和设备两个产品的生产场地分处潮州、东莞两个城市，严重影响生产效率和成本。

本项目将采购自动焊接手、自动剪切设备和自动化组装流水线等自动化相关设备，提高各个生产环节的效率和良品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此外，本项目建设还将基于整体规划，将模组带生产车间和设备组装车间建于同一地点，将两车间仓储进行整合，提高效率。

（3）加深运营管理的信息化程度，提高公司运转效率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发展与信息技术的关系日益紧密，信息化建设逐渐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目前公司的订单量日益增多，生产过程中应用的智能化设备数量不断增加，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日益迫切。通过构建生产信息化系统，公司可以实时了解车间内详细的设备状态，实现车间制造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及生产设备与上层管理系统的信息交互。此外，信息化建设能够在生产与销售、采购等其他部门之间构建内部信息联系，能够将客户需求与内

部信息相结合，及时向管理者提供决策信息。

本项目将通过新购相关软硬件，搭建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车间的透明化、网络化、精细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的配套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以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产品技术水平高，应用场景广泛

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产品能够替代家畜屠宰、果蔬加工处理环节中使用的PVC或金属材质产品，既能够克服PVC材料易霉变的缺点，又可以减少金属材料产生的噪音。部分食品饮料需要经过巴氏杀菌、冷环境、热环境等场景，对传送带的耐腐蚀性和冷热交替的适应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生产的模组带产品具有耐腐蚀、抗高温、耐低温等特点，可用于食品行业的生产。除了对传送带材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行业，公司生产的模组带几乎可以应用于有传送需求的各个行业，应用场景广泛。

智能物流装备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几乎覆盖全部工业制造和商业配送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食品饮料、轮胎、家具家电、机场海关、瓦楞、汽车等领域，通过大幅度提高货物流通效率进而有效地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是国内智能物流装备和模组带产品的专业制造商，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德邦物流、顺丰速运、韵达速递、跨越速运、同方威视、新北洋、中集德立、昆山世度、中科微至、科捷智能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目前的产能瓶颈影响了公司对客户的交付保障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开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智能物流装备及模组带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客户出于采购效率和采购成本的考虑，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进一步确认，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大幅提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44,091.81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等，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551.07	37.5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570.00	44.38%
3	安装工程费	990.50	2.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3.89	4.57%
5	预备费	1,956.27	4.44%
6	铺底流动资金	3,010.08	6.83%
总计		44,091.81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 A 区，该园区毗邻甬莞高速出入口，可快速通达甬莞高速、汕汾高速、潮揭高速、大潮高速以及广梅汕铁路、厦深铁路等干线交通网络，距离潮汕机场 24 公里、潮汕高铁站 20 公里，地理区域优势明显，周边交通便利，四通八达，是潮州连接外部的西大门。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2021）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2 号），土地面积 53,333.84 平米，工业用地。

（2）产品生产方法、技术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颗粒、钣金件、机械元件、伺服电机及减速机等，均可从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稳定且供应充足。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另外，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内装备产业和注塑产业集聚地，配套企业众多，项目所需的其他外协工序、外购部件均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

（4）主要设备选择

本募投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1	注塑机（200T-600T）	8,400.00
2	全自动喷涂线	400.00
3	自动供料系统	1,000.00
4	配套机加工设备	1,000.00
5	模具成型	1,000.00
6	通快激光切割机	2,000.00
7	AMADA 数控折弯机	1,000.00
8	自动焊接机械手	1,200.00
9	CNC 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700.00
10	模具加工设备慢走丝	550.00
11	配套检测设备	300.00
12	办公设备	90.00
13	公辅设施	1,600.00
序号	配套软件	总价
1	ERP 系统	300.00

2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3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前 6 个月完成规划设计，第 6-14 个月为土建及装修工程，第 10-20 个月为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第 20-24 个月为试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培训从第 18 个月开始，按照项目投产计划持续进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勘察设计												
2	建筑施工												
3	装修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培训												
7	试运行												
8	竣工验收												

5、项目环境影响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噪声主要由切割、清洗、烘干、清洁、包装等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时产生。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废介质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水主要是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属轻污染项目，主要的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人员生活用水。生活废水同建设期一样，采用雨

污分流的方式，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主要为切割、清洗、烘干、清洁、包装等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时产生。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少原始噪声值，并将动力设备放置在单独房间内，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内，机房房外噪声一般小于 70dB（A）。房间换气排风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对室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性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废介质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在运营期间将对各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专业回收部门收集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施工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泥浆水经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入园区市政排污管道，并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拦土墙、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折合 1,200 套（台）智能传送设备和 37.90 万平方米模组带部件，其中正式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可释放规划产量的 60%，正式投产后第二年实现 80%，第三年实现 100%达产。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备注
销售收入	86,741.80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利润总额	17,180.21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净利润	12,885.16	万元	项目完全达产后
税前净现值	47,345.86	万元	-
税后净现值	29,603.77	万元	-
税前投资回收期	5.07	年	含建设期
税后投资回收期	5.70	年	含建设期
税前内部收益率	30.60%	-	-
税后内部收益率	24.36%	-	-

（二）我能（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新海（潮安）智能模组传送设备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计划投资 10,423.70 万元，拟新建一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将以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为核心，主要针对智能物流装备相关领域内的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现有产品提供改良方案，为公司未来产品奠定技术基础，推动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提升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促进智能物流装备技术发展

上世纪末我国处于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较低的时期，因此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较为低廉。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此企业发展的重心在于如何利用人口红利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占领市场，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等问题处于较为次要的地位。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人工、土地、仓储租金等运营成本大幅上升，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的优势逐渐显现。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例，在用地面积更小的立体仓库中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物流装备，既能节省企业的用地成本又可以提高仓储的作业效率。然而由于制造业体系庞杂，每个行业涉及的关键工艺以及工艺流程都大相径庭，每个行业都需要定制化的智能物流装备技术与其相匹配，难以实现智能物流装备的量产。因此，未来智能物流装备技术还将不断地发展，产品将往标准化的方向转变，以适应未来制造业大规模智能化改造的需求。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

《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提到“6、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本项目主要围绕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展开研发课题的研究，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的范畴。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为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的大幅跃升，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并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第五篇“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中提到“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

本项目拟研发物流生态物联网，将整个物流生态实现互联网连接，创造一个从商家到卖家的全自动化运作平台。项目实施符合《纲要》的要求。

③符合《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强调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

本水平保持平稳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此《意见》。

《意见》第六条“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中提到：“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本项目主要围绕智能物流装备展开新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有利于提高物流各环节的自动化与智慧化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④符合《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的要求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是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而制定的。

《发展意见》“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中提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进现有物流装备产品的缺陷，提升物流装备的自动化以及智能化水平，因此符合《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的要求。

（3）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

智能传送分拣设备集合了光、电、机械、信息技术，包含了存储系统、传送分拣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同时，其应用范围较广、应用场景较多，且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为了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企业通常在接受订单后，将派遣研发中心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场地环境以及客户所处行业的工艺特点，设计出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产品。

公司亟需引进具有复合型背景的研发人才，更好地寻求各专业领域的技术融合，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同时，复合型人才的补充，可以更好的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完善服务方案，提供更好的定制化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

（4）重点打造标准化产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物料分拣、装配输送等环节的自动化需求不断增加，客观上推动了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应用。公司针对多个下游行业的工艺流程展开技术研究，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加工、汽车重载、瓦楞、轮胎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产品，市场反应良好。然而，公司目前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设计成本较高，盈利水平较低；同时，定制化产品难以通过批量生产实现规模化效应，限制了公司扩大营收规模的速度。

本次项目建设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将着重开发标准化、模块化产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工艺特征以及运营管理模式，设计出可满足不同行业特性的标准化产品。项目成果可以实现批量化生产，帮助企业实现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标准化产品的出现可以降低产品的设计成本，提高利润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以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智能物流装备主要应用在快递物流行业，随着工业自动化的不断推进，智能物流装备的下游市场将不断向制造业延伸，进一步融入到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的各个环节，加快传统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步伐。在工业强国的政策背景之下，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将获得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公司具有扎实稳健的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于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公司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基础，公司在快递物流、汽车与重载、食品加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可信赖的产品服务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模组分拣系统区别于市场上其他传统的物流分拣系统，采用模组带拼接组装模式，具有很强的物品兼容性，可以适配不同规格非标准化物品，具有较好的柔性化分拣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3、研发内容和目标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依据，研究开发出可以应用于各行业智能化需求场景中的产品，同时助力客户实现生产及仓储作业的可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最终打造一个可联动的物流生态网络。

公司研发课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课题内容	实现的效果
1	智能云仓	1、打造一款具有超高空间适应性能的迷你智能仓配一体机 2、利用云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依托仓储设施实现在线交易、交割、融资、支付、结算等一体化服务。	智能云仓将可以显著降低仓储成本，可以至少节约 70%以上的土地成本和 80%以上的劳动力成本。同时，智能云仓可以实现按订单全自动拣货的旋转系统，商品可以在这里进行存储、分拣、转运让快件处理更加方便快捷。另外，商品从入库到出库，可以在自动化设备上完成整个流程，可以有效降低人工干预。
2	智能车库	采用自动化技术、机器人技术、计算机技术为一体的智能化、立体化的物流储运系统，能够自动可靠地完成车辆的存取以及相关信息的管理。	智能车库将传统的地面、地下单层车库改装为多层车库，每层采用环绕式结构，充分利用空间，扩展车位。同时智能车库将采用智能识别系统，实现一车一位一卡，提高车库的自动化程度，方便存取车辆，还可以准确区别自有车辆、外来车辆和特殊车辆。
3	标准化输送线	标准化输送线将集成人工智能设备、视觉扫描设备、智能分拣和输送设备，将货物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分类、拣选、打包、运输。	1、标准化输送线完成后将实现针对不同行业形成标准化输送线。 2、标准化输送线的完成可以替代传统的人工作业模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输送分拣作业的准确率和智能化。
4	物流生态物联网	将整个物流生态实现互联网连接，创建一个从商家	物流生态物联网的研发可使公司的仓储系统、分拣系统、输送系统等产品实现互

序号	研发方向	课题内容	实现的效果
		到卖家的全自动化运作平台。	联互通，为公司品牌打造专属的云生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423.7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及软件投资和人才引进，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652.85	54.2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77.00	28.56%
3	安装工程费	99.85	0.9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7.63	11.49%
5	项目预备费	496.37	4.76%
总计		10,423.70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 A 区，该园区毗邻甬莞高速出入口，可快速通达甬莞高速、汕汾高速、潮揭高速、大潮高速以及广梅汕铁路、厦深铁路等干线交通网络，距离潮汕机场 24 公里、潮汕高铁站 20 公里，地理区域优势明显，周边交通便利，四通八达，是潮州连接外部的西大门。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2021）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2 号），土地面积 53,333.84 平米，工业用地。

（2）人员规划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要求，本项目拟引进 61 名在软、硬件设计和产品结构研发、设计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3）主要设备选择

本募投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软件的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
1	板料液压折弯机	24.00
2	剪板机	18.00
3	开式双柱压力机	15.00
4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6.00
5	多功能钻铣床	50.00
6	静电粉末喷涂成套设备	20.00
7	万能升降台铣床	150.00
8	卧式车床	100.00
9	摇臂钻床	60.00
10	高压测试变压器	15.00
11	钻孔攻丝两用机	80.00
12	台式砂轮机	30.00
13	立式车床	100.00
14	时效振动仪	48.00
15	耐压测试仪	30.00
16	耐压操作台	15.00
17	延时特效校验台	30.00
18	CNC 数控车床	50.00
19	CNC 加工中心	30.00
20	激光切割机	60.00
21	高低温试验箱	300.00
22	震动台	16.00
23	智慧云仓系统	500.00
24	CNC 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140.00
25	模具加工设备-慢走丝	110.00
26	SW	240.00
27	AUTOCAD	190.00
28	PS	100.00
29	Eclipse	265.00
30	Tomacat	165.00
31	Mysqlserver	20.00

（4）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期前 9 个月完成前期工作和勘察设计，第 9-12 个月为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从第 12 个月起，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同时开展试验研究，第 36 个月进行竣工验收。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7	试验研究												
8	竣工验收												

6、项目环境影响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产生的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期产生污染的主要是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项目运营期的研发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研发中产生的报废机械零部件；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固废及治理措施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弃机械零部件等。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避免二次污染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具体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出售前暂存于废料场，废料场为密闭存储场所，防水、防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由专业人员管理、转运，厂内需要做好转运记录；

生活垃圾妥善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废水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为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项目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通过公司产品的提升和创新间接获取市场利润，使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智能物流传送及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等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整体发展战略为：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物流装备及模组带产品供应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其他非快递物流领域的产品应用，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为了降低全社会的物流总成本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智能物流装备及其核心部件的智能制造生产线、装配线，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的智能化

水平，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奠定基础。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本行业及下游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逐步缩小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目前已在智能仓储系统及关键设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产品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公司的智能化全息立体停车库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已经掌握伸缩模块设计、驱动方式设计、升降模式设计等关键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3、人才战略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财富、是管理智慧的源泉、是创新创造的核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稳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针对性地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所需的人力，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4、收购整合及扩张规划

公司地处的珠三角地区系我国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区之一，各类制造企业及零配件生产配套厂家众多，各类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较快。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择机进行收购兼并，整合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优质企业，实现技术共享、优势互补、规模化生产等目标，有效扩大公司规模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推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实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各项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计划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基本到位，所投资的项目均能顺利实施。

2、未来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设备交付及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增长较快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仅能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利润滚存积累解决，如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保障资金来源，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显著扩大，高素质人才的数量亦会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生产管理、营销策划、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未来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整体发展。

（四）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①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流程

- ①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②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联系人：卢至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7-81018010

传真：0755-89973545

互联网网址：www.hongsbelt.com

电子信箱：xh156@hongsbelt.com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利润分配之余，

进行股票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

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等相关规定。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未签订长期协议但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3.91 万元	分拣输送线	2021.3.13	已履行
		销售合同	2,756.43 万元	分拣输送线、靠边输送机	2021.4.28	已履行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销售合同	984.35 万元	简易包件分拣机、出袋胶带机系统、胶带输送系统	2020.10.15	已履行
3	广州通货运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817.79 万元	采购分拣传送设备及运营维护服务	2020.10.15	正在履行
		租赁合同	215.40 万元	租赁模组带智能分拣系统设备	2020.12.22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简易分拣线及胶带设备	2021.10.8 至 2023.8.6	正在履行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销售合同	704.14 万元	采购矩阵分拣系统/传输系统、静态辊筒秤设备	2021.9.27	正在履行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销售合同	590.02 万元	采购分拣设备	2020.10.29	已履行
7	深圳市易联通达物流	销售合同	1,610.00 万元	采购一套输送线	2021.9.3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港宏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5.00 万元	采购模组带输送设备	2021.3.18	已履行
		销售合同	642.92 万元	采购模组带输送设备	2021.6.15	已履行
		销售合同	1,525.60 万元	采购模组带输送设备	2021.5.19	已履行
9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模组带设备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1.7.19 至 2022.7.18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570.00 万元	采购模组带、靠边机设备	2021.5.31	已履行
1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9,562.26 万元	采购模组带分拣设备	2020.3.13	正在履行
11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228.26 万元	采购输送分拣设备	2019.10.8	已履行
12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采购模组带分拣传输设备	2019.1.2	正在履行
13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采购应用于终端网点的模组带分拣系统（共 1000 套）	2021.5.18 至 2022.5.17	正在履行 ^注
1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服务合同	不适用，以实际业务量为准	杭州邮件处理场地分拣运营服务	2022.5.18（服务期限 5 年，自设备安装完毕投产之日起算）	正在履行
1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不适用	分批采购设备以及与设备相关的安装施工服务以及配套系统技术服务	2022.5.30 至 2025.3.31	正在履行

注：受新冠疫情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中通快递签订的应用于终端网点自动化改造的模组带分拣系统未正常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中，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

年度采购额未超过 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签 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迪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钣金件	2019.10.20 至 2022.10.2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科立塑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塑胶颗粒	2021.6.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中汇同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伺服电机	2021.5.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顺德区桦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不适用	邮件处理外包服务	2021.1.1 至 2023.10.31	已终止
5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电气元件	2020.4.22 至 长期	正在履行
6	杭州天锐机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采购分拣胶带机设备、伸缩机、直线分拣设备	2021.1.18 至 长期	正在履行
7	东莞宝特电业有限公司 ^注	框架协议	不适用	电控柜	2019.8.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8	惠州市金速航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钣金件	2019.1.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9	东莞友联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钣金件	2018.6.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塑胶颗粒	2021.6.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11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90.00 万元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	2019.9.2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205.00 万元	交叉带式小包裹自动分拣设备	2019.8.8	已履行
12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不适用	电机	2019.1.1 至长 期	正在履行

注：东莞宝特电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大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款项用途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	合同约定有效 期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借款合同	支付货款	600.00	2019.4.26	12 个月	已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款项用途	贷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签署日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 情况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款合同	-	800.00	2018.12.29	12 个月	已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借款合同	生产经营	1,000.00	2019.12.31	12 个月	已履行
				1,000.00	2020.12.21	12 个月	已履行
				800.00	2021.11.2	12 个月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借款合同	采购货物	700.00	2021.12.1	12 个月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协议	-	3,300.00	2020.7.10	12 个月	已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借款合同	日常经营	700.00	2020.7.10	12 个月	已履行
				1,500.00	2020.7.10	12 个月	已履行
			支付货款	500.00	2021.8.17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000.00	2021.8.17	12 个月	正在履行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采购原材料	500.00	2020.12.18	2020.12.23 至 2021.12.23	已履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	3,000.00	2021.12.21	12 个月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发放工资	500.00	2021.1.13	12 个月	已履行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	1,000.00	2020.12.9	12 个月	已履行
11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	5,000.00	2022.03.25	2022.03.25 至 2023.2.23	正在履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授信协议	-	2,000.00	2022.1.21	12 个月	正在履行

（五）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建设工程。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原员工吴华枢因与发行人工资、业绩提成等产生争议，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发行人向吴华枢支付其在2019年至2020年的工资和业绩提成合计106.93万元。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无需支付上述工资和业绩提成，并判决被告吴华枢、美凌格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竞业限制行为，向发行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100万元和违反保密义务违约金100万元。

2022年3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7民初21398号的判决书，判决吴华枢立即停止竞业行为，并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100万元以及公证费2,600元；判决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华枢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提成工资合计6.13万元以及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的已回款未发放的销售业绩提成99.31万元。

2022年4月，发行人及吴华枢分别就上述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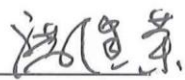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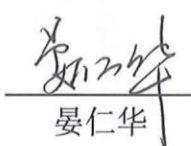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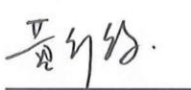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洪健荣	 曾宪桐	 卢至府
	 洪健东	 蔡荣鑫	 詹映峰
	 晏仁华		
监事：	 吴煌	 黄创敏	 罗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饶家和	 田胜旭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任我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洪健荣
洪健荣

实际控制人：

洪健荣
洪健荣

2022年6月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辉煌
李辉煌

保荐代表人： 秦荣庆
秦荣庆

陈鹏
陈 鹏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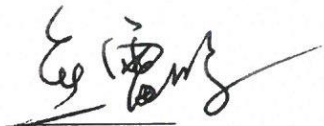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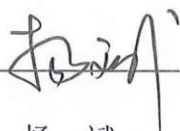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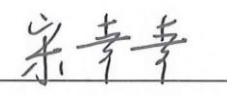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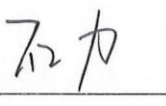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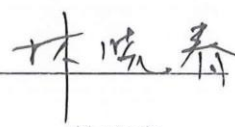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 斌


宋幸幸


石 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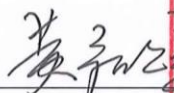
2022年 6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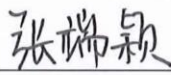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4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518Z004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绍煌




张端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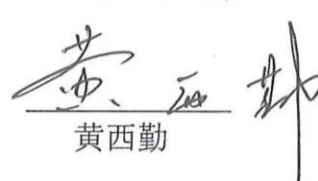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 强


徐 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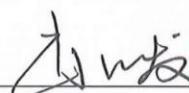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2 号、容诚验字[2022]518Z000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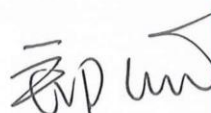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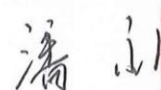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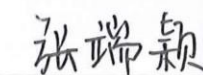
郑立红





潘新华





张端颖





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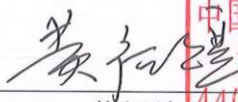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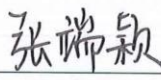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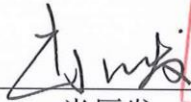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4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绍煌 张端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A3 栋 701

董事会秘书：卢至府

电话：0755-89973545 传真：0755-89974246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003、1004 单元

联系人：陈鹏、李辉煌、罗瑞、伍鹏

电话：020-38927620 传真：020-38927636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多孔形通用传动齿轮、齿轮轴传动组件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86738.1	发行人	2021.02.1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调的外驱式间歇对接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288590.2	发行人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间歇传动齿轮及往复间歇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270147.2	发行人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传动带张紧装置及带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85576.7	发行人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具有环形凹槽的传动带张紧装置及带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312421.8	发行人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农产品包装方法及农产品包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418263.9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	模块网输送带（HS-300B-HD-GD）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37.7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8	模块网输送带（HS-300-HD）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8.5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9	模块网输送带（HS-500B-HD）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7.0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0	模块网输送带（HS-600C）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32.4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1	模块网输送带（HS-800-1C）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73.3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2	模块网输送带（HS-900A）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72.9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3	模块网输送带（HS-900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71.4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4	模块网输送带（HS-901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8.2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5	模块网输送带（HS-901C）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7.8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6	模块网输送带（HS-901D-HD）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6.3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7	模块网输送带（HS-1100A-N）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4.7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8	模块网输送带（HS-1100B-N）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3.2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9	模块网输送带（HS-1100C）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2.8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0	模块网输送带（HS-1200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2141.3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1	模块网输送带（HS-1400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4.4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2	模块网输送带（HS-1500A）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3.X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3	模块网输送带（HS-1500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62.5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4	模块网输送带（HS-1500B-N）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55.5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5	模块网输送带（HS-1700B）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54.0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6	模块网输送带（HS-1800A）	外观专利	ZL201630471953.6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27	模块网输送带 (HS-1800B)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40.9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28	模块网输送带 (HS-1800D)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9.6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29	模块网输送带 (HS-1900B)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8.1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0	模块网输送带 (HS-2000)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7.7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1	模块网输送带 (HS-2200A)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49.X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2	模块网输送带 (HS-2200B)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48.5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3	模块网输送带 (HS-2200EL)	外观 专利	ZL201630612131.5	发行人	2016.12.13	继受 取得	无
34	模块网输送带 (HS-2500D)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52.1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5	模块网输送带 (HS-2500E)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51.7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6	模块网输送带 (HS-2600B)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40.9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7	模块网输送带 (HS-2800C)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6.2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8	模块网输送带 (HS-3800-1C)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5.8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39	模块网输送带 (HS-3800-2C)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2133.9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40	模块网输送带 (HS-3800-3C)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46.6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41	模块网输送带 (HS-3800-4C)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45.1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42	模块网输送带 (HS-4000A)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39.6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43	模块网输送带 (HS-4000B)	外观 专利	ZL201630471938.1	发行人	2016.09.14	继受 取得	无
44	输送系统	外观 专利	ZL201730480605.X	发行人	2017.10.10	原始 取得	无
45	分拣机	外观 专利	ZL201730480602.6	发行人	2017.10.10	原始 取得	无
46	输送机支撑耐磨条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8841.X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47	齿形输送带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707.1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48	输送机回程托辊弹性 滚轮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8840.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49	输送带驱动齿轮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8842.4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0	单向转弯输送带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8851.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1	轮胎输送带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378.0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2	重载输送带单元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703.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3	输送设备支撑耐磨条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364.9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4	输送带单元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706.7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5	滚珠模组带输送机支 撑耐磨条	外观 专利	ZL201830439379.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 取得	无

56	输送机护边耐磨条	外观专利	ZL201830439680.6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57	滚珠面板滑道	外观专利	ZL201830438844.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58	输送带（设有可转动挡板）	外观专利	ZL201830439377.6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59	输送带带节（滚珠可拆卸）	外观专利	ZL201830495542.X	发行人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60	双向转弯输送带	外观专利	ZL201830439363.4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1	输送带（弧面）	外观专利	ZL201930049809.7	发行人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62	输送带（设有弧形面）	外观专利	ZL201830755095.7	发行人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63	组合式重载输送带驱动轮	外观专利	ZL201830755096.1	发行人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64	输送带驱动轮（设有 多边形轴孔）	外观专利	ZL201830755108.0	发行人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65	重载输送带驱动齿轮	外观专利	ZL201830439702.9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超声波压铸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395080.9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67	具有隔断机构的传送装置	外观专利	ZL201930429381.9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68	传送带连接件 (502A-EL)	外观专利	ZL201930395088.5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69	行李分拣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01968.9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70	重载输送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395079.6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71	农产品套网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379900.5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72	摆轮分拣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379907.7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73	平板转弯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29428.1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74	码垛系统	外观专利	ZL201930429623.4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75	分拣输送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86609.8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76	爬坡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86618.7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77	输送带	外观专利	ZL201930532897.6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安装器	外观专利	ZL201930532899.5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夹具	外观专利	ZL201930532911.2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80	地辊重载输送线	外观专利	ZL201930575225.3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81	螺旋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86981.9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82	过渡支架	外观专利	ZL201930680988.4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83	模组带(HS-3900C-N)	外观专利	ZL201930680990.1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84	平板转弯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719959.4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85	无动力模组伸缩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719941.4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86	折叠输送机	外观专利	ZL201930450695.7	发行人	2019.08.19	原始取得	无
87	齿轮	外观专利	ZL201930719987.6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88	传送带滚珠(6C 滚珠内芯)	外观专利	ZL201930395121.4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89	滚珠防震件	外观专利	ZL201930575616.5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90	转弯机(超宽)	外观专利	ZL202030339153.5	发行人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91	模块网输送带(4800A-EL)	外观专利	ZL201930722462.8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92	模块网输送带(4800D)	外观专利	ZL201930722271.1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93	模块网输送带(4800A-38)	外观专利	ZL201930722453.9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94	顶升移栽机	外观专利	ZL202030610981.8	发行人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95	智能分拣输送机	外观专利	ZL202030546671.4	发行人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96	铰链式开孔轻型转弯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58.5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97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702.5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98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466.7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新型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777258.3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无
100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777260.0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无
101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737.9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2	铰链式开孔平行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13.8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3	平板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479.4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4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692.5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5	可连续转弯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84.8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6	模组式平板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656.9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7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713.3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8	防滑平板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24.6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09	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728.X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10	小节距开孔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81.4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新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777216.X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无
112	滚珠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547.7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新型螺旋用输送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77352.9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无

114	铰链式开孔转弯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638.0	发行人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新型模组式塑料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777268.7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可进行分拣的输送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535.6	发行人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输送系统的分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0624.0	发行人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可进行货物分拣的输送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04423.8	发行人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装有可转动挡板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56159.X	发行人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20	输送机回程托辊弹性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25204.2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1	重型输送带驱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934.0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2	楔式输送带轴端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84024.4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3	微型节距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84026.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4	爬坡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609.1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5	输送带驱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606.8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6	滚珠面板滑道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840.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7	重载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84022.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8	重载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039.2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29	输送设备支撑耐磨条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585.X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0	输送机支撑耐磨条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493.4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1	输送机护边耐磨条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527.X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2	带式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932.1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3	轮胎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895.6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4	输送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84030.X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5	输送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696.7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6	双模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040.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7	单向转弯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038.8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8	折叠式过道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584.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39	双向转弯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491.5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40	设有可拆卸滚珠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431357.5	发行人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141	平板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530.1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42	转动式输送带轴端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037.3	发行人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43	农产品包装袋安装筒模组和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4636.X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4	农产品包装袋安装机构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4665.6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5	农产品包装袋锁网机构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5053.9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6	农产品包装机送料装置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5062.8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农产品真空抓取装置和农产品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57852.X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8	农产品夹持装置和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235.X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9	锁扣安装机构、农产品包装袋锁扣装置和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345.6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2203.9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51	包装网袋收拢机构、包装网袋封口装置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234.5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52	设有多边形轴孔的输送带驱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613.9	发行人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缝隙紧密的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925.1	发行人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拼合式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999.2	发行人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155	分拣机及其转向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45000.0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56	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45462.2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57	分拣机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44992.5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58	包装袋切割装置以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413.9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59	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44955.4	发行人	2019.04.3	原始取得	无
160	包装袋钉扣装置以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8446.5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61	农产品承载装置和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367.2	发行人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162	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8923.8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63	分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444976.6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64	分拣装置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68971.7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65	带毛刷的标签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219.7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66	带式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445.5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67	带式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459.7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68	弹性承载装置及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372.7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69	滚轮传送模组以及滚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8925.7	发行人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70	过渡输送带装置及带式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409.9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71	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178.1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72	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490.0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体化农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19386.2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便于维修的输送装置以及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674.5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传输带的滚珠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413.2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挡板可拆式输送装置以及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6916.0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二次成型传输带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73764.5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具有隔断机构的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02.2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输送装置以及具有输送装置的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720.3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应用在自动码垛传送系统上的传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412.8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用于输送带的拼接块、输送带以及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4430.7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重载输送线的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6067.7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78916.8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自动化注塑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6009.4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85	应用在超宽输送装置上的齿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17845.3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86	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813.6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87	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9335.X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88	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237.2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89	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768.4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90	分拣机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398.5	发行人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91	分拣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949.7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92	分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505.3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93	滚轮传送模组以及滚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1894.9	发行人	2019.06.25	原始取得	无
194	可折叠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59375.1	发行人	2019.08.19	原始取得	无
195	链条张紧机构及带式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512.3	发行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弯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8692.4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模块化拼装的传输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86.6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便于拆装的输送装置以及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727.3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便于拆装的组合模块传输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481.1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超声压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6250.7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传输带的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784.1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传输带卡扣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767.2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传输带模组拆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26.4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传输带组合模块的滚珠安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64.X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错位排列的组合模块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75.8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二次成型传输带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166249.4	发行人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防止片材断裂的传输带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782.2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具有齿轮穿孔的传输带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74.3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具有滚珠的传输带组合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973.9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764.9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模块式塑料传输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859.6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输送带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482.6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输送装置以及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728.8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双向爬坡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62829.8	发行人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组合模块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625860.9	发行人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216	导向装置及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60043.5	发行人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17	立体架及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68632.8	发行人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18	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60289.2	发行人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19	中心架及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65398.3	发行人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低高度的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661.6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具有警示效果的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558.4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22	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176426.3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23	传输带连接件及传输带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181668.1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输送带模块及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330964.3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传输设备的调节过渡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87.3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拼接式转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90.5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无动力伸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337474.6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输送带模块及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337657.8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输送带模块及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338286.5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30	弯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163.5	发行人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横置滚轮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1296882.5	发行人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1515.8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辊筒组件及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1765.8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34	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2427.6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2438.4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辊筒模组及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4822.8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37	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01808.4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可调高度的脚架及其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0758.X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0760.7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二次分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609.0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具有倒角的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610.3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559.9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双向转运的地辊重载运输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775240.3	发行人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4	辊筒组件及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1910.2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45	靠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4806.9	发行人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89.2	发行人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247	传输带连接件及传输带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181693.X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用于输送带模块的支撑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253574.7	发行人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249	分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1487.4	发行人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输送带模块的稳定支撑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256183.0	发行人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输送带系统的高效率分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046.1	发行人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252	设有弧形接触面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2077707.9	发行人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53	组合式重载输送带驱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78154.9	发行人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低噪声低振动的输送带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262778.7	发行人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智能分拣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25138.0	发行人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顶升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01319.1	发行人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顶升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01557.2	发行人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顶升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04304.0	发行人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顶升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06562.2	发行人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静音模组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20178.6	发行人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高效率分拣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20530.6	发行人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顶升移栽机中带体的缠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304303.6	发行人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263	输送机及病毒消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49493.X	发行人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264	用于输送带的支撑结构及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73338.3	发行人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265	用于输送带的传动结构及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82272.4	发行人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266	用于输送带的支撑结构及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421.6	发行人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267	物料分散传送装置及单件分离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300683.8	发行人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268	传送模块、传送装置及物料单件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96317.X	发行人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吸声降噪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020065968.3	南方科技大学、发行人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吸声降噪管	实用新型	ZL202020066504.4	南方科技大学、发行人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71	轴件输送带	外观设计	ZL201830439685.9	东莞我能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272	槽型输送带	外观设计	ZL201830439686.3	东莞我能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273	转弯输送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438810.4	东莞我能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274	钢塑滚筒输送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438809.1	东莞我能	2018.08.09	继受取得	无
275	转弯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917.4	东莞我能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槽型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60257.0	东莞我能	2018.08.06	原始取得	无
277	轴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852.3	东莞我能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278	钢塑滚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44026.0	东莞我能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四、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承诺

（1）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

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

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洪健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

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宪桐、卢至府、饶家和、田胜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煌、黄创敏、罗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机构股东尚颀汇铸、润信新观象、济南民投、晟达投资、紫荆融创三号、易事达投资、中执实业、红证睿大创投、行律道起、泉州圣新、卓德六号、卓德七号、安泰润达、宁波有之承诺

“1、本单位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6、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加荣承诺

“1、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茂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8、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新海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

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9、发行人普通机构股东共青城今朝、共青城领风、秉鸿嘉实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公司的稳

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

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本单位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本单位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本单位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单位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本单位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单位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除外）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以其在任职期间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如有）为限，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

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任我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洪健荣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本单位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本单位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本单位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

资、消费活动；

6、本人/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7、本人/本单位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单位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9、本人/本单位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10、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本单位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促成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已如实向华南新海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海南新海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单位/本人将督促本单位/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单位/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作为海南新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对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本人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20 年 6 月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公司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